

第一章 緒論

壹、研究動機

對於少年偏差行為問題的研究，歷年來一直是各界研究的主軸。而社會控制學家 Travis Hirschi 以「依附」(attachment)、「致力」(commitment)、「參與」(involvement)、「信念」(belief)等四個社會連結要素(four elements of the social bond)來解釋人與社會的關係及人類何以不犯罪或養成守法的行為，是因為透過這四個社會連結的控制，可以減弱偏差行為的發生。

Hirschi 於 1969 年所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在犯罪學及少年偏差行為研究領域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是解釋少年偏差行為或犯罪具有相當影響力的一項理論。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與其他犯罪學理論最大的差別是，其他的犯罪學理論強調人類之所以會產生偏差行為甚至犯罪，是因為外在誘力或內在條件（如內分泌、精神狀況等）的緣故。因為它們認為人類本性是善良的，不會無故去從事偏差行為或犯罪。然而社會控制理論對於上述的說法則不以為然，他們認為人性本惡，人類天生就存有犯罪的潛能（甚至是本能），人之所以不犯罪是因為外在環境、各種限制條件等因素的顧慮，擔心害怕一旦從事了偏差行為或犯罪，則已有的社會地位、財富、親情等將付之流水。這種說法承自 Hobbes (Thomas Hobbes, 1588-1679) 的人性本惡論，與中國哲人荀子性惡論的說法相似。

雖然，在過去的幾十年間，社會控制理論一度成了犯罪學及少年偏差行為研究的顯學，然而，在 Hirschi 的該項理論中，仍有許多值得商榷之處。首先，對於他所提出的四個社會連結：依附 (attachment)、致力 (commitment)、參與 (involvement)、信念 (belief)，Krohn 等人就曾指出他們之間有重疊，甚至混淆不清之處 (陳玉書，1988；李安妮，1986；Krohn & Massey，1980；Conger，

1976); 而 Wiatrowiski 等人則認為社會連結的要素應該不僅止於此四項, 他們甚至企圖以因素分析的方法, 來重新產生幾組不同的要素 (Wiatrowiski et al., 1981)。其次, 對於該項理論的整體性解釋能力, Hirschi 在他的理論中並沒有交待清楚, 雖然他也曾利用少許篇幅來說明四種社會連結要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Hirschi, 1969:27-30), 然而在他的實證研究中, 卻只是分別的說明各要素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 不但沒指出各要素的重要次序, 更是缺乏對諸要素之綜合預測能力的說明。雖然 Empey (Lamar T. Empey) 堅持認為, 社會控制理論的社會連結要素, 在解釋少年偏差行為成因上的能力, 絕對不超過 25 % (Shoemaker, 1984), 但 Wiatrowiski 等人的研究, 卻顯示他們至少具有 32.5 % 的解釋能力 (Wiatrowiski et al., 1981)。其次, 在社會控制理論之適用範圍的問題上, Kelly 等人亦明白的指出, Hirschi 的理論最適合於解釋程度較輕微的偏差行為, 或初次所犯的偏差行為; 至於對嚴重性或較大的違法行為, 它恐怕就無能為力了 (Kelly & Pink, 1973; Krohn & Massey, 1980)。

然而, 近二十年來, 許多研究均認為較為適合本土研究的是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 (吳玉珠, 1996; 馮莉雅, 1997), 其原因在於社會控制理論所強調的社會連結因素, 除了與國內之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觀點相近之外, 且該理論在操作上亦提供了容易測試的假設與工具 (吳玉珠, 1996), 所以, 在有關少年偏差行為的各種原因理論的本土實證研究中, 社會控制理論獲得了最多的考證與支持¹。因此, 社會控制理論非但以西方的樣本及資料檢驗其架構可獲得大部分的支持, 而且本土的實證研究中亦獲得了最多的驗證和支持²。

綜觀國內以社會控制理論為架構所進行的研究, 大多數均以台北市及其他縣市的學童為研究對象, 而鮮少以雲嘉地區的學童加以探討。而學長張楓明(1999)以雲嘉地區學童為例的研究以及筆者指導教授齊力(1999)老師的研究, 開啟了

¹ 李安妮, 1983; 許春金, 1986; 陳玉書, 1988; 林正弘, 1993; 林宏茂, 1993; 夏蒂蓮, 1995。

² 李安妮, 1983; 許春金, 1986; 楊國樞, 1986; 許春金, 1993; 王淑女, 1996; 吳玉珠, 1996; 侯夙芳, 1996; 侯崇文, 1996; 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 1996; 許春金, 1997; 張楓明, 1999; 蘇尹翎, 1999。

探討雲嘉地區學童偏差行為的先河。在其研究中，除了以社會控制理論為主軸依據之外，亦包含了多種的理論基礎，將雲嘉地區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探討表現的淋漓盡致。於是筆者秉持著站在巨人肩膀上望世界的精神，利用其部份資料為研究基礎，首先將雲嘉地區再細分為三個行政區域，單獨探討比較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對不同都市型態地區的影響及作用力，發現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在雲嘉地區三種不同機能類型的區域皆獲得部份支持（蘇尹翎，1999）。因此，再度蒐集第二年的資料，單獨考驗社會控制理論之社會連結因素在雲嘉地區的適應力；希冀以老師、學長的研究成果為後盾，以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為研究核心對於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做更深入的探討與研究。

基於上述，再加上當前日益嚴重的少年偏差行為問題，於是促成本研究的研究動機如下：

一、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關注：根據法務部（1997）出版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以十年來每萬人中之犯罪人口率而言，台灣地區自民國七十三年以來，以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之犯罪人口率成長最高。且少年犯罪有量多化、多元化、集體化、病態享樂性、墮落性、尋求刺激與暴力化、低齡化、在學生犯罪人數大增等八種不良趨勢，故對於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實為必要。

二、對於Hirschi的社會控制理論的興趣：Hirschi的社會控制理論是以實證研究建構的犯罪學理論，而其中四項主要的社會連結要素—依附、致力、參與、信念，乃是控制人之所以不犯罪力量，例如：因為顧慮犯罪將使家庭、財富、社會地位喪失，因而選擇不犯罪。而這些社會連結要素對於偏差行為之影響程度的重要次序亦非常重要。所以本研究即運用社會控制理論之社會連結因素來探討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

三、對於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研究不足之填補：近年來，犯罪社會學理論蓬勃發展，國內相關研究亦有佳作迭起，然而，對於雲嘉地區的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仍舊甚少，因而，本研究希冀能再次對雲嘉地區的少年偏差行為做一更深入的探討，以建立雲嘉地區特有的模式。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擬以雲嘉地區少年為對象，探討雲嘉地區少年的偏差行為及其相關因素。本研究的具體目的如下：

一、經由文獻探討及研究報告之閱讀，介紹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及此理論相關研究之舉隅。

二、以雲嘉地區少年之資料，驗證 Hirschi 之社會控制理論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解釋能力、及其適用性。

三、以雲嘉地區少年之資料，分別說明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各個社會連結要素與偏差行為間的關係，並指出各社會連結要素的重要次序，及其綜合預測能力之說明。

四、嘗試建立一個社會控制理論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因果關係模型。

參、名詞釋義

一、社會連結 (Social Bo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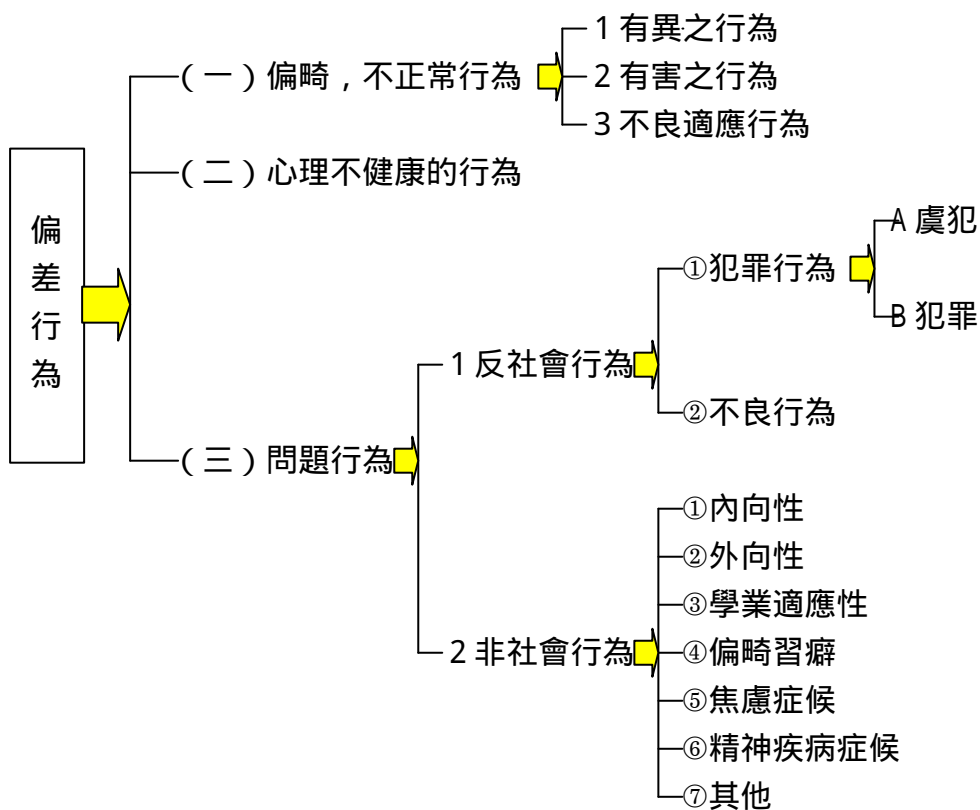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假設個人之所以會從事偏差行為，係因個人與社會連結的薄弱或瓦解。因此，社會連結（亦稱為社會鍵）實為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的精髓所在。故 Hirschi 之社會控制理論亦可稱之為社會連結理論或社會鍵理論。社會連結的要素有：1、依附 (attachment)：依附力愈強，一個人對其具有意義的個人，如父母、朋友、角色模仿對象或機構（如學校團體等）之間的聯繫就愈強，產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相對的就大大的減少。2、致力 (commitment)：指在現存的社會裡已有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是各種形式，如教育程度、好的名聲等。在現存社會中擁有承諾愈多，若從事偏差行為被捉所需付出的代價亦愈高，因此，此要素亦是抑制一個人犯罪的控制因素。3、參與 (involvement)：參與係指一個人投注於合乎一般社會所規定之活動的時間、精力與活動的程度。參與合乎一般社會所規定之活動多的人，根本就沒有多餘時間去從事偏差行為。4、信念 (belief)：指相信社會規範、服從社會規範。若少年與社會建立強而有力的連結，除非很強的犯罪動機將此連結鍵打斷，否則他便不輕易犯罪。反之，若有很薄弱的連結，即使有很弱的犯罪動機，亦可能導致犯罪的發生。

二、雲嘉地區少年

少年之定義，世界各地因文化、生理、心理因素而有不同。至於少年的認定，在法律上一般以年齡來區分，依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之少年，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而此法亦有相關之條文規定，即未滿十二歲之人觸犯刑事法令者亦按照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所以本研究所稱謂的雲嘉地區少年，係指就讀於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之國小六年級學生與國中學生。

三、偏差行為 (Deviant Behavior)

「偏差行為」是指違反社會、家庭、學校中的法律、規範或紀律之行為（黃維憲，1978；楊國樞，1978）。一般而言，違反社會文化規範的行為及稱為偏差行為，如果違反其中的一種規範——法律，則稱為犯罪。所以偏差行為和犯罪行為的界定是相對的，常會因情境、時間和國家的差異，而有不同的標準，所以，偏差行為乃是一個相對性的概念，必須視所處社會的文化與規範而定。對於偏差行為的定義可以下圖來表示之：



【圖 1-3-1 偏差行為的定義】

(張德聰，1993；吳武典，1985；劉昆輝，1978；楊國樞，1978)

由上表觀之，可知偏差行為種類繁多，如飆車、逃學、偷竊、傷害、無故攜

帶危險刀械、吸毒、恐嚇勒索、毀損公物、焦慮、自殺、閱讀黃色書刊、出入不良風化場所等，不僅包括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更包括虞犯行為、不良行為、不良適應行為等，可以說具多樣性的特質。而且是每一行為人常有多種不同類型之行為，而非只專精某一行為。因此，在本研究中，對於偏差行為在操作性的定義，參酌少年事件處理法³及國內學者許春金、孟維德（1997）之「家庭、學校、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研究中的自陳偏差行為量表，選擇了二十一項偏差行為購成本研究的偏差行為指標，而這二十一項偏差行為是：逃學、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逃家在外過夜、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與異性發生性關係、賭博、抽煙、毀損學校設備、破壞汽車或機車、未經許可使用他人之汽車或機車、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與他人打架、參加幫派活動、恐嚇取財、吸食強力膠或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未經許可拿走他人100元以上財物、飆車、與老師發生爭吵、喝酒、與父母發生爭吵等。

依據上述研究動機及目的，本研究擬於第二章介紹 Hirschi 之社會控制理論的理論基礎與內涵及國內外其它的相關研究。第三章陳述研究架構、研究假設、樣本取得方式、變項操作、研究工具、資料處理及統計分析等研究方法的內容。第四章呈現研究結果及對研究發現加以討論。第五章則綜合研究發現，整理出結論，提出建議及研究限制。

第二章 理論基礎與文獻探討

工業革命及商業化使歐洲及南方人不斷往芝加哥及一些工商大城湧進，產生

³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對少年犯罪及虞犯行為之規定如下：

-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
- 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
 1.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2.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3.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者。
 5.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6.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了急遽的社會變遷，因此犯罪問題層出不窮，為解決犯罪問題，各學者乃相繼形成各種學說（許春金，1993；侯夙芳，1996）。芝加哥學派（Chicago School）於1920年代對移民與犯罪之實證研究，影響了1950年代許多社會控制理論學者及其學說。而美國犯罪學家 Travis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綜合發揮了其他控制理論的作品，提供了一個較為明確的架構，用以說明何為社會聯繫，並指出人與社會連結的四個社會連結鍵（social bond）理論，以此來說明個人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問題。以下就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的理論基礎與內涵及國內外各學者針對其理論的後續相關研究一一來加以介紹及說明。

壹、理論基礎與內涵

倒底是什麼因素或學說造就 Hirschi 所提出的社會連結鍵理論呢？本節先從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思想背景與起源方面先做說明，然後再詳細討論、描述與說明構成其社會控制理論的四個社會連結鍵及其理論內涵。

一、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思想背景與起源

是什麼原因促使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甚至進而走向犯罪呢？十九世紀美國的犯罪學者大都認為破碎家庭（Broken Home）或道德敗壞的家庭（Depraved Families）是導致少年偏差行為或犯罪的主要因素，自1900至1930年代，破碎家庭與偏差行為之間更有密切關係的看法，更是廣泛的被犯罪學者所接受。但從1933年以後至1950年之間，以社會學家為骨幹的新犯罪學者，開始反對並駁斥以破碎家庭來解釋犯罪，他們認為破碎家庭只是一種現象，並不是導致犯罪的主要因素；因此，犯罪學界在本世紀中葉以後呈現百家爭鳴的景象。

以社會解組理論為基礎的社會控制理論⁴，即崛起於此際；Thomas 和

7.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⁴ John Hagan：認為解釋犯罪和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理論是以社會解組理論為基礎（1985：

Znaniecki 首先以社會解組和社會化的瓦解來說明移民至歐洲其他國家以及美國的波蘭年輕新一代有較高的偏差行為產生的原因，是導因於他們不能成功的社會化。之後，芝加哥學派的 Walter Reckless 觀察貧民區和解組社區內的居民，發現這些團體內大部份的成員並不參與犯罪，Reckless 遂以抑制理論（Containment Theory）來說明犯罪行為的產生是因個人的內在抑制（Inner Containment）和外在抑制（Outer Containment）力量無法調和所致（陳玉書，1988）。1969 年 Hirschi 發表『Causes of Delinquency』一書，將論點置於個人與社會的連結上，與其他解組理論相似，Hirschi 認為偏差行為或犯罪的產生是因為在個人與社會連結的過程中，脫離了規範的約束所致；所不同的是，他試圖選定幾個社會連結的向度，來說明人何以循規蹈矩。此為其最著名的社會連結理論（社會鍵理論）。

Hirschi 的理論，在思想建構上深受英國哲學家 Thomas Hobbes 及法國社會學家 Emile Durkheim 的影響；Hirschi 對於人性的看法，採 Hobbes 的觀點，Hobbes 認為在人類具有政治社會以前，生活在「自然狀態」中，由於人天生多疑、自私，自然狀態是一種生命缺乏保障的狀態，必須訂立契約，才能維持人類社會的秩序（呂亞力，1983）因此，人性在本質上是惡的，何以人會遵從社會規範呢？Hobbes 認為人們是因為「恐懼」的原因；雖人性本惡，但「恐懼」致使人們不去破壞法律，反而遵從社會律法及規範。不僅如此，當人們抗拒因破壞法律而可以得到利益和快樂的誘惑，「恐懼」是唯一能使人遵從法律的。但「恐懼」是否為嚇阻人們不敢觸犯刑章的要素？對此 Hirschi 則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人雖然為與道德無關（amoral）的動物，建立在每個人心中的道德並非一致，而是具有變異性的，有些人對於道德的考慮視為很重要，有些人則否。但由於人內化了道德規範（internalizes the norms），有了良知，對於他人的期望是非常敏感的，除非

163)；Pfohl 則將社會控制理論視為社會解組模式的社會心理的延伸（A Social Psychological Extension of Disorganizational Model）（1985：161）；許春金檢驗社會控制理論，認為就整體上來分析，社會控制理論是社會解組理論的個體層面。（1986：14）

有很大的代價，否則人是不會犯罪的，所以順從於他人的期望，才是嚇阻犯罪的主因（Hirschi，1969）。由此觀之，Hirschi 對人性的看法接受了 Hobbes 人性本惡的觀點，而其對於人何以不犯罪的解釋，則有更深入的見解。Hirschi 的核心思想（core idea）受到 Durkheim 的影響甚鉅，這些概念的形成，係建立於 Durkheim 自殺論中的脫序（Anomie）理論與社會分工論中社會連結（Social Solidarity）的概念。

Hirschi 接受 Durkheim 的看法，認為社會中所存在的偏差行為是普遍且必然存在的現象；而且也同意其「我們個人成為道德動物的程度，以我們成為社會動物的程度來衡量」的說法（Hirschi，1969；許春金，1986）；因此，社會是超越個人，而個人又存在於社會之中，當社會整合度強的時候，社會將個人納入它的控制內（Cossey 著，黃瑞祺、張維安譯，1986），尤其是在道德法則內化成個人的意識時，才能有效的指導與控制個人的行為；又 Hirschi 強調當個人與社會連結薄弱或瓦解時，則產生偏差行為。Durkheim 在其機械連結（Mechanic Solidarity）和有機連結（Organic Solidarity）的敘述中，以此二種概念來說明不同社會結構中，個人如何整合成社會；在機械連結的社會裡，人與人之間的差異很小，集體成員有類似的特質，人與人之間沒有分化，呈現高度的一致性。而在有機連結的社會裡則不同，人們的共同意識表現出分化的現象，人與人之間的異質性很大，相似程度減少，這種異質性很大的社會之所以能夠維繫，係因社會中的成員均緊緊依附於社會（Raymond Aron 著，齊力、蔡錦昌、黃瑞祺譯，1986）。工業化與都市化的結果，使我們的社會傾向於所謂的有機連結社會。由於極度分工的結果，社會組織無法自動發揮功能性的分工，反而導致不良後果及迷亂現象，使社會價值觀念混淆不清，結果人們不知道什麼該做、怎麼做、孰是孰非、甚至無法控制自己的欲望。依 Durkheim 的觀點，迷亂且無規範的社會現象對一個人的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有極大的關連性（蔡德輝與楊士隆，1994）。而此時社會秩序的維持，則有賴於個人與社會的高度連結。在個人與社會正常關係的維繫上，Hirschi 和 Durkheim 的看法一致且其所提出的社會鍵理論之概念

乃源自於 Durkheim 對機械連結與有機連結的說明；Hirschi 認為當個人與社會的連結微弱或破裂時，犯罪行為就將發生（Hirschi, 1969）。換言之，當個人與社會的連結是堅強而緊密時，來自衝動與本我之本能行為就受到了控制，而呈現出與大社會順從的行為。由此可知，人類並不需要去學習犯罪，而是要學習如何控制人類共同具有的行為傾向。當然有些人就是無法有效的來達成控制，根據 Durkheim 的看法，這些人可能就是對於團體的依附較弱，強烈的依賴自己，同時對於行為準則的認知，則只是植基於個人私利之上的人（Durkheim, 1951）。

在 Hirschi 的社會鍵理論中，不斷的提及「個人與社會的連結」，而連結此一複雜的概念所指的是什麼呢？Hirschi 將社會連結化約為四個要素：依附（attachment）、致力（commitment）、參與（involvement）和信念（belief），用以建構其社會控制理論的基本內涵。其次，Durkheim 強調個人內化了社會道德規範而成為社會之人，而內化了道德規範是否就可以免於犯罪呢？Hirschi 認為雖然內化了道德規範，但如果對他人的看法不具敏感性（sensitivity）時，則亦可能排除規範的束縛，而去從事偏差行為（Hirschi, 1969）。

綜合以上的探討而言，可以概略的認知到 Hirschi 之社會控制理論的幾個重點：首先，它承認偏差行為是存在於社會中的必然現象；其次，它對於人性的看法是認為人性本惡；第三，它肯定人是社會的動物，換言之，人是生活在有組織的社會中，因此在解決人性本惡的問題時，唯有透過人與社會的交互作用，才是根本之道。下面將對 Hirschi 之社會控制理論的內涵及有關社會連結的四個要素詳加說明與探討。

二、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內涵

Hirschi 承襲 Durkheim 的看法，認為犯罪是人類的本能，人人都有犯罪傾向，人犯罪是正常的現象，因此 Hirschi（1969：34）並不去解釋青少年為何犯

罪，而是解釋為何有人不會犯罪或養成守法的行為。在此同時，他亦接受 Thomas Hobbes 的「人性本為非道德的動物，都有犯罪傾向」之人性本惡的假設說法，事實上這個假設與中國哲學家荀子、英國清教徒（Puritans）及奧國精神分析學家 Freud 都曾有過相似的看法。因此，Hirschi（1969：31）認為「我們都是動物，我們所有的人自然都會犯罪。」，並強調偏差及犯罪行為是人類天生的潛能，所以他認為人是潛在性的犯罪和偏差行為人，人不會天生地順從而不犯罪，並非道德規範，而是社會控制使人遵從法律和規範，和失去對重要他人期望的敏感與順從，則偏差行為於焉發生，且亦傾向於犯罪。

因此，Hirschi（1969:16-34；許春金，1986:7）強調，少年在社會化的過程中，與社會建立強而有力的鍵，除非很強的犯罪動機將鍵打斷，否則他便不輕易犯罪。反之，若有很薄弱的鍵，即使犯罪動機很弱，亦有可能導致犯罪的發生。所以，我們得知當個人與社會的連結堅強而緊密時，個人的行為便會愈控制在順從的方向，而不會發生偏差行為，而個人順從社會規範不致犯罪之四個社會連結，即所謂的四個「社會鍵」(social bond)，包括依附、參與、致力與信念。茲就此四要素的內容詳述如下：

（一）依附（attachment）

Hirschi 首先提到的社會連結之要素，就是與他人的依附性（attachment to others），「依附」是指我們和他人有親密的感情、尊敬他們以及認同他們，因此我們在意他人的期待、重視他人的期許，即所謂之對他人看法的敏感性（sensitivity），而多數他人的期許和看法又可被視為社會規範，社會規範為多數的社會成員所共享，因此，個人與他人的依附性愈高，其內化社會規範的程度也可能愈高。反之，當我們對他人的意見愈遲鈍，越不在乎他人的期望與看法，即對他人不具敏感性（insensitivity），則我們愈不會受彼此共有的規範所拘束，我們愈可能去破壞規範（Akers，1997：87）。因此，Hirschi 認為對他人的情感的依附乃遏阻犯罪之主要工具，因而人類要能對他人產生依附，才能從他人

看法和期待中形成內在道德規範。

那麼，何以在解釋偏差行為時，不以內化這個概念，而以「依附」這個概念取而代之呢？Hirschi 認為此乃因為談到內化，則或多或少都會涉及到內在控制（internal control），而這些內在控制又離不開良心（conscience）與超我（super ego）的概念，這些概念不如依附性，可以獨立於偏差行為而被測量之（Hirschi, 1969:19）。以下列例子來說明：一個離了婚的男子，在他離婚之後犯下了一些偏差行為，假如我們用內化的概念來解釋這些行為，我們將被迫說，這名男子當其離婚後，他喪失了良心與超我，因此犯下了偏差行為；當他再婚時，我們就只好說他又重拾回良心了，這似乎有點說不通。但是如果我們用依附的觀點來解釋他所犯的偏差行為時，我們可以說，這名男子當其離婚後，他與別人的依附性減弱了，所以犯下了偏差行為；而當他再婚時，我們就可以下結論說他和別人的依附性又增強了（李安妮，1986）。

Hirschi 同時更進一步地指出，對於十幾歲的少年而言，所謂與他人的依附性，是指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如父母、學校以及同儕等。又其基本假設為：「愈依附於父母、學校、同儕團體及傳統的社會，愈不可能犯罪」。因此，父母、學校、同儕團體可以說是青少年人際交往中最重要他人（馮莉雅，1997；侯崇文，1996；蔡德輝與楊士隆，1994；張景然，1992；Akers, 1997；李安妮，1986；Hirschi, 1969）。茲再分述如下：

1、依附於父母（attachment to parents）

Hirschi 同意 Durkheim 的看法，認為社會化是人類由非道德動物轉化成為道德之人的主要因素，但社會化必須藉個人對團體的依附來完成。對大部份的人而言，家庭是人類第一個社會化機構，家庭中扮演父母角色的人，是孩子第一個接觸並建立社會連結的對象。孩子與父母之間親密的溝通，對父母的模仿與認同，以及父母對孩子有效的實質監督及獎懲，皆能對少年形成一個堅強的連結，使其不致從事偏差行為。也就是說，青少年和父母之間溝通愈良好、情感愈認同，

則將與父母建立強而有力的鍵，偏差行為即不太可能發生。此乃因為當孩子與父母有愈強的依附時，他將會愈在乎父母的看法，愈珍惜父母對他的感情，而每次當思及從事偏差行為之時，就會考慮失去父母親的愛，因此就形成一股控制的力量⁵。

換句話說，透過家庭的教化，個人才能夠與父母之間建立強而有力的感情連結，不僅模倣（imitate）和認同（identify）父母的言行舉止與思想，並習慣分享父母之精神生活，且會向父母親徵求對他有關活動的意見，認為父母是他們社會與心理活動的一部份，漸漸的孩子會發展出他們的良心和超我，便不容易傾向於犯罪（許春金，1986）。根據 Hirschi（1969）的看法，青少年與父母的連結作用，乃心理上的連結，而非行為上的直接控制，例如「青少年是否在意父母的意見與關心」、「青少年是否與父母交換意見」以及「青少年與父母相處是否愉快」等等。如果未在心理上建立連結，當犯罪誘因出現時，仍會缺乏控制而犯罪（吳玉珠，1996）。此外，孩子愈依附父母則他愈會尊重父母親所給予的對有關活動的相關意見，並且較珍惜與父母的感情，故減少了偏差行為的可能。

然而，根據文化偏差理論（Culture Deviance Theory）的說法，認為大多數低階層父母的價值，雖然不是明顯的偏差，但至少是有助長偏差行為的可能（Miller，1958：5-19），或是說在他們的環境中，偏差行為是被公開鼓勵的。事實上根據 Hirschi 的研究指出，即使是父母親所從事的是低階層的勞力工作，或是處於領取社會福利金的情況下，只要孩子與父母之間的依附性愈強，一樣愈不會犯下偏差行為的（1969:95）。同時，他更進一步根據其研究發現指出，那些低階層的孩子所犯下的偏差行為，並沒有得到其父母或其「階層文化」（class culture）的支持（1969:97）。但是對於父母親是從事非法工作，或是有犯罪記錄的人而言，孩子與父母之間的依附性愈強，是否愈會助長孩子去從事偏差行為

⁵ 儘管各個研究用以測量親子之間情感連結的變項不盡相同，但許多研究均支持此種說法。如：張楓明，1999；馮莉雅，1997；侯崇文，1996；蔡德輝與楊士隆，1994；張景然，1992；Akers，1997；陳玉書，1988；李安妮，1986；1985；周震歐等，1982；Nye，1985；Poole & Rogoli，1979；Austin，1978；Hindelang，1973等。

呢？在 Hirschi 的研究中並沒有明確的去測量父母的偏差行為此一變項。但他同意 Sykes 及 Matza 所言：那些從事不良行為的家庭，仍然是尊重社會的規範，且相信不良行為是錯誤的（Sykes & Matza, 1957:665）。

所以，綜合 Hirschi 對依附於父母這個變項的研究中，有幾項重要的發現如下（1969:83-109）：

①倘若個人與父母之間的連結薄弱，其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增加；相反的，若彼此之間的連結很強，則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減少，兩者之間有負相關存在。

②個人與父母心理上的連結，才是真正的連結，當犯罪的誘因出現時，而個人依附於父母的力量又很弱時，則其將因缺乏拘束力而去犯罪。

③一個人不去犯罪，並非父母實際上約束他的活動，而是習慣於分享父母的精神生活，將父母的看法，視為他社會與心理活動的一部份。

④親情的認同、愛和尊敬，亦被解釋為依附於父母的重要因素。

⑤個人對於低社經地位和偏差行為父母的依附，並不會使個人傾向於犯罪或偏差行為，因為父母以「必須遵從社會規範，犯罪是錯誤的」思想與態度來教育子女；並期望子女有較高的成就。

2、依附於學校（attachment to school）

學校是家庭與大社會之間的中介團體，所以，學校可以說是介於家庭與社會之間的一個社會化機構；而教師是這個機構中孩子最容易認同的對象，孩子在學校裡愈是尊敬老師，愈在乎老師的看法，愈服從學校的校規，則愈不容易去從事偏差行為。但少年從事偏差行為之時，有許多是在就學期間；因此學校與偏差行為之間，究竟有何種關係存在呢？這個議題是各學派爭議的另一焦點，就緊張理論（Tension Theory）的觀點而言，認為學校是促成偏差行為的主要機構，因為學校一切的設計，均以中產階級為標準，對於低階層的小孩而言，愈渴望、希冀達成課業上的成就，將會有愈高的緊張與焦慮，在無法循合法途徑達成目的與願

望時，只有以違法的方式去疏解緊張，因而有愈高的偏差傾向。至於副文化理論（Subculture Theory），則認為在中產階級的機構中，個人如無法學習成功的經驗，偏差文化團體將取代學校的功能，鼓勵或原諒偏差行為，使個人接受偏差副文化，在不知不覺中，違反了社會規範和法律。針對緊張理論和副文化理論，Hirschi 提出社會控制理論的看法（Hirschi，1969:110-134；許春金，1986:89-106）如下：

①當個人有較好的成功經驗（例如：好的成績、學術成就和遵守校規等），或預期未來有良好的發展遠景時，在學校的學習興趣較高，較願意依附於學校，因而比較不容易從事偏差行為。

②無論個人在學校的成就如何，當個人愈珍惜老師的看法，則與老師的連結愈強，故從事偏差行為的機率愈小。

③在校少年的偏差行為，並非決定於社經地位的高低，而是決定於個人對學校的喜好與依附程度。

④學術能力並不能被認為是偏差行為的直接因素，因為學術能力較低者往往低估違法後的風險，不能預見其行為後可能產生的結果，而較不依附於傳統社會規範；所以，學術能力只能說是間接的影響因素。

因此，Hirschi（1969）認為青少年對學校的依附程度，主要取決於個人在學校的表現，以及個人與老師及學校之間的感情連結。雖然社會控制理論並不否認個人在學校的表現、能力、智商以及成績，均與偏差行為具有某種程度的負相關，但孩子依附於學校的強弱，卻是導致偏差行為的主要因素。Hirschi 根據其實證研究中明白指出，孩子在學業上的能力低落，會使他在功課上表現不佳，進一步導致他不喜歡學校，並拒絕學校的校規，進而產生偏差行為（1969:132）。換言之，學業表現與偏差行為之間有負相關存在，學童學業表現不佳，會減低學童對學校及老師的依附程度，因而較易產生偏差行為。Hirschi 亦認為當一個人對於他人或團體缺乏情感的繫屬，那麼這個團體的規範似乎不可能約束或控制個人。所以當孩子不喜歡學校、或不在乎老師看法時，較可能認為學校或師長管教

不合理，或沒權利來約束他們，故孩子因此而陷入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即大增。因此青少年愈依附於有教育功能的學校，愈接受學校的權威且對學校採取正向態度，亦接受老師的意見與關心，則學校愈能約束或控制青少年，青少年也就愈不可能發生偏差行為。例如「青少年是否能按時完成作業」、「青少年是否認為得到好成績是重要的」、「青少年是否在乎老師的看法」皆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相關性。

此外，Hirschi 並在其研究中發現「青少年對於父母的依附」與「青少年對於學校的依附」有相關。也就是說，孩子與學校之依附性的高低，和與父母之依附性，這之間有正向的關係存在（1969:131-132），愈不喜歡學校的孩子，自然也就不太可能和父母親建立良好的感情，反之亦然。即孩子若與父母未建立強而有力的鍵，孩子似乎也易漠視老師的意見，並且有不喜歡學校的傾向。故研究關於個人與學校的依附，同時也須考慮孩子與父母間的依附。

3、依附於同儕團體（attachment to peers）

除了父母、家庭與學校之外，在少年發展的過程中，同儕團體有左右少年行為養成和做決定的力量，所以少年與同儕的連結是 Hirschi 依附因素的第三個構成要件。

Hirschi 在解釋少年與同儕之間的關係時，強調二個概念，其一是對同儕的依附性，其二則是由依附而產生的順從；前者正如依附於父母或學校一般，具有相當的社會控制力，一個孩子如果愈尊敬他的朋友，在乎朋友對他的看法，愈關切同儕團體的反應，則若當其考慮從事偏差行為時，會因為考慮同儕對其行為的意見而降低犯罪或偏差行為之發生，因為他不願冒失去好友的危險。但此須以青少年依附對象為行為良好的同儕團體為前題。因為大部份偏差行為少年有偏差行為的朋友，而大部份偏差行為也是和偏差行為朋友共同犯下的（許春金，1986:111）Sutherland 曾以差別聯繫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來說明這種現象，認為少年結交偏差行為朋友之後，學習了他們的犯罪技巧、動

機、態度與價值觀，因而逐漸從事偏差和犯罪行為。而根據副文化理論的看法，認為這時候孩子愈與同儕整合，愈有可能去從事偏差行為（Cohen，1955；Coleman，1961）。但 Hirschi 和 Gluecks（1950）的看法一致，與 Sutherland 的解釋相對立，認為少年係先由社會控制機構中游離，然後再開始從事偏差行為或與偏差行為的朋友來往，這其中已喪失其順從的可能性；因此，對於依附於重要他人及學校機構的薄弱和失去奮鬥的目標，才是促使少年與偏差行為朋友交往的主要因素。所以，Hirschi 認為那些成群結黨或參加幫派的孩子們，在他們與有偏差行為者為伍之前，早就脫離了父母與學校的控制，是一個依附性低、社會連結弱的人，甚至早就已從事偏差行為（1969:140）。

此外，Hirschi 更進一步指出，有些人以為幫派的成員之間，都存在著一種溫馨且親密的關係，因此他們之間的連結，比一般的孩子們要來得緊密，其實這只不過是一種浪漫的神話（romantic myth）罷了。事實時上他們之間並沒有真正的連結，反而是充滿著懷疑與衝突（1969:154）。因為他們多半是在家庭或學校裡得不到滿足，或遭遇到不良的經驗，一旦這些問題解決了，幫派就自然瓦解了（許春金，1982:135）。

綜上所述，Hirschi（1969）認為青少年對同儕的依附程度，主要取決於個人與朋友的情感認同，以及尊重朋友的意見。例如「青少年認為自己有無真正的好朋友」、「青少年的要好朋友成績好不好」、「青少年有了困難，好朋友會不會施以幫助」等等皆會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所以 Hirschi 認為，附著於同輩團體是遏阻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主要工具；而他除了各別檢驗依附的三個向度與偏差行為間的關係，發現有負相關存在之外，同時也發現依附於父母、學校和同儕之間有正相關存在，即孩子愈依附於其同輩團體，也就愈會依附於父母，進而愈不可能犯罪。因為孩子若較關切同輩團體的反應，則當其想要從事偏差行為之前，就會思慮再三，因而可能降低犯罪或偏差行為之發生。

（二）致力（commitment）

根據 Hirschi 的論點認為「依附」是精神分析學派所謂的「超我」與「良心」的相對應部份，那麼「致力」就是「自我」(ego)或「常識」(common sense)的相對應部份 (Shoemaker, 1984:162)。就精神分析學派的觀點而言，「自我」被現實原則所支配，介於「超我」與「本我」(id)之間，是一種理性的行為。沒有人會否認，在必要的時候人是會遵守社會的規則，為的就是考慮到破壞規則的後果，即：當一個人投下時間、精力在某一既定的系列行動上時，諸如接受教育、得到好成績、建立家庭、奠立事業、獲取名利、提高社會地位等等，而每當他思及從事偏差行為時，必定會去計算從事此偏差行為所需付出的代價，例如喪失了美好的前程和接受良好教育機會等。

而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就是假設：一個人從事偏差行為的決定，是一種行為者自認為理性的決定。換言之，行動者在做此決定時，是不會不合理性地去評估此風險及其代價。然而此一行動者往往在計算從事此偏差行為的風險和代價時，有可能會犯下計算上的錯誤，而這種計算上的疏忽或誤差就是社會控制理論用來說明犯罪或偏差行為產生的因素 (Hirschi, 1969:20; 張景然, 1992; 張楓明, 1999)。所以個人在致力於一系列的活動與從事偏差行為、犯罪之間，是經由理性的審慎考慮，評估行為的成本與效益之後，才決定其選擇的。而且這項對於任何社經地位的少年，都具有相同的控制效力，除非個人放棄追求各活動的奮鬥動機，不在乎犯罪所帶來的危機，或者對於犯罪利益的評估有了誤差，否則，一般人是不会輕易違反社會規範的。因此，我們可以說「致力」是一個人從事偏差行為的成本反映，成本愈高愈不可能去從事它，換言之，「致力」的程度與偏差行為間具有負向關係。

「致力」這個概念的另一基本假設是：大多數的人們藉著生存在有組織之社會的過程中，獲得了錢財、貨物、聲望以及前途，而這些都是他們所不願輕易喪失的，因為這些錢財、貨物、聲望及前途的累積就是人們社會生活的保障，由於這些保障使多數人都心甘情願的接受並遵守社會的規則 (李安妮, 1986)。此外，

Hirschi 並對此一概念提出更廣泛的解釋，他認為一個人致力於順從行為，不只是為了其所擁有的，同時也是為了其所希望擁有的，因此「企圖心」(ambition) 和「抱負心」(aspiration) 在順從行為的產生上，亦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 (1969:21)。

綜上而言，「致力」是建立在個人投資於一既定的系列活動或一種利害關係的順從。投資於教育或職業因而建立了抱負，當個人花費愈多心力、人力、物力及時間於追求理想目標的同時，若從事偏差行為會使其冒愈大的風險，這種風險會使個人失去投資的代價及行動的成效，包括喪失努力的成果、就學與就業機會、甚至於美好的未來，因此 Hirschi 認為致力於一既定的系列活動，可以使個人避免違反規則，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而且偏差行為之發生，除了將侵犯社會組織中大多數人的利益外，對其本身亦將帶來不良的副作用。所以，「致力」的程度與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這兩者之間有正向關係存在。

最後，Hirschi 用以操作化「致力」這個概念的變項，包括有教育與職業生涯的抱負，以及參與成人活動的指標。在他的看法裡，一個孩子若過分致力於「成為大人的活動」，將與偏差行為間產生正向的關係。而事實上這些參與成人活動的指標中，有些正是偏差行為的一種型態，因此對於其研究發現支持他看法的結果，並不足為奇。另外，李安妮 (1986) 認為「學業成就」這一項也足以反映孩子致力於順從行為的程度，所以應該將其視為「致力」的指標之一。

(三) 參與 (involvement)

古諺云：「邪惡生於懶人之手」，而西方諺語也有所謂「遊手好閒乃罪惡之源」(idle hands are the devil's workshop) 等警世語，這些都是 Hirschi 所提出的「參與」連結鍵最好的詮釋。對於每一個人來說，時間與精力都是與生俱來地受到限制，因此有些人可能就是受惠於缺乏做壞事的時間與精力，而能免於掉入罪惡的陷阱中 (1969:21-22)。例如經由學術活動、康樂活動、運動及正當的休閒活動中，可以暫時終止根深蒂固或犯罪副文化為取向的徵候。所以藉著時間的消耗、工作、運動、娛樂、嗜好及參與各種活動的推展，將能有效的阻絕青少年產生偏差行為之機會。即個人很可能因忙碌於某些合乎社會所規定的活動而間接降低了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換言之，一個人若在有限的一生中，計畫從事許多合乎一般社會所規定的事情，他有可能連這些事情都無法全部去做到，更遑論去從事不法之事了。

因此，「參與」就是指一個人投入精力與時間於合乎一般社會所規定的活動，例如學術活動、運動、正當的休閒活動、花時間與家人相處、以及參加課外活動等。Hirschi 假設一個人可能僅僅就是由於太忙於參與正常事務的活動，而找不出時間去從事偏差行為。一個參與正常事務的人士受約束於開會、限期、工作時數、計畫等，因此從事偏差行為的機會就相對的減少了。對於少年而言，如果本身知道如何安排自己的時間，參與諸如：運動、做功課、嗜好娛樂或協助家事等活動，就愈沒有時間去從事偏差行為。例如「會不會幫忙做家事」、「會不會參加社區或志願性活動」、「會不會經常參加運動及練習」等皆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有相關性存在 (張楓明，1999)；即參與團體活動的程度愈高，愈有明顯遏阻犯罪的功用。所以，當一個人達到了專心一致於正常活動的程度時，他根本不可能去從事偏差行為，甚至連思及偏差行為的念頭都無法興起，這正是所謂「小人閒居則不善」的意思。

所以，許多學者在建議防止少年犯罪的最佳途徑與方案中，就極力主張應增闢活動場所、廣建娛樂設施、或提供各種的康樂活動。而大部份的少年犯罪防治

計畫，也都將此視為重點，雖然這些計畫發揮的功能並不盡滿意，但我們很難去評估成效，因為誰也無法預料，若此些計畫未付諸施行，少年犯罪的情形是否會更惡劣。因此，在基本上，參與正向活動在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發生預防上的效力，仍然是被接受的。也就是說，這種「參與合乎一般社會所規定之活動，是防止少年犯罪的主要方法」的說法，就是為了藉此以消耗少年的精力，提高他的參與感，避免他們有過多閒居的時候。

鼓勵少年參與合乎一般社會所規定之活動，固然具有預防犯罪的效果，但參與活動的內容對少年行為的影響，是否都為正向的？Hirschi 認為各項休閒活動及嗜好對於偏差行為而言都是「中性的」，他們不一定能抑制，也不一定促成偏差行為的發生(1969:190)，但致力於教育和參與其他與學校有關活動的少年，較諸參與成人和街頭性活動的少年，其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較低是可以肯定的（陳玉書，1988）。

在此，Hirschi 用以測量有關「參與」的主要變項，是孩子花費在作功課的時間，以及在外溜達的時間。前者是參與合乎一般社會所規定的是，因此是偏差行為的一項抑制因素；而後者則是遊手好閒的表徵，因此是偏差行為的一項助長因素。而許多的研究發現（Wiatrowski & Griswold & Roberts, 1981；Jensen & Eve, 1976；Elliot & Voss, 1974；Hindelang, 1973），認為花費在從事與學校有關之事務上的時間，正反映出致力的程度，因此「參與」這一個社會鍵似乎與「致力」此一社會鍵有重疊之處。但 Hirschi 仍認為它是一種順從可能性(stake in conformity) 的表徵，是偏差行為一項很重要的抑制因素。

（四）信念（belief）

在社會鍵理論中，「信念」這個鍵是被界定在贊同一般傳統價值和規則，特別是指合於道德且應該遵行的一般法律和社會秩序，即尊重社會道德或法律的程度。然而，一個人何以能夠在偷竊的同時，還相信此一行為是錯誤的呢？Sykes 和 Matza 對這個問題提出其看法，認為偏差行為者乃合理化其行為，因此他才能

夠在破壞規則的同時，還維持對規則的信念。他們並將此合理化的過程稱之為「中立化技術」(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1957:664-670)。但是這種「中立化技術」的說法，在社會控制理論的脈絡中較難被掌握，因為在社會控制理論中並沒有談論到是什麼動機使人去產生中立化的技術。

事實上，採用中立化概念來解釋「人何以會在產生偏差行為的同時，還相信此一行為是錯誤的」這個問題時，乃是假設行動者對於偏差行為有一種「道德障礙」(moral obstacles) 的存在，也就是我們常說的罪惡感 (guilt feeling)。因此，一個人要產生偏差行為，需引發一種偏差行為的動力，其力量至少要足以對抗道德障礙所產生的阻力，這個過程就是中立化，而這個所引發的動力是什麼呢？就不得而知了。然而，由此我們可以對「何以要中立化」的問題，得到一個解答，那就是要緩和其罪惡感。

但是 Hirschi 並未完全接受 Sykes 和 Matza 的看法，他認為個人並不會為了犯罪，而特別建立另一套價值；各人合理化的程度，與其遵守社會信念的程度有關，對社會規範的信仰愈強，愈不可能使用中立化的技術，唯有在信念薄弱時，才會使用。因此，致使個人從事犯罪的根源，在於信念連結的薄弱或瓦解，並非接受中立化技術；所以，倘若要使一個人不去違反社會規範，其根本方法就是增強其信念，而非改變中立化的技術。

Hirschi (1969) 主張：如果偏差的信念是存在的，則不需要去解釋；需要去解釋的情況是人們在破壞秩序時，他們合於道德的信念仍然存在。換言之，控制理論所探討的是一個人何以要違反他所信念的社會規範及價值。該理論是假定要使人能免於偏差行為，就是不給予他偏差行為的動機，也就是一個人不會為了達成其不法的目的，而特別來建立或採用某種信念。因此偏差行為的產生，並不是由肯定偏差行為的信念所造成的，而是由於否定偏差行為的信念不存在所導致的。所以人們對於應該遵守社會規則的信念，具有程度上的差異，愈不相信其本身應遵守社會規則者，或遵守社會規則之信念愈薄弱者，愈有可能去破壞規則。

Hirschi (1969) 認為社會上許多人並非有遵守社會規範的態度，許多人覺

得他並沒有什麼道德義務感來順從這個社會的要求。那麼，一個人愈不信任團體的規範，對團體信念愈減弱，則愈可能會犯罪；反之，個人對社會規範的信念愈強，愈不會違反規則，也就愈不會發生偏差或犯罪行為。亦即 Hirschi (1969) 對於信念的解釋是藉著信念的強弱程度來解釋偏差行為之發生。因此若將「信念」視為社會鍵的一個要素，則決定個人犯罪的因素，就在信念本身程度的強弱，也就是「信念」這個社會鍵的強弱。

事實上，信念亦涉及個人對於其所屬團體之信仰、忠誠、信任，因此一旦這種信仰、忠誠、信任薄弱時，他就會覺得沒有什麼道德義務感來順從這個社會的要求，一旦缺乏此種凝固之關係時，個人就可能不受約束，而違反社會規範，例如「青少年認為應該使自己的行為符合學校規定」、「青少年認為學校的規定對每一個人都是公平的」等等的信念皆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相關性。

因此對於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所談之「信念」看法，我們可以歸結為：他主要探討的是一個人何以會破壞其所相信的規則。而對此問題的解釋，他認為並非經過合理化或中立化的過程，而是個人對信念本身具有程度上的差異。因此若將信念視為社會連結的一個要素，則決定個人偏差行為的因素，就在於信念的強弱，也就是與社會連結的強弱。Hirschi 在他的研究中亦發現到，若一個少年愈不尊敬當地的警察，或藐視法律和社會的道德規範，或對於是非觀念模稜兩可時，他就愈不會受約束於法律或執法者，也就愈容易產生偏差行為，這個看法受到往後許多研究的支持 (Cernkovich, 1978a, 1978b; Buffalo & Rogers, 1971; Hindelang, 1973; Jensen, 1969, 1972)。

對於上述構成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的四個社會連結要素的討論來看，它們相互之間都具有某種程度的相關；換言之，與他人依附性愈強的孩子，其致力的程度愈高，參與合乎社會期望之活動的時間愈多，是非觀念也愈正確。反過來說，一個孩子若是與他人的依附性很弱，那麼他就不可能秉持著正確的信念，也不可能會有較高的致力，更談不上充分參與正規的活動了 (李安妮, 1986)。很顯然的，社會連結的各個要素之間具有正相關存在。

而依附、致力、參與、信念此四要素在於控制偏差行為的功能上，各有其社會控制的功能存在。Hirschi 強調這些社會連結的任何一項要素，或這些要素的組合，有絲毫的微弱或斷裂時，將會增加偏差行為產生的機會。所以這些社會連結的因素與偏差行為之間有負相關存在。換言之，這四種社會連結的要素，即社會鍵，對於個人與社會的連結關係提供強而有力的說明。也因此我們可由此得知，當這些連結關係太微弱時，個人即會發生犯罪行為，反之則否。而國內李安妮（1983）及賈樂安（1989）的研究均顯示，一般青少年的社會連結比犯罪青少年強。

但是這些社會連結的要素與偏差行為之間關係的強弱，以及他們足以解釋偏差行為變異情形的能力，Hirschi 卻不曾企圖以多元分析方法，來提出答案。此外，這些社會連結中，何者對於偏差行為的發生最具預測力，似乎在 Hirschi 的理論中並無法找到肯定的答案。同時，以這些社會連結鍵去解釋偏差行為時，是否適用於各種型態與程度的偏差行為呢？本文將在下面的研究結果中加以說明。

貳、相關論文文獻回顧

以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為理論基礎而進行的本土研究中，大致可以分成三個面向來討論：一是針對單一理論單一性別進行的實證研究，有李安妮（1983）之「大台北地區男性少年非行成因之分析—控制理論的一項實證研究」，及陳玉書（1988）之「社會連結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實驗研究」；另一是針對單一理論單一民族、種族籍貫進行的實證研究與探討，將 Hirschi 的社會鍵理論驗證於少數民族或族群，此類型研究有吳玉珠（1996）之「烏來地區泰雅族少年偏差行為之成因分析—Hirschi 社會鍵理論在少數民族社會之驗證」，及侯夙芳（1996）之「客家籍少年偏差行為研究—Hirschi 控制理論之部分驗證」；除此之外，還有一部份則是企圖突破單一理論之侷限，綜合兩種或兩種以上之理論來分析考驗不同理論的解釋力，有許春金（1986）之「青少年犯罪原因論—社會控制理論之中國研究」，林政弘（1993）之「城鄉少年偏差行為成因比較分析-- Hirschi and Gottfredson 一般化犯罪理論之實證研究」，林弘茂（1993）之「高中生偏差行為成因之社會學理論分析與驗證」，夏帝蓮（1995）之「少年監獄受刑少年與一般學校少年同儕團體之比較研究—社會網路的分析觀點與方法」，馮莉雅（1997）之「國中學生偏差行為與社會控制因素之相關研究—以高雄市為例」，以及張楓明（1999）之「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以雲嘉地區為例」等。

由於過去國內有關偏差行為的實證研究，大部份著重在人口變項、心理特性或外在環境的探討，而李安妮可以說是突破現狀，針對某一理論，即以 Hirschi 控制理論來進行跨文化背景的驗證，以提供為科技整合研究之參考。其研究重點是以社會控制理論為基礎，利用自陳報告偏差行為（self-reported delinquency）資料與官方犯罪資料比較輔育院少年和正常少年之非形成因，並驗證控制理論對少年非行成因之解釋能力。發現：在少年非行現況方面，輔育院少年的非行程度比在學少年嚴重五倍左右。而在社會控制理論之社會連結因素方面，四個社會

連結因素：依附、致力、參與及信念對於在學少年非行程度具有一定的影響作用，而且在兩組少年間具有相當大的差異性。換言之，少年在社會連結諸要素上所顯示之部同的強弱，對於其非行程度的高低，的確具有相當的影響力。而且研究亦發現，在四個社會連結因素中，其中「信念」此一社會連結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力特別大，不論是在輔育院少年或在學少年偏差行為方面，均顯示出相當高的解釋能力。

陳玉書的研究特色在於以女性少年為研究對象，利用路徑分析（Path Analysis）進行Hirschi社會控制理論的本土考證。發現女性少年偏差行為受家庭因素、學校因素與信念因素的影響，即愈依附於父母、學校且信念愈高者，其偏差行為的發生率愈低，而其中學校因素、信念因素、致力、參與等因素均受家庭因素之影響。所以陳氏研究指出，依附於父母、家庭為社會連結的根本。

而吳玉珠及侯夙芳兩位則是將Hirschi的社會控制理論應用於少數民族及不同籍貫族群之實證研究；其中吳玉珠是第一位以Hirschi的社會鍵理論在本土少數民族社會之部分驗證研究，發現烏來泰雅族少年偏差行為百分比雖然男性比女性高，但與大社會相較，兩者之比率卻顯得非常接近。而偏差行為與依附父母、社區的相關性很低，與社會鍵之假設稍有不同，且偏差行為與偏差行為友伴有高度相關。吳氏遂再利用質化研究、探討之後，發現烏來泰雅族少年因為家庭變異與社會文化方式變遷因素，促使親屬關係發生變質，因而不能提供滿足成員基本需求的互惠功能，凝聚力薄弱，社會控制力鬆弛，所以就反映在孩子偏差行為的類型與頻率之上。而侯夙芳利用Hirschi社會鍵理論中的部份要素來檢證客家籍少年偏差行為的成因與情形，研究發現父母親對其子女採冷淡之管教態度與少年未來偏差行為及犯罪具有密切相關；而父母親付出愈多時間、精神於小孩的管教、溝通上，則小孩與父母的社會鍵愈強，偏差行為愈少。也就是說愈依附於父母者，其發生偏差行為的機率就愈少。而在參與及信念方面與偏差行為也是呈負向的關係，即付出很多心力於參與傳統習俗、文化、信仰，則將有助於少年將這些外部的社會控制力轉化為內部自我控制的養成，使得偏差行為或犯罪現象受到

控制。

許春金(1983)之有關Hirschi社會控制理論在本土之諸項考證研究是被認為最受矚目的上乘之作⁶。許氏自台北市近郊國中及高中抽取3717位樣本，以自陳報告研究方式考驗社會控制理論，間而透過相關研究與文獻探討方式比較了多種理論，極具啟發理論比較與整合的提示作用。他發現中國的資料比美國資料更具有強烈的社會控制理論的色彩，即青少年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之從事皆以男性為主，社經地位與偏差行為並無顯著相關，年齡與偏差行為輕微正相關。在學術能力上，智力測驗成績與偏差行為微弱負相關，但學業成績與偏差行為則強烈負相關。此外，他亦指出，中國的孩子無論出身背景如何，其愈依附於家庭，愈喜愛學校，愈尊重朋友、法律，愈有遠大志向，愈努力於傳統目標的追求，則愈不可能從事偏差及犯罪行為。

林適湖也是單就Hirschi之社會控制理論以台北市1175位國中生為研究對象來探討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以及其相關研究。他的研究重點是將社會控制理論之四個社會連結因素當為中介變項，分別探討個人背景之前置變項對強迫型、家居型與學習型偏差行為的影響，以及個人背景之前置變項透過社會控制理論之中介變項對於偏差行為的影響。在研究中發現社會控制理論之四個連結鍵之連結力隨著前置變項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且偏差行為之三個類型亦隨著前置變項的不同而存在著顯著差異性，並指出社會控制理論之四個連結鍵與三個類型偏差行為之間具有顯著典型相關存在。

林政弘是透過社會控制理論與一般化犯罪理論之比較研究，從桃園縣選取城鄉少年樣本699人為對照組，深入探討區位環境與偏差行為之相關性，以及外部之社會控制力與內部之自我控制力的關係。林氏研究發現，在控制住自我控制力變項之後，除了低自我控制力女性少年外，城鄉兩組少年的偏差行為並無顯著差異；而控制住城鄉變項後，無論男女，其自我控制力與偏差行為則達到顯著的差

⁶ 陳玉書，1988；林弘茂，1993；吳玉珠，1996等。

異，且呈現負相關之趨勢，至於自我控制力的培養，主要是來自於家庭與學校的社會化成果。

夏蒂蓮則利用社會網路的觀點與方法，透過社會控制理論與差別結合理論的比較，分析探討同儕團體的結構與形成，可謂替同儕依附與偏差行為的關係研究開拓了另一個科技整合的途徑。而林弘茂的研究在理論基礎上與夏蒂蓮一樣，企圖整合社會控制理論與差別結合理論，希冀能對同儕因素與偏差行為的關係做深入瞭解。林氏透過路徑分析發現，學校與同儕的影響力均比家庭大。雖然社會控制理論與差別結合理論對於同儕與偏差行為關係之假設不同，前者認為同儕只是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充分條件而非必要條件，後者卻認為是必要條件。

馮莉雅（1997）參酌了 Durkheim 的迷亂理論（Anomie）、Reckless 的抑制理論（Containment）及 Hirschi 的社會鍵理論，構成了九個社會控制因素，在高雄市抽取 579 位國中生樣本，以自陳報告研究方法探討這些社會控制因素與偏差行為之間的差異。馮氏研究發現，學生們對法律權威接受服從程度、宗教的信賴接受程度、父母期望的認同遵從程度、學校教育的接受程度、順從同儕團體看法的程度、參與團體活動的程度以及合法化能力的程度與其偏差行為程度成反比。所以馮氏認為透過社會控制因素可以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

張楓明的研究在理論基礎上與林政弘相似，以 Hirschi 之社會控制理論與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之一般化犯罪理論為基礎來探討青少年偏差行為。惟張氏以雲嘉地區資料來驗證社會控制理論與一般化犯罪理論，藉此以探討雲嘉地區青少年偏差行為。他透過巢式迴歸模型及路徑分析發現，在巢式迴歸模型中，控制個人屬性變項、學習理論變項及緊張理論變項後，社會控制理論中僅僅只有家庭依附變項獲得支持；而一般化犯罪理論中的自我控制變項亦獲得實證支持。其次，在因果關係模型中，社會控制理論中家庭依附變項、學校依附變項及信念變項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獲得實證支持；而一般化犯罪理論的自我控制變項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力。最後，在因果關係模型中，社會控制理論中學校依附、抱負及信念等三個變項能透過自我控制變項而對青少年偏差行為

產生影響。因此，張氏透過研究認為社會控制理論可以和一般化犯罪理論結合，共同建構一個較為明確的青少年偏差行為理論模式。

綜觀上述諸項研究，在理論基礎上從單一理論到多種理論之比較與整合，研究對象涵括了男性與女性青少年、一般學校少年與輔育院或監獄少年，研究策略則擴及路徑分析與社會網路方法等，研究成果亦為國內青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提供很多寶貴的建議。以下就在以更詳盡的方式加以說明之。

參、國內外相關研究

(一) 社會連結與偏差行為

以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為理論基礎所進行之研究，除了上一節所舉例說明的幾位學者之研究外，亦有許多學者以此為研究主題或基礎，相繼加以深入探討。大致上，這方面的研究主要是從 Hirschi 所提的社會鍵理論中四個「鍵」，包括「依附」、「致力」、「參與」、「信念」等四個因素與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相關強弱來進行實證研究。然而，除了以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為理論基礎所進行之研究外，事實上，也有許多犯罪學研究雖非以社會控制理論為理論基礎而進行，但其中亦不乏與社會控制理論中四個鍵有所相關之處，皆列舉如下：

一、與「依附於父母」相關之研究

絕大多數的研究顯示，父母與子女若感情親密、互動頻繁，則子女產生偏差行為的比率顯著減少（Gardner，1989；法務部，1986；楊國樞，1986；許春金，1986）。許春金（1993）在其對台北市國、高中學生之研究中，分別驗證 Hirschi 對於社會鍵的各項假設，包括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同儕因素、參與傳統活動因素、價值規範、信仰因素對偏差行為之影響。在家庭因素方面明顯地呈現出，無論學生的出身背景如何，其與雙親間能建立強韌的感情鍵、彼此之間有良好的溝通、雙親的行為是子女的榜樣，則孩子從事偏差行為犯罪的可能性大為降低。反之，若與孩子缺乏溝通、家中之規定被子女視為不合理、過分的責罰等，則其子女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就大為增加。張楓明（1999）以雲嘉地區 880 位國中小學生為樣本進行社會控制如何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的分析，證實青少年與父母之間溝通愈良好，情感愈認同，則將與父母建立強而有力的鍵，其發生偏差行為的機率就大為降低。馮莉雅（1997）以高雄市 579 名國中生為樣本進行分析研究，研究得知愈會考慮父母意見的青少年，愈會減少偏差行為發生的可能性。王淑女（1994）以台北市 935 名國中二年級學生為樣本進行分析，分析得知青少年

的家庭相處情形，感情若和睦，青少年暴力行為則較少。而家庭暴力與家人的關愛對青少年犯罪行為亦有顯著影響。而馬傳鎮（1987）亦有相似的研究，馬傳鎮（1987）以北區高中職 5139 人與 951 位犯罪少年研究發現，父母關愛與青少年犯罪有負相關，即父母關愛愈多，青少年發生偏差與犯罪行為愈少。又如謝文彥（1996）以 282 名正常少年及 377 名犯罪少年等 659 名少年為樣本，對家庭因素如何影響偏差行為來進行分析，結果顯示：父親正向管教、父親負向管教、母親正向管教與親子關係等變項在偏差行為之值的高低平均數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亦即父親、母親對孩子愈採取積極正向的態度，小孩的偏差行為可能性愈低；同時，研究也顯示出親子之間的關係良好，小孩之偏差行為可能性也愈低。其中父親的負向管教對小孩的偏差行為亦有影響，母親的負向管教則無影響。

由此可知，在我們台灣本土的研究中，對於偏差行為與家庭因素的研究，可謂是不遺餘力，鍾思嘉（1985）整理國內家庭氣氛與管教態度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影響的文獻，提到近二十年來僅就有關家庭因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不下百篇。時至今日，國內對於偏差行為與家庭因素的研究益顯得汗牛充棟，如侯崇文（1996）以台北市六所國中二年級學生及家長各 230 人、導師 43 人為樣本所做之研究發現，家庭因素與學校因素皆可以說明青少年偏差行為，但家庭因素之重要性遠超過學校因素。

此外，國外有關家庭因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亦不少，如 Nye（1958）支持 Hirschi 社會鍵理論中有關依附父母的論點，指出父母與子女的良好溝通可以使子女充分瞭解父母對子女的理想與期望，而當孩子與父母之間關係不良、缺乏溝通時，孩子將不能習得道德規範，亦不能發展出良心與超我。Cernkovich and Giordano（1987）以 942 位青少年為樣本，研究結果發現親子關係強的青少年其自陳之犯罪行為較輕微，而且親子關係之強弱對青少年犯罪的影響，不會因家庭結構型態不同而有所改變。Grogan and Grogan（1971）則於其研究中特別強調家庭對少年犯罪之影響，因為家庭破碎會降低孩子對家庭的依附，使小孩在面對挫折與壓力時，減低其抑制攻擊之衝動，進而增加偏差行為，亦會使原本健全家

庭中之社會化過程喪失其功能。其中犯罪家庭之不良社會化過程，更嚴重影響小孩認知，使其觀念與行為有所偏差。又如 Gluecks (1962) 研究發現，父母的管教不當將導致青少年偏差行為，更進一步指出，父母對子女的態度若是冷淡、疏離、敵對及過份嚴格或放任，將導致孩子無助、孤獨、衝動、不穩定等狀況，而易於發生偏差行為。

Gluecks (1934) 則以 500 名女性罪犯為樣本所做之研究發現，犯罪與一般適應問題隨著家庭狀況而有不同，亦發現女性罪犯在少女時期即有許多偏差行為。又如 Healy and Bronner (1926) 在其犯罪研究中發現，4000 名少年犯之中，約有 40% 之少年認為其雙親未給予適切與良好之管教，且雙親對這些少年多具有拒絕與剝奪關愛之傾向 (蔡德輝、楊士隆，1994)。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發現家庭氣氛愈融洽，親子之間相處情形愈和睦、關係愈良好，父母給予的關愛愈多，對孩子愈採取積極正向的態度，則青少年與雙親之間愈能建立強韌有力的感情鍵；而且若彼此溝通良好，可以使子女瞭解父母對子女的理想與期望，雙親的行為即成為子女的榜樣，則孩子從事偏差行為犯罪的可能性大為降低。反之，父母的管教不當將容易導致青少年偏差行為，而當孩子與父母之間關係不良，孩子將不易習得道德規範，亦不能發展出良心與超我，更進一步而言，父母對子女的態度若是冷淡、疏離、敵對及過份嚴格或放任，將導致孩子無助、孤獨、衝動、不穩定等狀況，而易於發生偏差行為。由此可知，青少年偏差行為與其依附於父母家庭之間有其關聯性。

二、與「依附於學校」相關之研究

學校教育可說是少年在青春期達成社會化 (socialization) 的中樞機構。而楊國樞 (1986)、陳玉書 (1988) 研究顯示，學生與學校關係愈融洽，師生互動和諧，則學生就愈不易發生偏差行為。Kvaraceus (1945), Cohen (1955), Stinchcombe (1964) 等認為少年偏差行為通常是反抗學校和學校挫折經驗的結果；Kvaraceus & Cohen 甚至強調低階層的偏差行為，是因為在學校裡學術競爭

不公平的反應⁷。Kvaraceus (1945) 的研究亦發現，偏差行為的兒童之學業成績低劣、厭惡學校、留級、轉學、逃學的情況較多。再者，Hirschi (1969) 指出學校成就愈低則學生挫折愈高；更以其社會控制論之觀點指出，智能不足將造成學業成績不佳，進而厭惡學校、抗拒學校權威，最後將發生違規犯過行為。另外，部份學者亦認為不論種族、性別、階級等，在校期間做壞事的學生，將來愈有可能成為偏差行為者 (Elliot & Vass, 1974; Empey & Cubeek, 1971; Johnson, 1979; Polk & Schafer, 1972; Rankin, 1980; Stinchcombe, 1964)，因為對學校附著薄弱的學生，往往在校有失敗的經驗（包括學業成就、在校表現及遵守校規），他們沒有很大的志向，並遭遇到挫折 (Rankin, 1980; Shover et al., 1979)⁸。因此，就在學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日益激增和學校教育病理現象越為嚴重化的情形下，學校應發揮學校教育機能，吸引學生對學校的依附，方能整體性地防止學生偏差行為的發生 (林世英，1994)。

侯崇文 (1996) 於其「巨視社會控制、微視社會控制與青少年犯罪」之研究中，發現學校因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只有老師對學生生活情況瞭解之變項可以減少青少年輕微或嚴重之犯罪行為，換言之，當老師與青少年關係愈良好，青少年愈不會產生偏差行為。另外，賴保禎 (1978) 楊國樞 (1978) 的研究，支持 Hirschi 有關學生對學校喜好及附著與偏差行為成負相關的看法。楊國樞的研究結果亦同時顯示，在各種特殊的問題行為變項中，違抗權威與其他違規犯過行為兩變項與教師行為良好程度的相關似乎較高，且教師行為良好程度與問題行為變項的相關，不因性別差異與能力班別而有所不同。Fisk (1957) 的研究結論也顯示，教師對學生學習與附著有左右的力量。

再者，如李旻陽 (1994) 於其「國中學生學業成績、師生互動與偏差行為關係之探討」一文中指出，學業成績、師生互動與偏差行為三者之間存在有密切的關係。並且指出學業成績愈高的國中生其偏差行為的程度愈低。而許春金

⁷ Joseph H. Rankin, 1978 "School Factors and Delinquency: Interaction by Age and Sex",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64:420-434.

(1986, 1993) 亦有相似的研究，在其 (1986) 對於台北市國、高中學生的問卷調查研究中發現，學術能力不足，或努力不夠將導致較高的偏差行為。不久之後，許春金 (1993) 以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為基礎所做之研究，發現在學術能力上，智力測驗成績與偏差行為呈負相關；而學業成績表現與偏差行為則在統計上呈現顯著的負相關，即學業成績不良者，較不受學校所控制，較易發生偏差行為。又許春金 (1997) 以 1440 名國中學生進行之研究，亦指出學生的學業成就低落影響青少年對學校的附著與偏差行為的發生。且馮莉雅 (1997) 以 579 名高雄市國中生進行研究後，發現青少年不喜歡學校或是不在乎教師的看法，很可能認為學校管教不合理，或沒有權力來約束他們，因此陷入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即大大增加。但關於青少年與學校的附著，同時也需考慮青少年與父母的關係，與父母關係不佳的青少年，愈有不喜歡學校的傾向。

此外，Kelly (1977) 以 478 名中學生的自我報告資料中分析指出：學生沒有受到學校的認定，對學校、老師有負面看法，學業成績較差，則通常有抽煙、喝酒、留校查看等偏差行為發生。

而在於以一般青少年與偏差青少年的相互比較研究中，許春金與孟維德 (1997) 以 630 名國中小學生為正常組與 720 名偏差行為者為觸法組所做之研究指出，在學校功能的指標上，觸法組與正常組有顯著差異，觸法組的樣本從學校中顯然沒有獲得老師較為妥善照顧與關愛。換言之，觸法組學校社會化功能的發揮不及正常組的學校。而吳武典 (1997) 則以台灣地區三十一所實施朝陽方案學校有嚴重外向性偏差行為之國中學生為對象，另隨機抽取同班同性別一般學生為對照組，兩組人數均為 316 人共 732 人進行研究，發現偏差行為學生知覺的學校生活適應，在師生關係、勤學、常規、同儕關係等方面，均顯著不如一般學生。並且指出偏差行為學生對在校的師生關係、課業、常規、同儕關係等問題情境，較多採用消極逃避的因應方式；而對於課業的問題，偏差行為學生也較少自己設

⁸ Empey, op ci.t.,p.271.

法解決或尋求家人或朋友的協助。楊國樞（1986）以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為架構，對於一般青少年及偏差青少年加以比較分析，結果發現，犯罪少年組在學校依附方面除較補習班學生有較強的疏離程度外，與正常組的差異不甚明顯，但仍有稍強的疏離。

最後，在其他相關研究方面，如 Howard（1978）研究指出，學生校園偏差行為與學生的學業成就之間有關（李旻陽，1994）而 Wright and Jesness（1979，1981）以 2184 名學生為受試者，探討學校氣氛和學生問題行為的關係，結果顯示，學校氣氛會影響學生與學校關係，即影響學生對學校的依附，進而影響在自陳違規犯過行為量表之得分（蘇素美，1993）。Finlayson and Loughran（1976）的研究則發現，學生違規犯過比率較高的學校比之學生違規犯過比率較低的學校，學生情緒滿意度較低；反之學生違規犯過比率較低的學校較學生違規犯過率較高的學校，學生情緒滿意度較高，且認為老師給予較多的關心。

綜合上述對與偏差行為有關之學校因素的研究中，可以得到下列的結論：（1）偏差行為少年在社會和組織的關係上較一般少年適應性低；（2）偏差行為少年的學業成就較差，而不是社經地位和種族較差；（3）偏差行為少年在校有較低的成績；（4）偏差行為少年較排斥學校權威（林適湖，1991）。由此觀之，我們可以發現學業成績、師生互動與偏差行為三者之間存在有密切的關係。且學生愈勤學、學業成就愈高、與老師關係及在校的同儕關係愈良好者，其偏差行為的程度愈低。相反的，若學業成績不良、從學校中沒有獲得老師較為妥善照顧與關愛、對於師生關係及課業採用消極逃避的因應方式者，其偏差行為的程度愈高。換言之，學校成就愈低則學生挫折愈高，進而厭惡學校、抗拒學校權威，對學校、老師產生負面的看法，則對於具有教育功能之學校的依附降低，其偏差行為於是發生。故青少年偏差行為與其依附於學校之間有其關聯性。

三、與「依附於同儕」相關之研究

青少年學生一天清醒的時間中，與同儕相處的時間長於父母與師長，到底同儕因素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的影響是正向亦或是負向的呢？國內外學者各有不同的說法與發現。在國內研究中，許春金（1986）發現學生偏差行為與其不良的同儕團體的相處有顯著正相關；不良同儕類型、低順從與偏差行為三者間具有高度相關。而在其1996年與周文勇、蔡田木（1996）以282名男性少年與280名女性少年為樣本所進行的研究中，結果亦顯示，「不良朋友」是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最為顯著的變項。又許春金（1997）以1440名國中學生進行之研究發現，在偏差或犯罪行為發生原因的解釋上，「偏差友伴」為造成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重要因素。而張楓明（1999）以雲嘉地區880位國中小學生為對象進行研究，結果發現愈是經常依附於比自己年長的同儕朋友，將反而提昇偏差行為發生的可能性。此發現與社會控制理論的假設相左。

再者，如黃德祥（1996）以中部五所學校399名一般青少年與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159名學生為對象進行研究，結果發現一般青少年比犯罪青少年的社會技巧或社會行為有較佳的傾向，顯示犯罪與個人社會能力有很大的關聯。社會技巧則包括如何適宜地表達自己、與人溝通、和他人維持關係與解決人際關係。因此，若個人社會技巧不良，將不能適宜地表達自己，則其與同儕之間將無法有良好的溝通，將影響其與同儕之間的依附。而謝高橋（1991）則指出少年犯的成因，乃沒有良好的適應以及與其同學相處不洽、同儕結合的反社會價值在校園裡盛行等因素。蔡秀華（1990）則發現不良的同儕差別結合情形愈嚴重者，將無法發揮青少年依附於同儕之功能而青少年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

然而也有持相反看法者，如楊國樞（1986）發現學生與其友伴的疏離程度與其偏差行為之間沒有關係。馮莉雅（1997）則發現青少年若愈附著於同儕團體，愈不會接近不良友伴；在考慮從事偏差行為時，愈會關切同儕團體的反應，即可能會降低偏差行為的發生。蘇建文（1981）則認為，獲得同儕的接納，是青少年安全和快樂的重要來源，少年為獲取同儕的接受，常使自己的言行舉止符合同儕的期望，對同儕的順從性增加。

而在國外有關同儕因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則如 Barnes and Farrell (1992) 以實証研究發現，青少年與同儕之間的關係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比起青少年與家人關係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更具有預測力。Gardner (1989) 研究發現，學生與同儕的互動愈強，愈能避免偏差行為。而 Sampson and Laub (1993) 則認為偏差行為的產生與同輩團體交往有關係，且附著於不良同伴，將有助於偏差行為的產生。Sutherland & Cressey (1966) 認為對偏差行為朋友犯罪技術的學習、認同是導致偏差行為的主因。Erickson & Jensen (1977) 的研究也顯示，男女少年偏差行為是一種集體的現象，意即少年犯罪往往是同才的共同參與。

Simon and Robertson (1989) 研究則發現同儕對青少年的影響力，將因青少年缺乏家庭的關愛與支持而取代家庭對青少年的影響力，則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將因家庭被同儕取代而增加。Jensen (1972) 研究發現，中立和孤立的孩子，較被愛和附著於父母的孩子，更容易傾向於偏差行為，對父母的態度，會影響對法律和道德的態度。又 LEAA (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 以 3180 名青少年的正當關係與其偏差行為的報告為題，研究發現青少年對正當朋友的同儕團體認同程度，與偏差行為之間具有密切的相關 (張景然, 1992; Winger, 1977)。而 Reckless (1961) 則認為有些力量能夠控制人們，使其免於偏差行為，如良好友伴。反之，亦有某些力量可以使人發生偏差行為，如不良友伴。部份學者 (Matza, 1964; Short & Strodtbeck, 1965; Yablonsky, 1963) 亦認為，偏差團體特別重視保護自己的地位和顯示個人的強壯，特別在男性偏差團體中，攻擊、威脅和侮辱甚於溫暖、尊敬和團結。因此，當傳統人物和團體的附著力量恢復時，自然脫離偏差團體。

綜合上述的研究，可以發現有些力量能夠控制人們，使其免於偏差行為的發生，如依附於良好友伴。再者，有研究發現青少年與同儕之間的關係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比起青少年與家人關係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更具有預測力。由此可得知，個人對同儕團體的依附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有其關聯性。反之，亦有某些力量可以使人發生偏差行為，如「依附於不良友伴」以及「青少年與其他同學相

處不融洽而降低個人對同儕的依附」等，皆易產生偏差行為。由此觀之，青少年偏差行為與其依附於同儕團體之間有其相當程度的關聯性。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國內關於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多數均著重於「不良友伴」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而忽略「良好友伴」與「不良友伴」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產生不同影響之比較。

四、與「致力」相關之研究

Hirschi 致力於對傳統目標之追求的假設，係立基於個人對傳統目標的致力所產生的順從行為，也就是說，對抱負所產生的順從行為。實證研究顯示，男女性少年由於致力於學校活動、目標的追求，順從於要求與期望，很少有偷竊、搶奪、打鬥等行為 (Briar & Piliavien, 1965; Hindelang, 1973; Johnson, 1979)，順從行為使少年在從事偏差行為時感覺到被責難 (Empey, 1985)。

關於國內青少年前途抱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間關係的研究，如：許春金 (1993) 以台北市近郊國中及高中抽取 3717 位學生為樣本，分別驗證 Hirschi 對於社會鍵的各項假設，研究指出愈有遠大的志向，愈努力地追求合於傳統的目標，則愈不可能從事偏差及犯罪行為。楊國樞 (1978) 研究發現，優秀班的學生順從社會規範與要求的傾向較大，而努力達成社會期望，若在這個過程中遭遇困難時，較少採取逃避性的犯過行為，但有較多內穩性的情緒困擾；普通班學生則犯過行為較多，但情緒困擾較少。另外，蔡順良 (1985) 研究亦發現，在能力分班的環境下，前段班學生的自我肯定較高，有較好的生活適應，而在男女合班的學生也有相同的結果；因此，建議教育當局實施男女合班制及常態編班制。再者，如以及李安妮 (1983) 依據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為架構，所做之實証研究---大台北地區男性少年非行成因之分析。利用自陳報告偏差行為資料與官方犯罪資料，比較輔育院少年和正常少年之非行成因，發現輔育院少年和正常少年之非行成因中，「抱負」鍵有顯著差異。

蔡德輝 (1996) 引 Becker 對於人們為何要守法的解釋，指出人們之所以要

守法，一是因為個人的行為會間接地影響別人之利益，故要遵行社會規範之合法行為；二是因為個人很重視自己在這些活動上之身份地位；三是因為個人了解其決定及責任感會造成許多枝節問題。因此，如要從事犯罪行為，則個人要考慮犯罪的代價是否划得來，是否要面臨失去個人之抱負與期許的風險。

國外有關抱負因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上，如 McNair (1980) 以 259 名中學生為樣本進行研究，結果呈現父母的態度對子女的職業成熟、職業抱負及職業期望都有很高的預測力，這也間接證明了職業抱負等因素與偏差行為的相關性 (張景然, 1992)。換言之，當「抱負」愈高，則從事偏差行為的代價愈大，因而能控制偏差行為的發生。另外，Krohn and Massey (1980) 以 3065 名青少年驗證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的研究中發現，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中的四個鍵「依附、參與、抱負、信念」中，以「抱負」鍵最能解釋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而 Toby (1957) 之研究亦支持 Hirschi 的觀點，他認為孩子在學校的表現愈好，愈不可能從事偏差及犯罪行為。Toby 認為「抱負」之特性為個人在順應於傳統活動的過程中，必須考慮偏差行為是否危及他人，同時他個人亦關切其聲譽，因為他們對於未來有較高的期望，故不願意冒險從事偏差及犯罪行為 (蔡德輝、楊士隆, 1994)。

此外，亦有許多實証研究皆支持 Hirschi 的社會鍵理論，在其研究結果中皆發現，青少年偏差行為與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中的「抱負」有關 (Conger, 1976; Hindelang, Hirschi, and Weis, 1981)。

綜合上述有關於青少年的抱負與其偏差行為之關係的研究可以發現，青少年本身所持有的抱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有關，例如 Toby (1957) 認為孩子在學校的表現愈好，愈不可能從事偏差及犯罪行為。因為個人在順應於傳統活動的過程中，對於未來有較高的期望，因此必須考慮偏差行為對於自身的聲譽是否危及，而且是否因此而危害他人，進而不願意冒險從事偏差及犯罪行為。尤有甚者，再者，如 Krohn and Massey (1980) 研究指出「抱負」鍵最能解釋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換言之，愈有遠大的志向，愈努力地追求合於傳統的目標，則

愈不可能從事偏差及犯罪行為。因為個人如要從事偏差行為，則個人要考慮偏差行為的代價是否划得來，以及要去面臨是否因此而失去個人之抱負與期許的風險。由此觀之，青少年偏差行為與「抱負」鍵之間有其關聯性存在。

五、與「參與」相關之研究

在於參與學校活動方面，Elliot & Voss (1974) 研究發現，在學校非正式系統中，參與與學校有關的活動和組織，被認為是成功的重要準則；Gordon (1945) 也強調，在校參與活動的成就，是最重要的地位決定因素；Polk & Halferty (1966) 則認為參與課外活動，使學生對學校感到興趣，並因增進其致力於成功的經驗，而免於麻煩。而在於參與社會、傳統活動方面，普設青少年活動中心，運用社區資源，以舉辦各項有意義、有趣味的休閒活動，並消除色情、賭博等不良娛樂，為解決青少年偏差行為方法之一。此乃因為青少年福利服務活動中心的設立，是基於考慮到青少年犯罪的嚴重性，因青少年缺乏一個正當的休閒娛樂及學習的場所。青少年才會到不正當的娛樂場所去活動，感染惡習，進而產生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黃政吉，1995；翁啟源，1992；邱明達，1991）。如 Kleiber and Rickards (1985) 則指出透過休閒的功能，能調適青少年身心健康。並且認為休閒活動的參與，可以達到社會互動的目的，青少年亦可以藉此摸索、認清自我、發展自我，而達到自我實現的目的。而國內都市的學生，因為環境的限制和升學壓力的影響，不似國外學生有許多機會參與各種活動，而這些活動家長又非常重視。國內國中學生能從事其喜愛的活動且此活動是被家長所接受的，大概是體育性活動和學術性的休閒活動（張酒雄，1993）。

王淑女 (1995) 則於其以 2924 名學生為樣本所進行之「青少年的休閒活動與偏差行為」研究中發現，青少年之休閒活動和偏差行為及不良心理有顯著的關係，其中良好休閒活動的參與對偏差行為無顯著影響但不良休閒活動的參與對偏差行為有顯著的直接影響。林世英 (1997) 引日本學者星野周弘之實証研究指出，

少年缺乏參與「有益身心健全發展」之社會活動，或者少年參與「不具正面社會化機能」的社會活動現象，將必然增加其接觸偏差行為的機會，進而促使其實際從事偏差行為。

其次，Agnew and Petersen (1989) 發現青少年參與無人督導的社會活動以及與同儕一起從事的休閒活動等因素，和青少年犯罪成正相關。而又如 Rosen (1980) 為情緒困擾的青少年安排個人衛生、家務工作、房間整理、按時作息等活動，發現確實可以改善其困擾的現象。反之，光是為了打發時間，從事毫無意義的行為，甚至街頭閒逛、好勇鬥狠，非但無助於減少不良行為，反而有更多機會違規鬧事，歸結其原因，乃是缺乏適當的休閒活動所致 (張景然，1992)。

而在於比較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在有關參與因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相關研究上，張學鵬、楊士隆 (1997) 以自陳報告問卷，以台灣地區少年監獄及少年輔育院接受徒刑與感化教育之 428 名少年吸毒犯進行問卷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吸毒少年以十六至十八歲之國中程度者為主，其較少參與傳統之活動，家庭呈現破碎、解組比例則偏高，並且學校課業適應欠佳，在早期除有偏高之抽煙、喝酒、嚼檳榔、服用安眠藥等不良生活習慣之外，並同時參與較多其他偏差行為。又如許春金 (1997) 於其「閩南籍、客家籍、山地籍少年偏差行為之類型、盛行率及成因之比較分析」之研究中指出，無論那一族群或男女少年，均以遊樂型休閒型態的解釋力最大，並指出休閒型態為偏差行為之直接促發因素。

其他如 Allison 等 (1979) 將感化院的青少年實施規律性的課程，包括日常生活細節、衣著、談吐、寢室內務等各方面的要求，這些課程改進了青少年的不良行為，多數提前離開感化院 (張景然，1992)。換言之，生活禮儀等傳統活動的課程，可以改進青少年的不良行為。Sutherland (1978) 則指出少年犯與非少年犯之最大區別，乃少年犯缺乏參與正當活動之機會，無法滿足其娛樂與需要，以致有時間及機會去犯罪；反之，非少年犯則有較多參與正當活動之機會，亦得以擁有機會與設施，進而滿足其娛樂與需要，而不致去犯罪。而 Linden and Hackler (1973) 則以實証研究支持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指出社會控制理

論的「參與」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關。(張楓明, 1999)

綜合上述的研究,可發現一般青少年有較多參與正當活動之機會,因此,亦得以擁有機會與設施,進而滿足其娛樂與需要,而且對於較常參與「有益身心健全發展」之社會活動,或者參與「具正面社會化機能」的社會活動現象者而言,能夠減少其接觸偏差行為的機會,進而較少實際從事偏差行為。反之,少年犯因缺乏參與正當活動之機會,無法滿足其娛樂與需要,且缺乏參與「有益身心健全發展」之社會活動,或者參與「不具正面社會化機能」的社會活動現象,因而增加其接觸偏差行為的機會,進而促使其實際從事偏差行為。此外,青少年所從事的休閒活動與休閒型態和偏差行為及不良心理亦有顯著的關係,例如良好的休閒活動,能幫助青少年探索自我、認清自我、發展自我,進而達到自我實現的目的;而且亦有調適青少年身心健康,進而達到社會互動的目的之功能,反之,而不良的休閒活動則有助於偏差行為的產生。由此觀之,青少年偏差行為與「參與」鍵之間有其關聯性存在。

六、與「信念」相關之研究

Hirschi 社會鍵的第四個要素,是信仰於傳統的價值和規範;也就是說,對傳統的價值觀和規範抱持著愈高的信念,則偏差行為發生的機率愈低。Gardner (1989) 採用 733 個 8-12 年級的維吉尼亞國、高中學生,驗證 hirschi 的理論,結果發現,對傳統的信念及附著比對參與或抱負更有影響力;而且,對鄉下青少年而言,這些項目比城市青少年更適用。Sumlight (1980) 以四十名正接受感化教育,年齡在十五至十七歲的男性少年犯為對象,發現少年犯較重視自我忠心的價值觀,而非傳統價值觀。Stolk (1981) 的研究也發現,少年犯的價值觀念與一般少年確有不同;少年犯較不負責任,且缺乏內在的控制體系,道德信仰較一般少年薄弱。其他的研究 (Jensen, 1969; Hindelang, 1973; Buffalo & Rogers, 1971; Cernkovich, 1978) 也證明信仰於傳統規範與偏差行為有負相關存在。Cornkovich (1978) 進而指出,社會接即予犯罪無關,少年從事犯罪的象徵

是反傳統的價值取向。這種現象出現在各個社會階層，低階層少年唯有在感到「前途無望」而產生價值偏差的情形下才會犯罪。

Reiss (1951) 以芝加哥的 1100 位被交付保護管束少年做為研究對象，他發現青少年犯罪乃因個人內在控制破產所致，亦即不良少年未能學習大社會的道德標準，他們的超我抑制力明顯不足（侯崇文，1996）。而 Haskell and Yablonsky (1974) 指出青少年若能發展出必須遵守社會規範的認知，將自認為有義務去遵守社會規範，進而因遵守社會規範而不產生偏差行為；反之，若不能發展出必須遵守社會規範的認知，則極易產生偏差行為。Vold (1979) 則認為人民愈明瞭法律，則人民犯罪愈少，並且認為刑罰規定後須公諸於世，同時還要將法律常識加以普及，使人民得以接受並認知瞭解法律條文與刑罰。此外 Janeksela (1985) 以 394 名中學生預測犯罪及違規行為，結果發現，對制裁力量的尊重、對警察態度、對老師態度、對父母態度等四方面，皆有良好的預測力（張景然，1992）。

在國內有關信念因素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方面，馬傳鎮（1992）綜合國內學者的研究發現，少年犯的心理特質，主要者是：自我概念過度消極、自我形象扭曲、過度自卑、意志薄弱、過度外向、過度喜歡尋求外界刺激與冒險、性格上衝動性太高、情緒疏導與焦慮疏解能力太差、挫折忍受度太低、自我克制能力太差、不能預見行為不良後果、無法延緩某些慾望與衝動的實現、凡事歸罪於他人而不求自我反省等。又繆敏志（1991）綜合黃大洲與林世英之研究指出，犯罪青少年的規範意識較為淡薄，並指出固有文化與習俗對青少年的制約力大為減弱，乃引發層出不窮的青少年犯罪問題。因此，吾人不難了解，有關偏差行為的原因，信念因素甚為重要。

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1996）以 282 名男性少年與 280 名女性少年為樣本進行研究，結果顯示，價值觀對兩性偏差行為各具相當的預測力，其中價值觀對男女性少年均屬重要預測變項，其中女性少年偏差行為預測變項中，價值觀則愈顯得很重要。而所謂價值觀的測量題目包括「既有法律，人就應遵守」、「一個人應盡量使自己的行為符合規範」、「得到好成績是重要的」、「犯法的人總有一天

會被捉到的」、「如果我做了犯法的事，我就會難過」、「我一向尊敬警察」。又如許春金（1997）於其「閩南籍、客家籍、山地籍少年偏差行為之類型、盛行率及成因之比較分析」之研究中指出，除了閩南族以外，其餘無論是那一族群，偏差行為愈低，則其在傳統價值分量表上得分愈高，所謂傳統價值分量表是由「有法律就該遵守」、「如果我做了犯法的事，會覺得難過」、「為得到好成績，作弊一下也無妨」、「犯法的人總有一天被捉到」、「我一向尊敬警察」、「想出人頭地要動歪腦筋」等構成。並且無論那一族群及其偏差行為程度如何，均不會認為不遵守法律是對的。

再者，國內學者林世英亦作了一系列研究。林世英（1992）針對 175 名普通少年與 161 名非行少年實施調查，其研究結果顯示，普通少年較非行少年有更強烈的規範意識，而偏差行為經驗較少。並且指出少年的新奇體驗、反壓抑及厭煩感受性等知覺探索特性和不良行為的規範意識及偏差經驗均具有密切相關性。在其（1994）針對 255 名普通少年與 195 名非行少年實施調查中，主要結果呈現普通少年較非行少年有更強烈健全的規範意識、正面性的自我意識、社會態度，反之，非行少年則在負面性自我意識、社會態度因素方面較普通少年強烈。又林世英（1995）利用三種偏差行為及二個社區意識項目，針對二二六名普通少年及二一七名非行少年實施自我評價調查，結果發現非行少年之規範意識及偏差經驗相互達顯著水準的解釋能力，即其規範意識及偏差經驗可相互直接產生預測影響力。此外，亦發現普通少年較非行少年有更強烈的規範意識，而卻有更少的偏差行為經驗。

其他相關研究，如黃羨惠（1992）以 135 名國小教師為對象，研究結果顯示，又就輔導與防範學童偏差行為而言，教師多數均認為需要加強道德教育，因為教師們認為造成學童偏差行為之主因是家庭，如父母工作繁忙，缺乏關懷等，而加強道德教育可有效防範學童偏差行為的產生。而李安妮（1983）之實証研究---大台北地區男性少年非行成因之分析。則利用自陳報告偏差行為資料與官方犯罪資料，比較輔育院少年和正常少年之非行成因，發現輔育院少年和正常少年之非

行成因中，「信念」鍵有顯著的影響力。

綜合上述的研究，可以發現青少年的信念與價值觀與其偏差行為有關，若青少年在觀念及態度上具有健全的「信念、價值觀、規範意識」以及「正面性的自我意識與社會態度」，個人行事能夠尊重社會制裁力量、警察、老師、父母等，且自認有義務去遵守社會規範，則將因遵守社會規範而不產生偏差行為；反之，若青少年在觀念及態度上不具有健全的「信念、價值觀、規範意識」，在個人行事上又不尊重權威，且不認為有義務去遵守社會規範，則將可能引發層出不窮的偏差行為。由此觀之，青少年偏差行為與「信念」鍵之間有其關聯性存在。

（二）性別與偏差行為

大部份的研究顯示，男性少年的偏差行為顯著多於女性少年。Jensen & Eva (1976) 的研究，在控制種族變項時，男性少年從事偏差行為多於女性少年。Hindelang (1981) 研究顯示男性與女性的偏差行為，在類型與頻率上有很大的差異。Canter & Hindelang 等人 (1981) 則指出，在輕微偏差行為方面，男、女的比例比較相近；而重度偏差行為方面，男性從事重度偏差行為的比例是女性的十二倍。Canter (1982) 研究發現，不論是一般偏差行為或偷竊、身份犯罪... 等行為，男性從事的比例皆大於女性。Zager (1982) 研究亦指出，在逃加、逃學、偷竊、從事性行為..等偏差行為方面，男性少年的比例亦高於女性少年。Krohn & massey (1980) 的研究顯示，男生在附著行為比女性更為顯著，女生則在信仰和參與上較男生高。李明政 (1984) 羅基聰 (1984) 周文報(1987) 等人的研究皆顯示，性別與偏差行為有顯著相關。馬傳鎮 (1996) 研究指出，男性少年偏差行為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之間有差異存在；尤以在自陳潛在非行、較輕微偏差行為以及暴利行為時，皆顯是男性少年從事的比率高於女性少年。馮莉雅 (1997) 的相關研究指出，男生在「家居行偏差行為」、「強迫型偏差行為」、「整體偏差行為」等方面，偏差程度較女生嚴重。在「宗教影響力」、「父母期望」、「學校教育影響力」、「合理化能力」等方面，女生的表現較男生優秀。在張楓明 (1999) 的研究中也顯示出性別變項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正向效應，即男性少年比女性少年有較多的偏差行為出現。

而根據傳統犯罪學理論的觀點來看，它們將女性犯罪的原因歸納為生物或心理因素，女性僅只是從事一些賣淫或偷竊的犯罪行為，所以犯罪理論大多以解市楠性之犯罪或偏差行為為主，無法解釋女性的犯罪行為。

若以標籤理論來看，我們會主觀的將男性標籤化，認為男性從事偏差行為多於女性從事偏差行為，而且婦女比較不會被界定為偏差行為者，因此較不容易表現出偏差行為。所以司法體系對女性有較寬容的處理態度。

在男性偏差行為與女性偏差行為之差異的研究方面，Sutherland & Cressey (1970) 認為乃因社會態度、監督以及其他的社會聯繫，而使得男性偏差行為與女性偏差行為之間有差異存在；其中以對男性少年的監督大於女性少年為主因。Hirschi & Gottfredson (1990) 研究指出，當控制父母監督變項之後，男性少年偏差行為仍多於女性少年偏差行為。因為監督不等於社會化，直接監督使得個體產生自我控制，因而控制偏差行為的發生。而 Zager 則指出自我控制概念的形是造成男性偏差行為與女性偏差行為有差異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國內學者張甘妹 (1985) 則指出，女性天生缺乏體力與勇氣、女性較被動而且女性較男性從小受到更嚴格的家庭管教及社會輿論之監督等因素而致使女性從事偏差行為的比率與程度顯然少於男性。

(三) 年級與偏差行為

年級與偏差行為的相關研究方面並不多，所能找到的文獻有限，但筆者在有限的資料中將他們所發現的結果歸結出這兩者之間的關係為：年級與偏差行為有正相關的效應存在，也就是說年級愈高、年齡愈大，其從事偏差行為的機率相對為高。根據李明正 (1984)、周文報 (1987) 等人的研究指出，年級愈高、年齡愈大，從事偏差行為的機率就愈大。馮莉雅 (1997) 對 579 名高市國中學生的分析研究中指出，國中二、三年級學生在偏差行為方面較國一學生嚴重，而且學校教育對學生的影響力上，對國一學生的影響比對國二學生的影響為顯著。而張楓明 (1999) 亦指出，年齡變項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著正面的效應。所以由此可知，年級與偏差行為成正向關係存在。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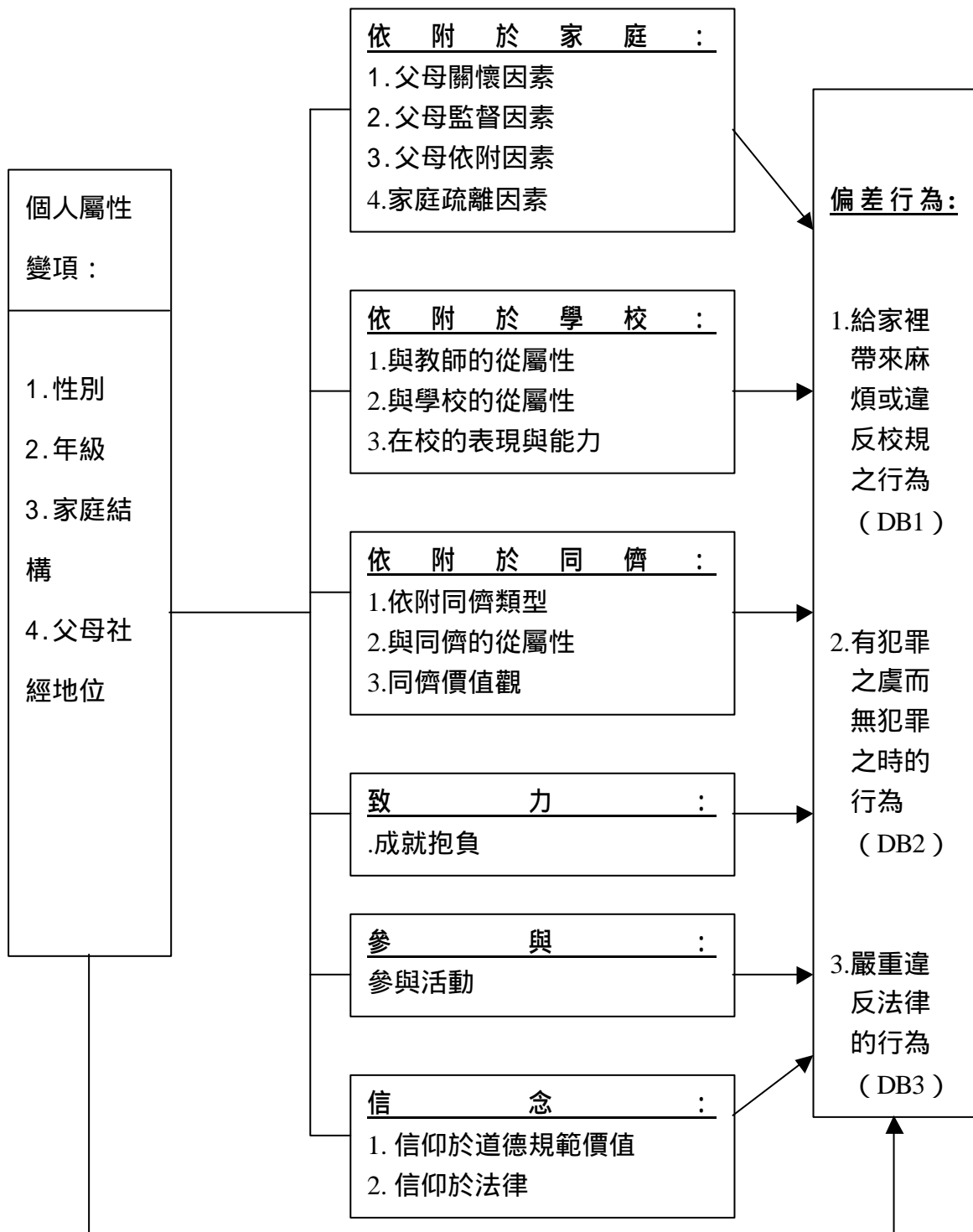
本研究旨在以雲嘉地區少年之資料，探討各社會連結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間的關係，和它們足以解釋少年偏差行為之變異情形的能力，以及對不同程度偏差行為之解釋能力的比較。並嘗試建立一個符合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理論之因果關係模型。故本章共分五節加以介紹本研究所採取之研究方法與過程。首先，第一節說明整個研究架構與研究問題；第二節說明樣本來源及特性；第三節說明變項操作及測量；第四節說明所採用的研究工具；第五節討論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方法。

壹、研究架構與研究問題

依據1969年Hirschi對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的理論架構中，可以清楚知道他係以社會連結的四個要素：依附、致力、參與及信念等因素為自變項，而且這四個社會連結因素它們之間立基於相等的水平，同時對依變項—偏差行為發生作用，並強調各連結間的相互影響關係。再者，根據上一章所論述之理論探討及各先進們之研究文獻報告中，吾人不難發現，除了依附、致力、參與以及信念等四個主要社會連結因素與少年偏差行為的形成有所關聯外，其中依附這個社會連結變項中的三個層面 - 家庭依附、學校依附以及同儕依附 - 亦分別與少年偏差行為的形成有關。

此外，由於諸多研究指出個人屬性變項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亦將發生影響（黃德祥，1996；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1996；侯夙芳，1996）。因此，在從事原因變項與結果變項分析時，應將此類可能發生影響之個人屬性變項予以控制，才不至造成統計結果之高估或低估。因此，本研究欲保留Hirschi社會控制理論的原始面貌，並綜合上述的考量，試擬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3-1-1），

俟對社會連結各有關變項加以考驗後，再保留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具有解釋效力的重要因素，進行複迴歸分析及路徑分析，以建立符合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理論模型。



【圖 3-1-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在上圖中，以個人屬性變項為前置變項，社會連結要素為自變項，個人屬性變項為透過社會控制變項影響少年偏差行為。在少年偏差行為成因部份，本研究透過量化分析所要探討的問題有三：

一、是否社會控制理論中社會連結的四個主要構成因素，依附、致力、參與以及信仰等因素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有確切的影響力？

二、當控制個人屬性變項後，社會控制理論中社會連結的四個主要構成因素，依附、致力、參與以及信仰等因素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是否仍有確切的影響力？

三、是否社會控制理論可以建構一個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因果模型？

依據上述所提出的三個研究問題，可分別由研究問題一發展出六大研究假設，而此六大研究假設又可細分為十四個小研究假設，研究問題二發展出六大研究假設，而此六大研究假設又亦可細分為十四個小研究假設，共計 28 個研究假設如下：

首先，由問題一發展出研究假設 1~14，包含：

(一) 雲嘉地區少年愈依附於父母，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1. 雲嘉地區少年的父母給予的關懷愈多，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2. 雲嘉地區少年的父母正向管教與監督愈多，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3. 雲嘉地區少年與父母之間的依附與互動愈多，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4. 雲嘉地區少年之家庭疏離關係愈低，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二) 雲嘉地區少年愈依附於家庭，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5. 雲嘉地區少年與教師的從屬性愈高，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6. 雲嘉地區少年與學校的從屬性愈高，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7. 雲嘉地區少年在校的表現與能力愈好，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三) 雲嘉地區少年愈依附於同儕，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8. 雲嘉地區少年所依附同儕的類型愈正向，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9. 雲嘉地區少年與同儕之間的從屬性愈高，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10. 雲嘉地區少年所依附同儕的價值觀愈正向，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四) 雲嘉地區少年有愈高的『致力』表現，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11. 雲嘉地區少年育有高遠的抱負，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五) 雲嘉地區少年有愈高的『參與』表現，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12. 雲嘉地區少年愈常參與各類正向活動，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六) 雲嘉地區少年有愈高的『信念』表現，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13. 雲嘉地區少年愈尊重道德價值規範，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14. 雲嘉地區少年愈尊敬法律與權威，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其次，由問題二發展出研究假設 15~28，包含：

（一）當控制個人屬性變項之後，雲嘉地區少年愈依附於父母，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15. 當控制個人屬性變項之後，雲嘉地區少年的父母給予的關懷愈多，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16. 當控制個人屬性變項之後，雲嘉地區少年的父母正向管教與監督愈多，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17. 當控制個人屬性變項之後，雲嘉地區少年與父母之間的依附與互動愈多，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18. 當控制個人屬性變項之後，雲嘉地區少年之家庭疏離關係愈低，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二）當控制個人屬性變項之後，雲嘉地區少年愈依附於家庭，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19. 當控制個人屬性變項之後，雲嘉地區少年與教師的從屬性愈高，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20. 當控制個人屬性變項之後，雲嘉地區少年與學校的從屬性愈高，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21. 當控制個人屬性變項之後，雲嘉地區少年在校的表現與能力愈好，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三）當控制個人屬性變項之後，雲嘉地區少年愈依附於同儕，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22. 當控制個人屬性變項之後，雲嘉地區少年所依附同儕的類型愈正向，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23. 當控制個人屬性變項之後，雲嘉地區少年與同儕之間的從屬性愈高，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24. 當控制個人屬性變項之後，雲嘉地區少年所依附同儕的價值觀愈正向，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四）當控制個人屬性變項之後，雲嘉地區少年有愈高的『致力』表現，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25. 當控制個人屬性變項之後，雲嘉地區少年育有高遠的抱負，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五）當控制個人屬性變項之後，雲嘉地區少年有愈高的『參與』表現，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26. 當控制個人屬性變項之後，雲嘉地區少年愈常參與各類正向活動，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六）當控制個人屬性變項之後，雲嘉地區少年有愈高的『信念』表現，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27. 當控制個人屬性變項之後，雲嘉地區少年愈尊重道德價值規範，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28. 當控制個人屬性變項之後，雲嘉地區少年愈尊敬法律與權威，其偏差行為（整體性偏差行為與三種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發生次數愈低。

貳、樣本

本研究利用自陳問卷訪問方法蒐集資料，研究資料來自雲嘉地區三所國民中學以及三所國民小學為取樣範圍。由於「立意抽樣」所耗經費不多，而且方便可行，因此本研究以立意抽樣選取二崙國中、大林國中、北興國中等三所國民中學，以及二崙國小、三和國小、嘉北國小等三所國民小學。其中大林國中與三和國小座落於雲林、嘉義兩縣交界的嘉義縣大林鎮，而二崙國中及二崙國小座落於雲林縣之偏北方，北興國中及嘉北國小則位居於大林鎮南方的嘉義市。本研究之取樣以雲嘉地區之北、中、南等不同行政區及地理區域為背景取樣，其目的則在於兼具雲嘉地區之特質以及避免樣本性質太近似，進而取得有效之樣本且避免喪失了研究的代表性。

選取調查之學校後，本研究以較為省時、經濟且較為方便之叢聚抽樣，對每一所國中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國小六年級學生，以班級為單位隨機選取組群，而被選出的組群的所有成員，皆為樣本。施測方式則為施測者說明研究之目的後，於調查現場提供協助，由受訪者自行對問卷中的問題表達其看法而自行填答方式為之。

研究單位蒐集資料的時間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止，共計一個月的時間。其中取得國小六年級之樣本數為 203，佔 24.7%；國中一年級之樣本數為 214，佔 26.0%；國中二年級之樣本數為 198，佔 24.1%；國中三年級之樣本數為 208，佔 25.3%，共計 823 個有效樣本。823 位有效樣本中，男性樣本 404 位，女性樣本 415 位，性別資料缺失者 4 位。居住地區為雲林縣二崙鄉者 243 位，嘉義縣大林鎮者 239 位，嘉義市者 235 位，其餘縣市者 106 位。六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學生樣本數分配見表 3-2-1。

縣市	鄉鎮	學校	年級與班別			學生人數	百分比	
			年級	班數	人數			
雲林縣	二崙鄉	二崙國中	一年級	3 班	33	72	198	24.0
				6 班	39			
			二年級	1 班	33	65		
				4 班	32			
			三年級	3 班	23	61		
				6 班	38			
嘉義縣	大林鎮	大林國中	一年級	3 班	32	64	212	25.8
				4 班	32			
			二年級	4 班	32	67		
				5 班	35			
			三年級	5 班	40	81		
				6 班	41			
嘉義市	嘉義市	北興國中	一年級	8 班	39	72	210	25.5
				18 班	33			
			二年級	4 班	33	66		
				16 班	33			
			三年級	7 班	35	72		
				18 班	37			
雲林縣	二崙鄉	二崙國小	六年級	1 班	34	68	68	8.3
				2 班	34			
嘉義縣	大林鎮	三和國小	六年級	2 班	27	57	57	6.9
				3 班	30			
嘉義市	嘉義市	嘉北國小	六年級	1 班	39	78	78	9.5
				2 班	39			
總計			823			823	100.0	

【表 3-2-1 樣本來源及數量】

參、變項測量

一、個人基本資料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建構，排除個人基本因素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力，直接以社會連結因素來闡明偏差行為發生的原因。但在進入理論架構之前，仍不可忽視個人基本因素與偏差行為間的關係，所以需先對樣本的性別、年級⁹、家庭結構以及父母社經地位等變項加以考驗，以消弭爭議。增進理論的完整性和說服力。

本研究的個人屬性變項包括四項。第一變項為性別，分別為男性取值 1，女性取值 0；第二個變項為年級，直接由少年填寫其所屬年級；第三個變項為家庭結構，則以問卷第一部份的個人基本資料中之「你父親平常是不是住在家裡」以及「你母親平常是不是住在家裡」這兩題的資料回答來做組合，建構『家庭結構』的指標；第四個變項為父母社經地位，亦以問卷第一部份的個人基本資料中之「你父親的教育程度」、「你母親的教育程度」、「你父親現在的職業」、「你母親現在的職業」等四個問項的回答來建構『父母社經地位』的指標。

二、依變項 (dependent variables)：少年偏差行為

一般而言，衡量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統計數字，可以經由三種途徑獲得：一是官方的統計資料 (official statistics)，二是自陳報告調查 (self-report survey)，三是受害者的調查 (victimization survey)。而經由這三種方式所取得的資料，均各有其利弊，但是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測量，至今仍以自陳報告調查為主要趨勢 (許春金，1986:48-69；Hindelang et al., 1981:13-16)。自陳報告調查的方式是列舉各種偏差行為的項目 (items) 或陳述句 (statements)，或編制偏差行為指標 (index of delinquency)，或設計偏差行為量表 (delinquency

⁹ 因本研究所抽取的樣本為國小六年級至國中三年級的學生，年齡分佈為 12-15 歲之少年。故以

scale)(Agnew, 1984; Krohn & Massey, 1980; Hirschi, 1969; Nye & Short Jr., 1957), 讓受訪者自我表白在過去的某些特定時間內, 是否曾經從事過這些行為, 或是從事這些行為的次數。

本研究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測量, 就是採用自陳報告調查的方式, 列舉了 21 項偏差行為, 由受訪者就過去一年內, 他們是否曾經從事過列舉的各項行為, 共計幾次等答案中擇一作答, 以表示實際從事偏差活動的情形。其反應項包括: 『從未』、 『1~2 次』、 『3~5 次』、 『6~10 次』、 『10 次以上』¹⁰等五個項目。

由於本研究欲探知社會控制理論對不同程度偏差行為的解釋能力, 因此對於這 21 項偏差行為, 除了參照楊國樞(1969)李安妮(1986)陳玉書(1988)等人的分類依據, 並且一方面主觀的依其嚴重性將偏差行為分為三大類: 一是「給家裡帶來麻煩或違反校規」的行為, 包括有逃學、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逃家在外過夜、抽煙、喝酒、跟老師發生爭吵、跟父母發生爭吵等; 二是「有犯罪之虞而無犯罪之實」的虞犯行為, 包括有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與異性發生性關係、賭博、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與他人打架、參加幫派活動等; 三是「嚴重違反法律」的行為, 包括有毀損學校設備、破壞汽(機)車、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恐嚇取財、吸食強力膠或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未經許可拿走他人 100 元以上財物、飆車等。此外, 並客觀的依二十一項行為回答的百分比分佈(表 3-3-1), 計算出每項行為的 Z 分數, 以反映每項行為在整個偏差行為量表中不同的比重。而在建構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指標時, 本研究則將每項行為的 Z 分數加總後, 就得到每位少年的偏差行為指數, 此一分數愈高, 表示偏差行為傾向愈嚴重。

年級取代年齡。

¹⁰ 如此取值乃由於測量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項目中, 有不少違法本質是輕微的, 例如: 逃學、家出走、看色情錄影帶等, 加以青少年從事輕微犯行的情形亦相當的頻繁, 如此, 若依實際發生次數來建構青少年偏差行為, 會使此變項的全距統計值變得很大, 反而無法反映青少年罪問題嚴重性的本質。因此, 建構本變項時我們將 1~2 次、3~5 次、6~10 次、10 次以上者分別歸為相同類別, 取相同的值(侯崇文、周懷嫻, 1998)。

此外，由表 3-3-2 可知，此二十一個項目所建構的青少年偏差行為指標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Alpha）為 0.8727，故本研究中的青少年偏差行為指標具有頗高而理想的信度¹¹。

偏差行為	從不		1-2 次		3-5 次		6-10 次		10 次以上		總計	
	百分比 (%)	次數 (個)	百分比 (%)	次數 (個)	百分比 (%)	次數 (個)	百分比 (%)	次數 (個)	百分比 (%)	次數 (個)	百分比 (%)	次數 (個)
逃 學	93.3	762	4.4	36	0.7	6	0.2	2	1.2	10	100.0	817
被學校記警告 以上處分	89.4	731	8.7	71	1.3	11	0.4	3	0.2	2	100.0	818
逃家在外過夜	97.8	801	1.8	15	0.4	3	0.0	0	0.0	0	100.0	819
閱讀黃色書刊 或觀看色情錄 影帶	81.7	670	13.9	114	2.2	18	0.6	5	1.5	12	100.0	820
出入不良風化 (色情)場所	97.4	799	2.1	17	0.2	2	0.1	1	0.1	1	100.0	820
與異性發生關 係	99.3	814	0.6	5	0.0	0	0.0	0	0.1	1	100.0	820
賭 博	86.0	704	8.9	73	2.3	19	0.6	5	2.2	18	100.0	819
抽 煙	88.5	725	7.4	61	1.5	12	0.5	4	2.1	17	100.0	819
毀損學校設備	88.9	728	9.8	80	1.1	9	0.2	2	0.0	0	100.0	819
破壞汽、機車	96.2	788	3.4	28	0.1	1	0.1	1	0.1	1	100.0	819
未經許可使用 他人汽、機車	97.3	797	2.2	18	0.2	2	0.0	0	0.2	2	100.0	819
攜帶刀械或其 他攻擊性武器	95.2	777	3.9	32	0.2	2	0.2	2	0.4	3	100.0	816
與他人打架	76.5	627	17.3	142	2.7	22	1.3	11	2.1	17	100.0	820
參加幫派活動	96.1	787	2.0	16	0.7	6	0.7	6	0.5	4	100.0	819
恐 嚇 取 財	98.3	806	1.2	10	0.4	3	0.0	0	0.1	1	100.0	820
吸食強力膠、 安非他命或其 他麻醉藥品	99.9	815	0.1	1	0.0	0	0.0	0	0.0	0	100.0	816
未經許可拿走 他人 100 元以 上 財 物	95.7	784	3.3	27	0.6	5	0.1	1	0.2	2	100.0	819
飄 車	94.7	773	2.8	23	1.5	12	0.1	1	0.7	6	100.0	816
跟老師發生爭 吵	90.3	739	7.7	63	0.9	7	0.5	4	0.4	3	100.0	818
喝 酒	87.0	710	9.6	78	1.7	14	0.5	4	1.1	9	100.0	816
跟父母發生爭 吵	49.5	405	33.6	275	10.0	82	1.7	14	5.0	41	100.0	818

【表 3-3-1 二十一項偏差行為發生之百分比分佈表】

¹¹ 信度係指一衡量或指標內部之一致性、可靠性或正確性。信度的評估可以透過對同一施測團之再測方式或折半方式等方式而測得。本研究以 SPSS for Windows 之 reliability 指令考驗問卷中變項之內在一致性 (Internal consistency)，其係以 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指標，一般而言，此項係數高於 0.60 即表示內在一致性尚稱良好 (Carmines and Zeller, 1979)。本研究發現：量表變項之內在一致性尚佳 (見表 3-2)。

三、自變項 (independent variables)

根據社會控制所指出，至少有四個主要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存在著關係，這四個變項就是 Hirschi 社會鍵理論的四個社會鍵，此四個鍵為依附、致力、參與以及信念等。根據 Hirschi (1969) 的理論，第一個鍵「依附」是指我們和他人有親密的感情、尊敬他們以及認同他們，因此我們在意他人的期待。其中父母、學校、同儕團體可以說是青少年人際交往中最重要他人。第二個鍵「致力」指個人投資於合於傳統社會價值觀活動的程度。例如追求社會地位、好成績、建立事業等。第三個鍵「參與」則是指一個人的精力投入傳統活動的程度，例如學術活動、運動、正當的休閒活動、花時間與家人相處等。第四個鍵「信念」所指的是願意相信及遵守「一般法律和社會規範」的程度。而第一個被 Hirschi 論及的就是「與他人的依附性」，這些他人指的是父母、學校和同儕。所以，本研究將「依附」這個社會連結鍵抽離分解為「依附於父母」、「依附於學校」及「依附於同儕」三個獨立的社會連結鍵，與「致力」、「參與」及「信念」等社會連結鍵，共同成為本研究的六大社會連結，再將此六大社會連結細分為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以此十四個各社會連結變項構成本研究的自變項。詳述如下：

(一) 依附於父母

1969 年 Hirschi 的研究中，以依附於父母為第一個自變項，但父母依附因素經楊國樞等 (1969) 因素分析結果，可分離為七個副因素 (Sub-Factor) 包括：父親關懷因素、父親督導因素、父親依附因素、母親關懷因素、母親督導因素、母親依附因素、家庭疏離因素等七項。本研究對於「依附於父母」指標之選取，參照楊氏之分類再加以變化組合，將「依附於父母」因素分為：1. 父母關懷因素；2. 父母監督因素；3. 父母依附因素；4. 家庭疏離因素等四個向度共計十五題，並以『吻合』、『還算吻合』、『不太吻合』、『不吻合』四個等級，來衡量「依附於父母」的高低。

(1) 父母關懷因素：係由八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父母關懷因素指標，包含：

1.「我父親常和我討論事情或談心」;2.「父親會和我討論我的事並共同做決定」;
3.「只要不影響家人,即使我做了不規矩和不道德的事,父親也不會責罰或訓誡我」;
4.「我母親常和我討論事情或談心」;5.「母親會和我討論我的事並共同做決定」;
6.「只要不影響家人,即使我做了不規矩和不道德的事,母親也不會責罰或訓誡我」;
7.「父母的意見,對我來說十分重要」;8.「我父母很關心我」。
用以測量個人認為父母對自己關懷之情形,當父母的關懷分數愈高,則偏差行為愈少。

(2) 父母監督因素:係由二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父母監督因素指標,包含:
1.「我父母經常要求我做家事」;2.「我父母經常勸我要好好做人」。主要在測量父母對子女督導之狀況,子女察覺父母直接及間接督導愈強,其行為所受的牽制力量愈大,愈不容易有偏差行為產生;換言之,當父母的監督分數愈高,偏差行為愈少。

(3) 父母依附因素:係由二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父母依附因素指標,包含:
1.「我與家人的關係很和睦」;2.「我喜歡與家人到戶外活動」。目的在透過親子間的互動,瞭解子女對父母依附的情形,其分數愈高,則顯示依附力量愈強,偏差行為愈少。

(4) 家庭疏離因素:係由三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家庭疏離因素指標,包含:
1.「我父母親常會發生激烈的爭吵或打架」;2.「我曾因為與家人爭吵或不愉快而想要逃家」;3.「我覺得家裡沒有人的行為表現值得我學習、模仿」。因為家庭疏離因素亦為可能導致偏差行為的重要變項,故以此因素來衡量個人對家庭依附的強弱。由於此題組為負向題,所以將回答所得分數做負向加總,其分數愈高者,顯示愈不疏離於家庭,偏差行為愈少。

四組量表經採用 alpha 模式測驗其信度後,所顯示的係數為:父母關懷部份是 .8094,父母監督部份是 .5463,父母依附部份是 .7685,家庭疏離部份是 .6988,雖然父母監督部份的係數略低,但仍為研究所需;而其他部份均足以表示這些項目的作答是態度一致的(表 3-3-2)。

(二) 依附於學校

根據 Hirschi 的研究指出，所謂「依附於學校」，除了包括「與教師的從屬性」以及「與學校的從屬性」之外，事實上還包括了孩子在學校的表現與能力。因此，本研究將就教師、學校及學生在學校的表現和能力等三方面，共計十一題，並以『吻合』、『還算吻合』、『不太吻合』、『不吻合』四個等級，來衡量「依附於學校」的高低。

(1) 與教師的從屬性：係由五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與教師從屬性指標，包含：1.「我在學校裡經常能得到老師的關心或照顧」；2.「我在學校裡經常被老師責罵或訓誡」；3.「我不在乎老師對我的看法」；4.「我覺得學校沒有老師的行為表現值得我學習模仿」；5.「學校老師經常勸說要好好做人」。經取值加總後，而得「與教師從屬性」之變項。分數愈高，表示與教師的從屬、互動性愈高，偏差行為就愈少。

(2) 與學校的從屬性：係由二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與學校從屬性指標，包含：1.「我不喜歡上學」；2.「我曾因功課壓力或其他原因而想要逃學」。經由取值加總後而得「與學校的從屬性」之變項。分數愈高，表示與學校的從屬、互動性愈高，偏差行為就愈少。

(3) 在校表現與能力：係由四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在校表現與能力指標，包含：1.「整體而言，我在學校的表現比別人好」；2.「得到好成績對我是重要的」；3.「我能按時完成作業」；4.「我在學校有得過獎品或獎勵」。經由取值加總後而得「與學校的從屬性」之變項。分數愈高，表示在校的表現與能力愈佳，偏差行為就愈少。

而此三組量表經採用 alpha 模式測驗其信度後，所顯示的係數為：與教師的從屬性部份是 .7365，與學校的從屬性部份是 .7259，學生在校表現與能力的部份是 .6389 (表 3-3-2)。

(三) 依附於同儕

在社會控制理論的假設中，引起爭議之一者，為非行同儕之依附與非行行為之學習等，對少年行為的影響；因此，本研究略作修正，在依附於同儕之中分為三個因素，包括：依附同儕的類型、與同儕從屬性以及同儕所抱持的價值觀。

(1) 依附同儕類型：係由八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依附同儕類型指標，包含：
1. 「在最近一年中你的好朋友有多少人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2. 「在最近一年中你的好朋友有多少人吸煙」；3. 「在最近一年中你的好朋友有多少人喝酒」；4. 「在最近一年中你的好朋友有多少人與人打架」；5. 「在最近一年中你的好朋友有多少人偷取他人財物」；6. 「在最近一年中你的好朋友有多少人飆車」；7. 「在最近一年中你的好朋友有多少人吸安非他命或毒品」；8. 「在最近一年中你的好朋友有多少人因為觸犯法律，被送至警察局」。用以衡量依附同儕之類型，分數較高者，其同儕較為優秀，反之則有偏差之傾向。

(2) 與同儕從屬性：係由七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與同儕從屬性指標，包含：
1. 「我感到與朋友相處十分融洽」；2. 「當我碰到快樂的事情時，會與好朋友分享」；3. 「當我感到不愉快時，會向好朋友訴苦」；4. 「我經常與要好朋友一起複習功課」；5. 「我經常與要好朋友一起逛街、看電影、郊遊等」；6. 「我經常與要好朋友結伴在外閒蕩」；7. 「我喜歡跟著一些大我幾歲（1-5 歲）的朋友一起遊玩」。用來測量個人對同儕依附的狀況，它們包括與同儕的認同、尊重同儕的意見等。分數愈高，表示愈依附於同儕，偏差行為亦愈少。

(3) 同儕價值觀：係由六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同儕價值觀指標，包含：
1. 「你的好朋友是否贊成你考試作弊」；2. 「你的好朋友是否贊成你吸煙」；3. 「你的好朋友是否贊成你喝酒」；4. 「你的好朋友是否贊成你偷取別人財物」；5. 「你的好朋友是否贊成你飆車」；6. 「你的好朋友是否贊成你吸安非他命或其他毒品」。分數愈高，表示同儕的價值觀愈正向，偏差行為亦愈少。

此三組量表經採用 alpha 模式測驗其信度後，所顯示的係數，依附同儕類型部份是 .8074、依附於同儕的部份是 .6735、同儕價值觀部份是 .8067，均足以

表示這些項目的作答是態度一致的（表 3-3-2）。

（四）致力

根據社會控制理論的看法，致力是一個人從事偏差行為的成本反映，成本愈高愈不可能去從事偏差行為。而此成本又反映在一個人目前所努力擁有的一切，以及他期望未來所擁有的。不可否認的是對在學少年而言，其目前所擁有的就反映在學業成就上；而未來所期望的，則可以成就動機，以及對自己未來教育和職業生涯的抱負（aspiration）來測量之。一個孩子的學業成就愈高，成就動機愈強，對未來教育抱負及職業生涯抱負的水準愈高，皆表示其致力的程度愈高，也就是社會連結力愈強，偏差行為傾向可能愈低。所以，本研究將學業成就、成就動機、教育抱負、職業生涯抱負等項目以「成就抱負」為代表，「成就抱負」這個變項係由六個項目所組合而成的，包含：1.「我希望未來有很高的社會地位」；2.「我希望在各方面比別人好」；3.「為了將來，我會去克服任何困難」；4.「我希望在學校能得到好成績」；5.「我希望能完成大專教育」；6.「將來能找到一份高收入的職業，對我來說是十分重要的」。分數愈高者，表示其未來的成就抱負愈高，致力的程度也愈高。經採用 alpha 模式測驗其信度後，所顯示的係數為 .7664，則表示這些項目的作答是態度一致的（表 3-3-2）。

（五）參與

一個孩子花費在合乎一般社會所規定之活動的時間，是一項最具體、也是最直接測量此變項的方式，然而哪些活動才是合乎傳統的活動（conventional activities）呢？對於在學少年而言，做學校的功課、閱讀課外書籍雜誌等就是一向最重要的活動，花費愈多的時間在這上面，就表示其「參與」這項社會連結力量愈大，則偏差行為傾向就愈低。所以本研究選擇四項與少年有關的項目，包括：四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參與活動指標，包含：1.「你是否會經常幫忙做家事」；2.「你是否經常在家裡看書」；3.「你是否經常參加社區活動或志願性的工作」；4.「你是否經常覺得自己的生活很充實」。個人在這項因素上得分愈高，致力連結愈強，偏差行為亦愈少。而建構「參與」指標所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Alpha）

為 0.7275 (表 3-3-2)。

(六) 信念

傳統價值和規範，往往因文化差異而有不同，因為價值並不能以科學實驗來取捨定奪而是社會中多數人的抉擇所造成的，規範乃共享的行為法則，價值藉由規範而融入行為中，規範又為實現團體目標的工具 (張曉春，1984)，因此在不同的社會中，個人信仰價值、規範的模式和方法，隨環境的轉移而改變。Hirschi 研究中的信念因素，為一般性的是非判斷 (例如：要想出人頭地，就必須鑽法律漏洞)，並無濃厚的文化色彩，與我國的國情頗能相符合，所以本研究選取十二題項目，其中有九個項目屬於非制度化的規範，為個人對道德和價值的附著因素，另三個題目則屬於制度化的規範，為個人對執法及法律的附著因素。分述如下：

(1) 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係由九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指標，包含：1. 「在購物時，當發現對方找錢找多了，我會主動歸還」；2. 「儘管可能遭到老師或父母的處罰，我也不會用說謊來逃避責任」；3. 「我撿到別人遺失的錢，不會把它當作是自己的」；4. 「為了得到較好的成績，作弊一下也無妨」；5. 「想出人頭地就要動點歪腦筋」；6. 「為了逃避處分，有時候欺騙老師也是可以接受的」；7. 「為了獲得比賽的勝利，即使有時候違反比賽規則也是必須的」；8. 「有時候需要欺騙父母，以獲得他們的信賴」；9. 「有時候需要違反父母的規定，以維持與朋友間的友誼」。其所取得的值愈高，就表示少年愈遵從於傳統道德價值規範，也就愈不容易從事偏差行為。

(2) 信仰於法律：係由三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信仰於法律指標，包含：1. 「守法的人總是比較吃虧」；2. 「為了獲得朋友的看重，有時候必須用武力解決事情」；3. 「有時候需要違反學校的規定，來吸引其他同學注意」。其所取得的值愈高，就表示少年愈遵從於法律，也就愈不容易從事偏差行為。

而經採用 alpha 模式測驗其信度後，所顯示的係數，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的附著部份是 .8344、信仰於法律的部份是 .7758，均足以表示這些項目的作答是

態度一致的 (表 3-3-2)。

變項		信度 (Alpha)	
青少年偏差行為指標 (二十一項測量變項)		0.8727	
社會控制理論 (社會連結因素)	依附於 父 母	父 母 關 懷 因 素	0.8094
		父 母 監 督 因 素	0.5463
		父 母 依 附 因 素	0.7685
		家 庭 疏 離 因 素	0.6988
	依 附 於 學 校	與 教 師 的 從 屬 性	0.7365
		與 學 校 的 從 屬 性	0.7259
		在 校 的 表 現 與 能 力	0.6389
	依 附 於 同 儕	依 附 同 儕 類 型	0.8074
		與 同 儕 的 從 屬 性	0.6735
		同 儕 價 值 觀	0.8067
	致 力	成 就 抱 負	0.7664
	參 與	參 與 傳 統 活 動	0.7275
	信 念	信 仰 於 道 德 價 值 規 範	0.8344
		信 仰 於 法 律	0.7758

【表 3-3-2 各社會連結變項 信度係數分析表】

肆、 研究工具

本研究旨在探討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社會連結因素在少年階段偏差行為的實證情形，故研究工具選取須足以代表社會連結因素及少年偏差行為，因此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工具係以齊力教授（2000）所編定的「國中、小學生行為與態度研究問卷」¹²自陳問卷量表為本研究之工具。此自陳問卷量表為修訂第二版，其內容係參酌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的內涵及理論架構的需求，再經由學者¹³及研究人員修定，並針對第一版問卷之施測後，對問卷題意不清、語句混之處予以修正完成。其內容共分為五部分，包括基本資料十三題，家庭生活十六題，學校生活十六題，朋友與同學二十三題，媒體六題，想法與態度十五題，個人心理二十六題，行為二十四題。

¹² 依據齊力（2000）「國中、小學生行為與態度研究」問卷修訂而成。

¹³ 齊力、鄒川雄及董旭英三位學者，為嘉義縣大林鎮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教育社會學研究所助理教授及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伍、 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方法

由於問卷調查所蒐集之資料相當龐大，為求有效處理，首先編制編碼簿 (coding book)，將問卷編碼，再輸入電腦以建立研究樣本之基本資料。為驗證本研究之各項基本假設，利用 SPSS/Windows8.0 版統計套裝軟體處理資料，並採用下列的統計分析技術以進行分析：

一、次數分配及百分比 (Frequency)

為描述單一變項在各反應類目上的分佈情形。本研究利用此統計方法分析自陳偏差行為的情形，以瞭解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特性與分佈狀況。

二、t 檢定 (t-test)

本研究利用 t 檢定來檢驗雲嘉地區男性少年與女性少年在偏差行為以及各社會連結變項的表現上之平均數差異情形。

三、F 考驗 (F-test)

本研究利用 F 考驗來檢驗雲嘉地區少年之個人屬性變項裡之年級變項、家庭結構變項與父母社經地位變項在偏差行為以及各社會連結變項的表現上之平均數差異情形。

四、相關分析 (Correlation Analysis)

本研究係利用皮爾森 (Pearson) 的積差相關法分析依附於家庭、依附於學校、依附於同儕、致力、參與、信念等社會連結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間，是否存在顯著的相關，同時並觀察其所顯示的正負關係，是否符合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的假設。即主要的目的在於了解各社會控制變項與依變項少年偏差行為間的互關聯程度。

五、複迴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

所謂複迴歸分析是以一個統計量來簡化多個自變項與一個依變項的關係。它是以積差相關係數 (r) 為基礎，要求所有變項都是等距變項。它的統計量 (R)

是由 0 至 1，表示相關的強弱，其平方值 (R^2) 稱為決定係數 (coefficient of determination)，具有消滅誤差的意義。本研究即採用複迴歸分析，分析社會控制理論中的六個社會連結變項對少年自陳偏差行為依變項之解釋力，一方面個別的分析每一社會連結要素的解釋能力，另一方面綜合的分析所有社會連結要素的共同解釋能力。並分別說明六種社會連結要素，對不同程度的偏差行為所具有的解釋能力。

在複迴歸分析過程中，以分析所得的資料探求複迴歸方程式，瞭解自變項與依變項間之關係。所以本研究分析包括三個層次。首先，層次一只包括六個社會控制變項 - 依附於家庭、依附於學校、依附於同儕、致力、參與及信念，探討上述各個社會控制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的關聯，並將少年偏差行為的嚴重程度分為三種等級，個別分析社會控制變項與此三種程度類型偏差行為的關係。接著，在層次二裡，則加以控制個人屬性變項的效應，檢視社會控制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而最後在層次三中，則將雲嘉地區少年以性別、年級等方式分組，分別探討在同一性別或同一年級的群體裡，社會控制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是否依然具有效力。此統計分析程序能夠提供更精確的理論檢證。

六、路徑分析 (Path Analysis)

根據社會控制理論之因果關係模式，對社會控制理論假想路徑圖 (Path Diagram)，進行路徑分析，透過路徑係數來解釋各因素之因果關係。

路徑分析時，我們將檢驗社會控制理論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以及個人屬性變項對各社會控制理論變項的作用；以此串連而成為一個較完整的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因果路徑圖。此外，社會控制理論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包括主要作用與間接作用效應 (可從路徑係數值檢驗出來)，均亦將給予呈現。再者，值得一提的是，路徑分析係複迴歸分析的一個特例，路徑係數事實上係複迴歸分析中的標準化迴歸係數 (beta)，其值介於 -1 與 +1 之間，值表示作用的大小。簡而言之，本研究利用路徑分析法以瞭解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因果次序、路徑為何。

第四章 研究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本章將研究結果加以呈現並針對研究結果進行討論，共分為八節。第一節先將各變項的基本統計情形做詳細描述；第二節探討各社會連結變項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第三節說明社會控制理論之社會連結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第四節分析個人屬性變項與偏差行為之關係；第五節、第六節將討論在控制個人屬性變項後，社會控制理論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第七節以路徑分析探討社會控制理論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間的因果關係。第八節則是綜合討論。

壹、概況

一、依變項：青少年偏差行為

依變項係由二十一項青少年偏差行為項目組合而成。由表 4-1-1 所示，其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 4.67。即青少年偏差行為變項所取的值越高，表示從事偏差活動的次數就愈多。研究資料顯示，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平均值為 1.14，標準差則為 0.43，其中以從未從事偏差行為者為最多，有 250 位受訪者表示他們未曾從事上述任何二十一項偏差行為。

由於本研究欲探知社會控制理論對不同程度偏差行為的解釋能力，因此對於這 21 項偏差行為，除了一方面主觀的依其嚴重性分為三大類：一是「給家裡帶來麻煩或違反校規」的行為，包括有逃學、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逃家在外過夜、抽煙、喝酒、跟老師發生爭吵、跟父母發生爭吵等；二是「有犯罪之虞而無犯罪之實」的虞犯行為，包括有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與異性發生性關係、賭博、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與他人

打架、參加幫派活動等；三是「嚴重違反法律」的行為，包括有毀損學校設備、破壞汽（機）車、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恐嚇取財、吸食強力膠或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未經許可拿走他人 100 元以上財物、飆車等。此外，並客觀的依二十一項行為回答的百分比分佈（表 3-4-1），計算出每項行為的 Z 分數，以反映每項行為在整個偏差行為量表中不同的比重。而在建構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指標時，本研究則將每項行為的 Z 分數加總後，就得到每位少年的偏差行為指數，此一分數愈高，表示偏差行為傾向愈嚴重。表 4-1-1 是將二十一項偏差行為依照三種類行程度分別加以整理而成的百分比分佈圖。

偏差行為	從不		1-2 次		3-5 次		6-10 次		10 次以上		總計		
	百分比 (%)	次數 (個)	百分比 (%)	次數 (個)	百分比 (%)	次數 (個)	百分比 (%)	次數 (個)	百分比 (%)	次數 (個)	百分比 (%)	次數 (個)	
第一類型偏差行為	逃學	93.3	762	4.4	36	0.7	6	0.2	2	1.2	10	100.0	817
	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	89.4	731	8.7	71	1.3	11	0.4	3	0.2	2	100.0	818
	逃家在外過夜	97.8	801	1.8	15	0.4	3	0.0	0	0.0	0	100.0	819
	抽煙	88.5	725	7.4	61	1.5	12	0.5	4	2.1	17	100.0	819
	跟老師發生爭吵	90.3	739	7.7	63	0.9	7	0.5	4	0.4	3	100.0	818
	喝酒	87.0	710	9.6	78	1.7	14	0.5	4	1.1	9	100.0	816
	跟父母發生爭吵	49.5	405	33.6	275	10.0	82	1.7	14	5.0	41	100.0	818
第二類型偏差行為	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	81.7	670	13.9	114	2.2	18	0.6	5	1.5	12	100.0	820
	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	97.4	799	2.1	17	0.2	2	0.1	1	0.1	1	100.0	820
	與異性發生關係	99.3	814	0.6	5	0.0	0	0.0	0	0.1	1	100.0	820
	賭博	86.0	704	8.9	73	2.3	19	0.6	5	2.2	18	100.0	819
	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95.2	777	3.9	32	0.2	2	0.2	2	0.4	3	100.0	816
	與他人打架	76.5	627	17.3	142	2.7	22	1.3	11	2.1	17	100.0	820
	參加幫派活動	96.1	787	2.0	16	0.7	6	0.7	6	0.5	4	100.0	819
第三類型偏差行為	毀損學校設備	88.9	728	9.8	80	1.1	9	0.2	2	0.0	0	100.0	819
	破壞汽、機車	96.2	788	3.4	28	0.1	1	0.1	1	0.1	1	100.0	819
	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	97.3	797	2.2	18	0.2	2	0.0	0	0.2	2	100.0	819
	恐嚇取財	98.3	806	1.2	10	0.4	3	0.0	0	0.1	1	100.0	820
	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99.9	815	0.1	1	0.0	0	0.0	0	0.0	0	100.0	816
	未經許可拿走他人100元以上財物	95.7	784	3.3	27	0.6	5	0.1	1	0.2	2	100.0	819
	飆車	94.7	773	2.8	23	1.5	12	0.1	1	0.7	6	100.0	816

【表 4-1-1 二十一項偏差行為發生之百分比分佈表】

二、社會控制理論變項:社會連結變項

(一)「父母關懷因素」:係由八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父母關懷因素指標,包含:1.「我父親常和我討論事情或談心」;2.「父親會和我討論我的事並共同做決定」;3.「只要不影響家人,即使我做了不規矩和不道德的事,父親也不會責罰或訓誡我」;4.「我母親常和我討論事情或談心」;5.「母親會和我討論我的事並共同做決定」;6.「只要不影響家人,即使我做了不規矩和不道德的事,母親也不會責罰或訓誡我」;7.「父母的意見,對我來說十分重要」;8.「我父母很關心我」。由表 4-1-2 所示,其最大值為 4.00,最小值為 1.00,平均值為 2.47,標準差為 .97。換言之,大多數的雲嘉地區少年受到父母的關懷是較多的,父母不予關懷的少年則較少。

(二)「父母監督因素」:係由二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父母監督因素指標,包含:1.「我父母經常要求我做家事」;2.「我父母經常勸我要好好做人」。由表 4-1-2 所示,其最大值為 4.00,最小值為 1.00,平均值為 2.74,標準差為 .75。換言之,大多數的雲嘉地區少年受到父母的監督是較多的,父母不予監督的少年則較少。

(三)「父母依附因素」:係由二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父母依附因素指標,包含:1.「我與家人的關係很和睦」;2.「我喜歡與家人到戶外活動」。由表 4-1-2 所示,其最大值為 4.00,最小值為 1.00,平均值為 3.19,標準差為 .95。換言之,大多數的雲嘉地區少年較依附於父母,不依附於父母的少年則較少。

(四)「家庭疏離因素因素」:係由三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家庭疏離因素指標,包含:1.「我父母親常會發生激烈的爭吵或打架」;2.「我曾因為與家人爭吵或不愉快而想要逃家」;3.「我覺得家裡沒有人的行為表現值得我學習、模仿」。由表 4-1-2 所示,其最大值為 4.00,最小值為 1.00,平均值為 3.23,標準差為 1.10。換言之,大多數的雲嘉地區少年它們的家庭疏離程度較低,而家庭疏離程度高的少年則較少。

(五)「與教師從屬性」:係由五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與教師從屬性指標,包含:1.「我在學校裡經常能得到老師的關心或照顧」;2.「我在學校裡經常被老師責罵或訓誡」;3.「我不在乎老師對我的看法」;4.「我覺得學校沒有老師的行為表現值得我學習模仿」;5.「學校老師經常勸說要好好做人」。由表 4-1-2 所示,其最大值為 4.00,最小值為 1.00,平均值為 2.96,標準差為 .81。換言之,與教師從屬性高的雲嘉地區少年比例稍高,與教師從屬性低的雲嘉地區少年比例則稍少。

(六)「與學校從屬性」:係由二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與學校從屬性指標,包含:1.「我不喜歡上學」;2.「我曾因功課壓力或其他原因而想要逃學」。由表 4-1-2 所示,其最大值為 4.00,最小值為 1.00,平均值為 3.07,標準差為 .96。換言之,與學校從屬性高的雲嘉地區少年比例稍高,與學校從屬性低的雲嘉地區少年比例則稍少。

(七)「在校的表現與能力」:係由四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在校表現與能力指標,包含:1.「整體而言,我在學校的表現比別人好」;2.「得到好成績對我是重要的」;3.「我能按時完成作業」;4.「我在學校有得過獎品或獎勵」。由表 4-1-2 所示,其最大值為 4.00,最小值為 1.00,平均值為 2.36,標準差為 .72。換言之,在校表現與能力佳的雲嘉地區少年比例稍高,在校表現與能力低的雲嘉地區少年比例則稍少。

(八)「依附同儕類型」:係由八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依附同儕類型指標,包含:1.「在最近一年中你的好朋友有多少人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2.「在最近一年中你的好朋友有多少人吸煙」;3.「在最近一年中你的好朋友有多少人喝酒」;4.「在最近一年中你的好朋友有多少人與人打架」;5.「在最近一年中你的好朋友有多少人偷取他人財物」;6.「在最近一年中你的好朋友有多少人飆車」;7.「在最近一年中你的好朋友有多少人吸安非他命或毒品」;8.「在最近一年中你的好朋友有多少人因為觸犯法律,被送至警察局」。由表 4-1-2 所示,其最大值為 5.00,最小值為 1.00,平均值為 4.66,標準差為 .85。換言之,依附

同儕類型正向的雲嘉地區少年比例稍高，依附同儕類型負向的雲嘉地區少年比例則稍少。

(九)「與同儕從屬性」:係由七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與同儕從屬性指標，包含：1.「我感到與朋友相處十分融洽」；2.「當我碰到快樂的事情時，會與好朋友分享」；3.「當我感到不愉快時，會向好朋友訴苦」；4.「我經常與要好朋友一起複習功課」；5.「我經常與要好朋友一起逛街、看電影、郊遊等」；6.「我經常與要好朋友結伴在外間蕩」；7.「我喜歡跟著一些大我幾歲(1-5歲)的朋友一起遊玩」。由表 4-1-2 所示，其最大值為 4.00，最小值為 1.00，平均值為 2.80，標準差為 .92。換言之，與同儕從屬性佳的雲嘉地區少年比例稍高，與同儕從屬性低的雲嘉地區少年比例則稍少。

(十)「同儕價值觀」:係由六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同儕價值觀指標，包含：1.「你的好朋友是否贊成你考試作弊」；2.「你的好朋友是否贊成你吸煙」；3.「你的好朋友是否贊成你喝酒」；4.「你的好朋友是否贊成你偷竊別人財物」；5.「你的好朋友是否贊成你飆車」；6.「你的好朋友是否贊成你吸安非他命或其他毒品」。由表 4-1-2 所示，其最大值為 4.00，最小值為 1.33，平均值為 3.82，標準差為 .47。換言之，與同儕價值觀正向的雲嘉地區少年比例稍高，同儕價值觀負向的雲嘉地區少年比例則稍少。

(十一)「成就抱負」:係由六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成就抱負指標，包含：1.「我希望未來有很高的社會地位」；2.「我希望在各方面比別人好」；3.「為了將來，我會去克服任何困難」；4.「我希望在學校能得到好成績」；5.「我希望能完成大專教育」；6.「將來能找到一份高收入的職業，對我來說是十分重要的」。由表 4-1-2 所示，其最大值為 4.00，最小值為 1.40，平均值為 3.32，標準差為 .74。換言之，大多數的雲嘉地區少年對於未來有較高遠的抱負，而沒有高遠抱負的少年則較少。

(十二)「參與活動」:係由四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參與活動指標，包含：1.「你是否會經常幫忙做家事」；2.「你是否經常在家裡看書」；3.「你是否經常參

加社區活動或志願性的工作」；4.「你是否經常覺得自己的生活很充實」。由表 4-1-2 所示，其最大值為 3.00，最小值為 1.00，平均值為 2.21，標準差為 .68。換言之，經常參與活動的雲家地區少年與不常參與活動的青少年比例相近，其中經常參與活動的少年比例稍高。

(十三)「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係由九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指標，包含：1.「在購物時，當發現對方找錢找多了，我會主動歸還」；2.「儘管可能遭到老師或父母的處罰，我也不會用說謊來逃避責任」；3.「我撿到別人遺失的錢，不會把它當作是自己的」；4.「為了得到較好的成績，作弊一下也無妨」；5.「想出人頭地就要動點歪腦筋」；6.「為了逃避處分，有時候欺騙老師也是可以接受的」；7.「為了獲得比賽的勝利，即使有時候違反比賽規則也是必須的」；8.「有時候需要欺騙父母，以獲得他們的信賴」；9.「有時候需要違反父母的規定，以維持與朋友間的友誼」。由表 4-1-2 所示，其最大值為 4.00，最小值為 1.00，平均值為 3.28，標準差為 .86。換言之，對於道德價值規範較尊重且願意遵守的雲嘉地區少年比例較高，而對於道德價值規範較不尊重且不願意遵守的少年比例則較低。

(十四)「信仰於法律」：係由三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信仰於法律指標，包含：1.「守法的人總是比較吃虧」；2.「為了獲得朋友的看重，有時候必須用武力解決事情」；3.「有時候需要違反學校的規定，來吸引其他同學注意」。由表 4-1-2 所示，其最大值為 4.00，最小值為 1.00，平均值為 3.46，標準差為 .78。換言之，對於法律、規則較尊重且願意遵守的雲嘉地區少年比例較高，而對於法律、規則較不尊重且不願意遵守的少年比例則較低。

三、個人屬性變項

(一) 性別：由表 4-1-2 所示，其中男性取值為 1，女性取值為 0，平均值為 .49，標準差為 .50。換言之，本研究之女性樣本稍多於男性樣本。

(二) 年級：由表 4-1-2 所示，其國小六年級取值為 1，國中一年級取值為

2，國中二年級取值為 3，國中三年級取值為 4，平均值為 2.51，標準差為 1.12。換言之，此次研究的樣本中，年級最大者為國中三年級，年級最小者為國小六年級。

（三）父親是否住在家裡：由表 4-1-2 所示，其中 1 表示父親住在家裡，0 表示父親不住在家裡，平均值為 .86，標準差為 .34。換言之，本研究中大多數雲嘉地區少年是與其父親一同居住在家裡的。

（四）母親是否住在家裡：由表 4-1-2 所示，其中 1 表示母親住在家裡，0 表示母親不住在家裡，平均值為 .89，標準差為 .31。換言之，本研究中大多數雲嘉地區少年是與其母親一同居住在家裡的。

（五）父母親均同住在家裡：由表 4-1-2 所示，其中 1 表示父母親均同住在家裡，0 表示父母親不同住在家裡，平均值為 .85，標準差為 .32。其中，只跟父親居住者有 49 人，佔 6.0%；只跟母親居住者有 70 人，佔 8.6%；與父母親一起居住者有 653 人，佔 80.4%；與父母親皆不共同居住者有 40 人，佔 4.9%。換言之，本研究中大多數雲嘉地區少年是與其父母親一同居住在家裡的。

（六）父親教育程度：由表 4-1-2 所示，其中 1 表示不識字，2 表示小學程度，3 表示國中程度，4 表示高中、職程度，5 表示專科程度，6 表示研究所程度，平均值為 4.18，標準差為 2.04。換言之，本研究中大多數雲嘉地區少年其父親的教育程度是屬於高中、職以上的程度。

（七）母親教育程度：由表 4-1-2 所示，其中 1 表示不識字，2 表示小學程度，3 表示國中程度，4 表示高中、職程度，5 表示專科程度，6 表示研究所程度，平均值為 4.00，標準差為 2.17。換言之，本研究中大多數雲嘉地區少年其母親的教育程度是屬於高中、職以上的程度。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樣本數	
依變項	偏差行為	1.14	.43	1.00	4.67	796
社會連結 理論	父母關懷因素	2.47	.97	1.00	4.00	763
	父母監督因素	2.74	.75	1.00	4.00	817
	父母依附因素	3.19	.95	1.00	4.00	808
	家庭疏離因素	3.23	1.10	1.00	4.00	808
	與教師從屬性	2.96	.81	1.00	4.00	789
	與學校從屬性	3.07	.96	1.00	4.00	814
	在校的表現與能力	2.36	.72	1.00	4.00	784
	依附同儕類型	4.66	.85	1.00	5.00	805
	與同儕從屬性	2.80	.92	1.00	4.00	797
	同儕價值觀	3.82	.47	1.33	4.00	816
	成就抱負	3.32	.74	1.40	4.00	806
	參與活動	2.21	.68	1.00	3.00	788
	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	3.28	.86	1.00	4.00	804
	信仰於法律	3.46	.78	1.00	4.00	813
	個人屬性	性別	.49	.50	0	1
年級		2.51	1.12	1	4	823
父親是否住在家裡		.86	.34	0	1	820
母親是否住在家裡		.89	.31	0	1	814
父母親均同住在家裡		.85	.32	0	1	812
父親的教育程度		4.18	2.04	1	6	823
母親的教育程度		4.00	2.17	1	6	823

【表 4-1-2 變項基本統計】

貳、偏差行為相關因素之初探

本研究之依變項為「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其中再細分為三種類型偏差行為與整體性偏差行為共四種情形，分別與自變項：社會控制理論中之社會連結變項，包含有「父母關懷因素變項」、「父母監督因素變項」、「父母依附因素變項」、「家庭疏離因素變項」、「與教師從屬性變項」、「與學校從屬性變項」、「在校表現與能力變項」、「依附同儕類型變項」、「與同儕從屬性變項」、「同儕價值觀變項」、「成就抱負變項」、「參與活動變項」、「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變項」、「信仰於法律變項」等十四個變項；在不考慮個人屬性變項的間接影響之下，探討分析各變項之間的皮爾森 r 相關係數，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與各社會連結變項之間的相關關係做初步探討與分析。

根據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的基本假設認為：當個人與社會的連結微弱或破裂時，就可能具有偏差行為的傾向。因此，社會連結的各個變項與偏差行為之間，必定存在著負的關係。本研究對於這些變項，經簡單相關分析結果顯示：除了「父母監督因素」這個變項與第一類型偏差行為呈現正向相關之外，其他所有社會連結變項，分別與三種不同程度之偏差行為及整體性偏差行為，均呈現出其該有的負向關係存在。因此這個結果可以暫時支持社會控制理論的假設。

而「父母監督因素」這個變項，經簡單相關分析之後，僅與第一類較輕微偏差行為之間顯現與基本假設相反的結果，對於第二類、第三類及整體性偏差行為之間，它們仍然顯現負相關的關係，所以這個變項對於第二類、第三類及整體性的偏差行為而言，它們之間均出現和社會控制理論之基本假設相同的結果。何以會有如此反應呢？對於「父母監督因素」這一項，可能是因為少年期正處於青春期的少年們對於父母用心呵護的嘮叨或催促其做家事的命令感到厭煩，而想要反抗、做點不同的或標新立異等反向行為，以逃避事實，所以「父母監督因素」這一項若無法做到適中，則少年就愈有高的輕度偏差行為傾向。

至於這些社會連結變項，對於不同程度之偏差行為的相關情形是如何呢？從

表 4-2-1 資料顯示：對於第一類較輕微的偏差行為而言，除了「父母監督因素」及「與同儕從屬性」這二項與偏差行為不具顯著相關之外，其餘諸變項與該類型偏差行為間，都具有非常顯著（ $P < 0.01$ ）的相關，而且是非常顯著的負相關。這說明了對於第一類型偏差行為而言，社會連結愈強的少年，愈少可能具有偏差行為的傾向。

對於第二類型偏差行為而言，根據表 4-2-1 資料顯示：與第一類型偏差行為一樣的，除了「父母監督因素」及「與同儕從屬性」這二項與第二類型偏差行為不具顯著相關之外，其餘諸變項與該類型偏差行為間，都具有非常顯著（ $P < 0.01$ ）的相關，而且是非常顯著的負相關。這說明了對於第二類型偏差行為而言，社會連結愈強的少年，愈少可能具有偏差行為的傾向。換句話說，父母關懷因素愈高；父母監督愈適中；父母依附愈強；家庭凝聚愈緊密；與教師、學校、同儕從屬性愈強；在校表現與能力愈好；成就抱負愈高；同儕類型愈單純、同儕價值觀愈正向；參與活動愈頻繁；道德、法律信念愈強；則愈不可能具有偏差行為的傾向。

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而言，根據表 4-2-1 顯示，只有「父母監督因素」這項與第三類型偏差行為不具顯著相關之外，其餘諸變項與該類型偏差行為間，都具有非常顯著（ $P < 0.01$ ）的相關，而且是非常顯著的負相關。這說明了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而言，社會連結愈強的少年，愈少可能具有偏差行為的傾向。

至於整體性偏差行為方面，根據表 4-2-1 資料顯示：除了「父母監督因素」及「與同儕從屬性」這二項與整體性偏差行為不具顯著相關之外，其餘各變項與整體性偏差行為之間，都具有非常顯著（ $P < 0.01$ ）的相關，而且是非常顯著的負相關。這說明了對於整體性偏差行為而言，社會連結愈強的少年，愈少可能具有偏差行為的傾向。換句話說，父母關懷因素愈高；父母監督愈適中；父母依附愈強；家庭凝聚愈緊密；與教師、學校、同儕從屬性愈強；在校表現與能力愈好；成就抱負愈高；同儕類型愈單純、同儕價值觀愈正向；參與活動愈頻繁；道德、法律信念愈強；則愈不可能具有偏差行為的傾向。

	父母 關懷 因素	父母 監督 因素	父母 依附 因素	家庭 疏離 因素	與教 師從 屬性	與學 校從 屬性	在校 表現 與能 力	依附 同儕 類型	與同 儕從 屬性	同儕 價值 觀	成就 抱負	參與 活動	信仰 於道 德價 值規 範	信仰 於法 律	DB1	DB2	DB3	DB (all)
父母 關懷 因素	-----																	
父母 監督 因素	.230 **	-----																
父母 依附 因素	.496 **	.176 **	-----															
家庭 疏離 因素	.285 **	-.016	.317 **	-----														
與教 師從 屬性	.173 **	.086 *	.318 **	.258 **	-----													
與學 校從 屬性	.118 **	-.012	.269 **	.306 **	.460 **	-----												
在校 表現 與能 力	.313 **	.228 **	.320 **	.085 *	.361 **	.215 **	-----											
依附 同儕 類型	.088 *	.057	.166 **	.138 **	.280 **	.266 **	.105 **	-----										
與同 儕從 屬性	.274 **	.165 **	.233 **	.004	.226 **	.063	.297 **	-.036	-----									
同儕 價值 觀	.138 **	.045	.197 **	.207 **	.354 **	.346 **	.119 **	.418 **	.011	-----								
成就 抱負	.204 **	.166 **	.221 **	.083 *	.260 **	.119 **	.425 **	.111 **	.217 **	.160 **	-----							
參與 活動	.326 **	.155 **	.431 **	.218 **	.335 **	.405 **	.402 **	.176 **	.274 **	.220 **	.221 **	-----						
信仰 於道 德價 值規 範	.152 **	.058	.304 **	.280 **	.477 **	.471 **	.208 **	.338 **	.069	.464 **	.071 *	.363 **	-----					
信仰 於法 律	.108 **	-.009	.212 **	.198 **	.432 **	.396 **	.137 **	.356 **	.076 *	.453 **	.129 **	.280 **	.612 **	-----				
DB1	-.115 **	.007	-.276 **	-.201 **	-.291 **	-.341 **	-.160 **	-.525 **	-.007	-.465 **	-.149*	-.251 **	-.332 **	-.337*	-----			
DB2	-.125 **	-.051	-.178 **	-.172 **	-.267 **	-.245 **	-.116 **	-.449 **	-.038	-.433 **	-.136*	-.210 **	-.288 **	-.350*	.621 **	-----		
DB3	-.180 **	-.052	-.184 **	-.196 **	-.246 **	-.217 **	-.136 **	-.378 **	-.073 *	-.406 **	-.175 **	-.208 **	-.256 **	-.316 **	.545 **	.759 **	-----	
DB (all)	-.135 **	-.003	-.234 **	-.195 **	-.310 **	-.316 **	-.135 **	-.507 **	-.055	-.466 **	-.146 **	-.245 **	-.339 **	-.379 **	.828 **	.912 **	.871 **	---

註： * P 0.05 ** P 0.01 *** P 0.001

【表 4-2-1 各社會連結變項與不同程度之偏差行為的相關矩陣圖】

參、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社會控制理論分析

此部份嘗試以複迴歸分析對社會連結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之因果關係進行分析。換言之，本研究擬由雲林及嘉義縣兩行政區內之三所國民中學及三所國民小學所取得的資料以社會控制理論之社會連結變項來詮釋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前已提及，國內外諸多研究皆發現 Hirschi 之社會控制理論中家庭依附、學校依附、同儕依附、致力、參與、信念等變項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相當實質的影響（李安妮，1983；王淑女，1996；吳玉珠，1996；侯夙芳，1996；侯崇文，1996；許春金，1997；Toby，1957；Nye，1958；Linden and Hackler，1973；Conger，1976；Krohn and Massey，1980）。因此，本研究以依附於父母、依附於學校、依附於同儕、致力、參與、信念等社會連結中分析歸納出來的 14 個變項，包括：屬於「依附於父母」此社會連結之「父母關懷因素」、「父母監督因素」、「父母依附因素」、「家庭疏離因素」等四個變項；屬於「依附於學校」此一社會連結之「與老師從屬性」、「與學校從屬性」、「在校表現與能力」等三個變項；屬於「依附於同儕」此一社會連結之「依附同儕類型」、「與同儕從屬性」以及「同儕價值觀」等三個變項；屬於「致力」此一社會連結之「成就抱負」變項；屬於「參與」此一社會連結之「參與活動」；屬於「信念」此一社會連結之「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以及「信仰於法律」等二個變項。以此 14 個變項為自變項，來詮釋屬於個人層級之少年偏差行為。

一、雲嘉地區少年第一類型偏差行為

首先，先針對六個社會連結分別對第一類型偏差行為之預測、影響力進行多元迴歸分析，分析後則發現，根據表 4-3-1 資料顯示：分別以此六種社會連結模型來預測第一類型偏差行為，則其解釋第一類偏差行為變異情形的能力，以模型三『依附於同儕』此一社會連結為最佳（ $R^2 = .350$ ），其次是模型二『依附於學校』及模型六『信念』（ $R^2 = .139$ ），再其次是模型一『依附於父母』（ $R^2 = .094$ ），第四的是模型五『參與』（ $R^2 = .063$ ），而最小的則是模型四『致力』（ $R^2 = .022$ ）

這一社會連結。若就此六個社會連結模型內的變項分別觀之，則發現在模型一『依附於父母』這個社會連結中，除了「父母關懷因素」及「父母監督因素」等二變項，對第一類偏差行為傾向不具顯著的預測能力外，其餘變項均具顯著的預測力；而在模型二『依附於學校』此社會連結中，則是「在校表現與能力」這一變項不具顯著的預測能力，其餘變項均具顯著預測能力；模型三『依附於同儕』此社會連結中，則是「與同儕從屬性」這一變項不具顯著的預測能力，其餘變項均具顯著預測能力。至於模型四『致力』、模型五『參與』及模型六『信念』等四個社會連結中的各變項，其對第一類偏差行為之預測能力均具有極顯著的水準。

接下來的分析研究則是將同時把所有的社會連結變項放入複迴歸分析中，探討所有變項對第一類型偏差行為之共同預測、影響力。根據表 4-3-1，則發現在十四個變項共同分析時，只剩下四個變項，對第一類偏差行為傾向具有顯著的預測能力，它們依序是：最大的是「依附同儕類型」($r = -.441$)，其次為「同儕價值觀」($r = -.221$)，再其次是「與學校從屬性」($r = -.145$)，以及最小的「父母依附因素」($r = -.119$)。而這四個變項以及其他所有變項，對此類型偏差行為傾向的共同解釋力為 38.0%，遠超過 Empey 所堅持的 25%，亦較 Wiatrowski 等人的 32.5% 為高。值得一提的是，在所有社會連結變項共同解釋時，屬於『致力』、『參與』以及『信念』此三個社會連結中的各變項，沒有一項呈現出具有顯著的預測能力，顯然，當所有社會連結變項共同解釋時，『致力』、『參與』以及『信念』等社會連結的重要，被其他社會連結的作用力給沖淡了。而反觀『依附於父母』此一社會連結中之「父母依附因素」、『依附於學校』此社會連結中之「與學校從屬性」以及『依附於同儕』此社會連結中的「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等變項，無論採用何種分析結果，均對第一類偏差行為傾向具有極顯著的預測能力。

第一類型偏差行為 (DB1)							
	全部變項	模型一 『依附於 父母』	模型二 『依附於 學校』	模型三 『依附於 同儕』	模型四 『致力』	模型五 『參與』	模型六 『信念』
依附於父母：							
父母關懷因素	.018	.025					
父母監督因素	.042	.035					
父母依附因素	-.119**	-.211***					
家庭疏離因素	-.055	-.181***					
依附於學校：							
與教師從屬性	-.016		-.163***				
與學校從屬性	-.145***		-.254***				
在校表現與能力	-.026		-.040				
依附於同儕：							
依附同儕類型	-.330***			-.404***			
與同儕從屬性	.065			-.019			
同儕價值觀	-.221***			-.301***			
致力：							
成就抱負	-.002				-.149***		
參與：							
參與活動	-.033					-.251***	
信念：							
信仰於道德價值 規範	.027						-.200***
信仰於法律	-.034						-.216***
R²	.380	.094	.139	.350	.022	.063	.139

註： * P .05 ** P .01 *** P .001

【表 4-3-1 影響第一類型偏差行為 (DB1) 之標準化迴歸係數表】

二、雲嘉地區少年第二類型偏差行為

再觀察對於第二類偏差行為的分析結果，則根據表 4-3-2 資料顯示：在分別以六種社會連結模型對第二類型偏差行為預測之複迴歸分析當中，仍以模型三『依附於同儕』此一社會連結為最佳 ($R^2 = .285$)，其次是模型六『信念』($R^2 = .131$)，再其次是模型二『依附於學校』($R^2 = .092$)，然後第四是模型一『依附於父母』($R^2 = .053$)，第五則是模型五『參與』($R^2 = .044$)，而最小的仍是模型四『致力』這一社會連結 ($R^2 = .018$)。若就此六個社會連結模型內的變項分別觀之，則發現在『依附於父母』此社會連結中，除了「父母關懷因素」以及「父母監督因素」這二個變項，對第二類偏差行為傾向不具顯著的預測能力外，其餘變項均具顯著的預測力。而在『依附於學校』此社會連結中，則是「在校表現與能力」這一變項不具顯著的預測能力，而其餘變項對第二類偏差行為傾向均具顯著的預測能力。至於『依附於同儕』此社會連結中，「與同儕從屬性」這一變項是不具顯著的預測能力，而「依附同儕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這二個變項則是呈現對於第二類型偏差行為具有極顯著水準之預測能力。其他對於『致力』、『參與』及『信念』等社會連結中的各個變項而言，其對第二類偏差行為之預測能力則分別具有非常顯著與極顯著的水準。

若同時將所有的社會連結變項一起放入以進行複迴歸分析，根據表 4-3-2 的資料顯示，則發現所有的自變項只剩下三個變項，對第二類偏差行為傾向具有顯著的預測能力，它們依序是：「依附同儕類型」($\beta = -.274$)、「同儕價值觀」($\beta = -.238$)以及「信仰於法律」($\beta = -.136$)等三個變項。然而這三個變項以及其他所有變項，對此類型偏差行為傾向的共同解釋力為 32.5%，仍遠超過 Empey 所堅持的 25%。對於第二類偏差行為而言，在當所有的社會連結變項共同分析解釋中，只有『依附於同儕』此社會連結中之「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這二個變項以及『信念』此社會連結中之「信仰於法律」變項，無論採用何種分析結果，均對第二類偏差行為傾向具有顯著的預測能力。而其他各社會連結中的所有變項均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被沖淡了其重要性。

第二類型偏差行為 (DB2)							
	全部變項	模型一 『依附於 父母』	模型二 『依附於 學校』	模型三 『依附於 同儕』	模型四 『致力』	模型五 『參與』	模型六 『信念』
依附於父母：							
父母關懷因素	.019	-.021					
父母監督因素	-.022	-.033					
父母依附因素	-.026	-.106*					
家庭疏離因素	.001	-.155***					
依附於學校：							
與教師從屬性	.011		-.180***				
與學校從屬性	-.079		-.171***				
在校表現與能力	.016		-.012				
依附於同儕：							
依附同儕類型	-.274***			-.354***			
與同儕從屬性	-.039			-.055			
同儕價值觀	-.238***			-.277***			
致力：							
成就抱負	.018				-.136***		
參與：							
參與活動	-.077					-.210***	
信念：							
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	.016						-.119**
信仰於法律	-.136**						-.277***
R²	.325	.053	.092	.285	.018	.044	.131

註：* P .05 ** P .01 *** P .001

【表 4-3-2 影響第二種程度偏差行為 (DB2) 之標準化迴歸係數表】

三、雲嘉地區少年第三類型偏差行為

至於對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分析結果又是如何呢？再根據表 4-3-3 資料顯示：在分別以此六種社會連結模型對第三類型偏差行為預測之複迴歸分析當中，仍以模型三『依附於同儕』此社會連結為最佳 ($R^2 = .207$)，其次仍為模型六『信念』($R^2 = .107$)，再其次仍是模型二『依附於學校』($R^2 = .082$)，然後第四仍然是模型一『依附於父母』($R^2 = .068$)，第五則也是模型五『參與』($R^2 = .043$)，而最小的依然是模型四『致力』這個社會連結 ($R^2 = .031$)，此結果與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的情形相仿。若就此六個社會連結模型內的變項分別觀之，則發現只有『依附於父母』此社會連結中之「父母監督因素」及「父母依附因素」這二個變項，以及『依附於學校』此社會連結中的「在校表現與能力」這一個變項對第三類偏差行為傾向不具顯著的預測能力外，而其他各社會連結中之所有的變項均分別對第三類偏差行為傾向具有顯著水準的預測能力。

接下來，在以同時將所有的社會連結變項共同來解釋第三類偏差行為的變異情形來看，根據表 4-3-3 顯示，這些變項的共同解釋能力只有 26.2%，但仍超過 Empey 所堅持的 25%。雖然這組對於偏差行為的解釋力不及前二組，可是卻有五個變項對於第三類偏差行為傾向具有顯著的預測能力，它們依序為：最大的是「依附同儕類型」($\beta = -.209$)，其次是「同儕價值觀」($\beta = -.206$)，再其次是「信仰於法律」($\beta = -.140$)，第四則是「與學校的從屬性」($\beta = -.101$)以及「參與活動」($\beta = -.101$)這二個變項。值得一提的是，在同時加入所有的社會連結變項之綜合分析中，只有屬於『依附於父母』及『致力』這二個社會連結中的各變項，均呈現出對於第三類偏差行為不具有顯著水準的預測能力；由此可推知，當所有社會連結變項共同解釋時，『依附於父母』及『致力』這二個社會連結的重要性被其他連結的作用力給沖淡了。而反觀屬於『依附於學校』此社會連結之「與學校從屬性」變項、屬於『依附於同儕』此社會連結之「依附同儕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等變項、屬於『參與』此社會連結之「參與活動」變項與『信念』此社會連結中之「信仰於法律」變項等，此四個變項，無論採用何種分析結果，均

對第三類型偏差行為傾向具有顯著的預測能力。

第三類型偏差行為 (DB3)							
	全部變項	模型一 『依附於 父母』	模型二 『依附於 學校』	模型三 『依附於 同儕』	模型四 『致力』	模型五 『參與』	模型六 『信念』
依附於父母：							
父母關懷因素	-.047	-.086*					
父母監督因素	.012	-.036					
父母依附因素	.015	-.073					
家庭疏離因素	-.052	-.169***					
依附於學校：							
與教師從屬性	.050		-.163***				
與學校從屬性	-.101*		-.152***				
在校表現與能力	-.004		-.042				
依附於同儕：							
依附同儕類型	-.209***			-.268***			
與同儕從屬性	-.053			-.081*			
同儕價值觀	-.206*			-.265***			
致力：							
成就抱負	-.049				-.175***		
參與：							
參與活動	-.101*					-.208***	
信念：							
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	.061						-.098*
信仰於法律	-.140**						-.258***
R²	.262	.068	.082	.207	.031	.043	.107

註： * P .05 ** P .01 *** P .001

【表 4-3-3 影響第三種程度偏差行為 (DB3) 之標準化迴歸係數表】

四、雲嘉地區少年整體性偏差行為

而整體性偏差行為的分析結果又是如何呢？根據表 4-3-4 資料顯示：在分別將此六種社會連結模型對整體性偏差行為預測之複迴歸分析研究當中，其結果與第二、三類型偏差行為之結果相仿，仍以模型一『依附於同儕』此一連結為最佳 ($R^2 = .370$)，其次仍為模型六『信念』($R^2 = .162$)，再其次仍是模型二『依附於學校』($R^2 = .139$)，然後第四仍然是模型一『依附於父母』($R^2 = .076$)，第五則也是模型五『參與』($R^2 = .060$)，而最小的依然是模型四『致力』這個社會連結 ($R^2 = .021$)。若就此六個社會連結模型內的變項分別觀之，則發現只有『依附於父母』此社會連結中的「父母關懷因素」、「父母監督因素」這二個變向以及『依附於學校』此社會連結中的「在校表現與能力」變項，這三個變項對整體性偏差行為傾向不具顯著的預測能力外，其他各社會連結中之所有變項均分別對整體性偏差行為傾向具有極顯著水準的預測能力。

若同時以所有的社會連結變項共同來解釋整體性偏差行為的變異情形來看，根據表 4-3-4 顯示，這些變項的共同解釋能力達到 40.5 % 的水準，遠遠超過 Empey 所堅持的 25 %，以及 Wiatrowski 等人所說的 32.5 %。對於整體性偏差行為而言，所有的社會連結變項中有五個變項對於整體性偏差行為傾向具有顯著的預測能力，它們依序為：最大的是「依附同儕類型」($\beta = -.306$)，其次是「同儕價值觀」($\beta = -.246$)，再其次是「與學校的從屬性」($\beta = -.131$)，第四是「信仰於法律」($\beta = -.111$)，而最小的則為「參與活動」($\beta = -.079$)。值得一提的是，在同時將所有的社會連結變項加入的綜合分析中，屬於『依附於父母』與『致力』這二個社會連結中的各變項，沒有一項呈現出對於整體性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預測能力；很顯然的，當所有社會連結變項共同解釋時，『依附於父母』以及『致力』等社會連結的重要性被其他連結的作用力給沖淡了。而反觀『依附於學校』此社會連結中的「與學校從屬性」變項與『依附於同儕』此社會連結中的「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變項以及『參與』此社會連結中之「參與活動」變項與『信念』此社會連結中的「信仰於法律」變項等，這四個變項，無論採用何種

分析結果，均對整體性偏差行為傾向具有極顯著的預測能力。

第四類型偏差行為 (DB[All])							
	全部變項	模型一 『依附於 父母』	模型二 『依附於 學校』	模型三 『依附於 同儕』	模型四 『致力』	模型五 『參與』	模型六 『信念』
依附於父母：							
父母關懷因素	.003	-.018					
父母監督因素	.027	.018					
父母依附因素	-.071	-.154***					
家庭疏離因素	-.045	-.175***					
依附於學校：							
與教師從屬性	.018		-.199***				
與學校從屬性	-.131***		-.235***				
在校表現與能力	-.003		-.007				
依附於同儕：							
依附同儕類型	-.306***			-.406***			
與同儕從屬性	-.015			-.066*			
同儕價值觀	-.246***			-.315***			
致力：							
成就抱負	-.008				-.146***		
參與：							
參與活動	-.079*					-.245***	
信念：							
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	.029						-.173***
信仰於法律	-.111**						-.274***
R²	.405	.076	.139	.370	.021	.060	.162

註： * P .05 ** P .01 *** P .001

【表 4-3-4 影響整體性偏差行為 (DB[All]) 之標準化迴歸係數表】

五、小結

從上述複迴歸分析的結果得知，六個社會連結當中，『依附於同儕』這個社會連結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解釋能力最大。其中「依附同儕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這二個變項不論在哪一類型的偏差行為分析研究中，均呈現負向作用且具有極顯著水準的預測能力。其所顯示的意義，即表示『依附於同儕』為雲嘉地區少年視從事偏差行為的一項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也就是說，雲嘉地區少年因為相識結交的同儕類型不同，而影響其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即古諺「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之意思；換言之，依附於同儕的良莠，最能有效的來說明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傾向。因此，加強雲嘉地區少年的「依附同儕類型」程度，似可降低其偏差行為傾向。

而『信念』這個社會連結，其解釋偏差行為之變異性的能力，雖不是最大，但也相當值得重視，表示雲嘉地區少年的價值取向、是非觀念，亦是影響其偏差行為傾向的重要因素。

再來則為『依附於學校』、『依附於父母』以及『參與』等三個社會連結力，雖然此三項社會連結在不同類型之偏差行為的解釋、預測上，它們的顯著重要性有時會因彼此相互影響而減少，但它們對於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變異性的解釋能力上亦不容忽視。

至於『致力』這個社會連結力對於偏差行為變異性之解釋能力上，結果則沒有那麼顯著；此即表示雲嘉地區少年顯然在『依附於同儕』及『信念』等社會連結的層次上，表現出足以控制其偏差行為的效果；而『致力』這個社會連結力反而不見得對偏差行為具有顯著性的遏止作用。

最後，值得討論的是，社會控制理論之適用範圍的問題。從上述的分析結果中，顯然的發現它對於雲嘉地區少年三種不同程度之偏差行為，呈現出不同甚至差異頗大之結果；其對於輕度偏差行為的解釋，與嚴重性較大的偏差行為之解釋，並不能給於相同的結果。並且，其對於輕度偏差行為的解釋卻比嚴重偏差行為之解釋更合適。此種現象與 Kelly 等人的研究結果吻合。

肆、個人屬性變項與偏差行為之分析

然而，在檢驗 Hirschi 之理論的同時，也不能忽略其他與偏差行為有關之個人背景因素，如：性別、年級、社會階層、家庭型態等傳統變項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Hirschi 認為這些變項雖為大部份實證研究及犯罪學理論的重要變項，但僅為偏差行為的間接變項，而非直接導致偏差行為的因素（Hirschi, 1969:65）。而且 Hirschi 的假設曾在男性少年偏差行為研究中獲得支持，在女性少年偏差行為研究中亦獲得相同的結果。至於對於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能否得到相同的結果呢？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與分析，以瞭解何種變項在以後的分析中，必須加以控制或排除，以免干擾分析的結果。所以，本段將就雲嘉地區少年之性別、年級、家庭結構及父母社經地位等，在傳統上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有密切關係的因素加以探討。

一、性別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

在傳統的觀念裡，男性犯罪的嚴重性遠甚於女性犯罪，根據官方犯罪統計、自陳報告偏差行為統計及被害人統計中均顯示，男性犯罪率恆高於女性犯罪率¹⁴；女性少年犯罪約佔少年犯罪總人數的二十分之一，各年間的犯罪率互有消長，但整體而言，男女兩性少年犯罪的人口仍在逐年增加中¹⁵，且近幾年來，男女兩性少年之犯罪行為比率的差距有漸縮小之趨勢。而許多實證研究亦指出，自陳偏差行為在男女兩性少年亦呈獻男性多於女性之現象，其中愈嚴重之偏差行為，男女比例愈大，而輕微的偏差行為則較為接近，但仍呈現男性大於女性¹⁶。所以，基於這種情況，應當要認真考慮性別為一前置變項，加以控制，使其介入並不影響其他社會連結因素與偏差行為的關係。

¹⁴ 許春金，1987，犯罪及偏差行為的衡量，見許春金等著，犯罪學導論，第 33-35 頁。

¹⁵ 刑事局，1996，台灣刑案統計。

¹⁶ 馬傳鎮，1996；Hirschi & Gottfredson，1987；許春金，1986；Canter，1982；Zager，1982；Hindelang，1981；Jensen & Eve，1976；Sutherland & Cressey，1970。

表 4-4-1 顯示，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平均數，男性少年大於女性少年，而且這兩組之偏差行為平均數差異已達顯著水準；而對於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第二類型偏差行為及第三類型偏差行為平均數來說，同樣是男性少年大於女性少年，且男、女這兩組之偏差行為平均數差異皆達顯著水準。

由表 4-4-2 也顯示，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與性別因素有正相關的關係存在，而且性別與各程度偏差行為之間的相關性達到非常顯著的水準，可見性別是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個人因素之一，對於雲嘉地區少年而言，男性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大於女性。

最後由表 4-4-3 的迴歸預測分析中，可以看出性別變項對於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具有非常顯著的預測力，由此更可以確定，性別不同其從事偏差行為的機率也不同。

	Var.	Mean	SD	F	P	t-value
DB1	男	.4148	4.5887	27.884	.000***	-4.039
	女	-.6883	2.9642			
DB2	男	.8900	4.6853	38.127	.000***	-5.864
	女	-.8851	3.8996			
DB3	男	.5171	4.4922	38.687	.000***	-4.004
	女	-.5858	3.2095			
DB (All)	男	1.5332	11.3086	34.811	.000***	-5.114
	女	-2.1871	9.0058			

註：1. * P .05 ** P .01 *** P .001

2. N=719

【表 4-4-1 性別變項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 t 檢定分析表】

	性別	DB1	DB2	DB3	DB(All)
性別	-----	.142**	.202**	.140**	.170**

註：* P .05 ** P .01

【表 4-4-2 性別變項與各程度偏差行為之相關係數表】

	DB1	DB2	DB3	DB(all)
值	.142***	.202***	.140***	.170***
R ²	.020	.041	.020	.032

註：* P .05 ** P .01 *** P .001

【表 4-4-3 性別變項與各程度偏差行為之迴歸係數表】

二、年級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

根據我國官方統計顯示，少年犯罪以十五歲以上至十八歲未滿者居首¹⁷，此或因年齡愈長，其暴露於偏差環境的時間相對增加，有較多的機會參與偏差行為。Hirschi 和 Selvin 認為，嚴格來說，年齡本身並不具有任何影響力，而有所影響的是在某一特定時間內，某種過程可能發生；因此，時間的意義在於它提供了使某些事件發生的機會。(Hirschi & Selvin, 1967) 基於這種情況的考量，當然得認真考慮年齡（年級）為一前置變項。許春金（1986）研究發現，年齡愈長，其從事偏差行為的次數愈多，但年齡不可能成為社會控制理論的對立假設，其介入並不影響其他因素（如：學校成績）與偏差行為之關係。

表 4-4-4 顯示，雲嘉地區少年的年級不同之偏差行為平均數只有在第一類型偏差行為有顯著差異存在外，其他對於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第三類型偏差行為及整體偏差行為而言，年級不同者之偏差行為平均數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但是經由表 4-4-5 的資料顯示，年級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卻無顯著的相關性存在，可能偏差行為的發生並不限定於年級愈高，發生的機會愈高之情形。最後，再透過複迴歸分析，由表 4-4-6 的資料中，依然可以看見，對於輕度偏差行為而言，年級變項有其顯著的預測力；也就是說，年級變項可以預測雲嘉地區少年之輕度偏差行為。

¹⁷ 參見民國 62-85 年刑事警察局出版之「台灣刑案統計」。

	Var.	Mean	SD	F	P
DB1	國小六年級	-.4501	3.8131	3.771	.010**
	國中一年級	-.6674	2.9611		
	國中二年級	.4981	4.9544		
	國中三年級	.1459	3.6643		
DB2	國小六年級	-1.3423E-02	4.1880	1.031	.378
	國中一年級	-5.3231E-02	4.3485		
	國中二年級	.4337	5.9560		
	國中三年級	-.3211	2.5062		
DB3	國小六年級	.1883	4.1489	1.254	.289
	國中一年級	.1612	4.6013		
	國中二年級	1.735E-03	4.5112		
	國中三年級	-.4694	1.9418		
DB(All)	國小六年級	-.3220	10.7341	1.000	.392
	國中一年級	-.8477	9.8084		
	國中二年級	.7603	13.6731		
	國中三年級	-.7802	6.3383		

註：1. * P .05 ** P .01 *** P .001

2. N=719

【表 4-4-4 年級變項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分析表】

	年級	DB1	DB2	DB3	DB(All)
年級	-----	.084**	-.013	-.062	.001

註：* P .05 ** P .01 *** P .001

【表 4-4-5 年級變項與偏差行為之相關係數表】

	DB1	DB2	DB3	DB(all)
值	.084**	-.013	-.062	.001
R ²	.007	.000	.004	.000

註：* P .05 ** P .01 *** P .001

【表 4-4-6 年級變項與各程度偏差行為之迴歸係數表】

三、家庭結構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

早期有關少年犯家庭結構之研究，其資料大多取自官方統計，結果發現來自破碎家庭的少年，佔相當高的比重，因而將破碎家庭視為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自變項，其中以 Glueck 夫婦（1950）和 Ashley Weeks（1957）的研究最具代表性。但並非所有的研究均認為破碎家庭在偏差行為上扮演重要角色，Shaw 和 Mckey（1931）首先試圖證明破碎家庭與偏差行為並無必然的關聯，在它們的研究中，有 36.1% 的一般少年和 42.5% 的非行少年來自破碎家庭，其比值差距不大；Rosen 和 Neclson（1982）指出，不論如何去界定和衡量破碎家庭，其對偏差行為僅有很小的解釋能力。Nye（1958）認為源自不快樂家庭的偏差行為遠甚於破碎家庭。晚近的研究，逐漸將與偏差行為有關之家庭因素，重點直接擺在親子關係和管教態度的趨勢，破碎家庭往往被視為間接變項，不似過去受到極大的重視。

由表 4-4-7 顯示，與父母同住的情形之家庭結構不同時，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並無密切關係，與父母同住的情形之家庭結構不同時，對於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第三類型偏差行為及整體性偏差行為而言，各組間之偏差行為平均數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此說明與父母同住情形之家庭結構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力甚微，不致於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產生太大的干擾。

	Var.	Mean	SD	F	P
DB1	皆不同住	.4993	5.4368	1.436	.231
	與父同住	.7242	3.6863		
	與母同住	-8.5080E-02	4.4253		
	與父母皆同住	-.2715	3.6409		
DB2	皆不同住	.9165	10.9250	.897	.442
	與父同住	.5213	3.2930		
	與母同住	-.1535	3.8640		
	與父母皆同住	-8.4579E-02	3.8031		
DB3	皆不同住	.8225	8.4333	.803	.492
	與父同住	9.933E-02	2.6285		
	與母同住	.1017	3.5584		
	與父母皆同住	-.1343	3.5556		
	皆不同住	2.1363	24.2497	1.419	.236
	與父同住	1.3449	6.6143		

DB(All)	與母同住	-.1188	10.4165		
	與父母皆同住	-.6949	9.0384		

註：1. * P .05 ** P .01 *** P .001

2. N=719

【表 4-4-7 家庭結構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分析表】

四、父母社經地位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

犯罪副文化理論和緊張理論認為，低社經地位致使少年接受副文化團體的價值觀，或者在遭受中產階級價值觀念挫折後，以不合法的手段達成其目標；因此，低社經地位與偏差行為間有密切關係（Cloward & Ohlin, 1960；Cohen, 1955；Shaw & Mckey, 1942；Merton, 1938）。1967 年美國總統詹森接受 Cloward 和 Ohlin 所設計的「青少年犯罪預防計畫」中指出，偏差行為，尤其是大部份嚴重的偏差行為，顯然是由貧民區和低階層少年所觸犯的居多。1958 年 Short 和 Nye 首先以自陳量表研究少年父母親的社經地位和其偏差行為的關係，結果發現二者之間無直接相關存在；其後的有關研究，也得到相似的結果。社經地位和違法行為之間的關係很微弱，或無相關存在（陳玉書，1988）。

本研究以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為基礎，用自陳量表作為測量工具，根據過去研究結果推論，雲嘉地區少年父母社經地位與其偏差行為並無直接相關。在此，筆者以樣本的父母教育程度及父母職業等四個變項，作為雲嘉地區少年社經地位的指標；由表 4-4-8 顯示，對於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第三類型偏差行為及整體性偏差行為而言，父親教育程度並非影響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主要自變項，父親教育程度不同各組間之少年偏差行為平均數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而母親的教育程度方面，對於各種程度之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亦無直接關係，因其母親教育程度之不同，並未使偏差行為之差異達顯著水準。

至於父親的職業與母親的職業方面，父親的職業之不同對於各種程度之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並無直接關係，因其父親的職業之不同，並未使偏差行為之差

異達顯著水準。而母親職業方面亦是相同的結果，母親的職業之不同，對於各種程度之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亦無直接關係，因其母親的職業之不同，並未使偏差行為之差異達顯著水準。根據上述四項考驗，在本研究中如將家庭社經地位與其偏差行為之相關予以排除，應不會直接影響以下的分析結果。

父母社經地位		DB1	DB2	DB3	DB(All)
父親教育程度	F 值	.516	.352	.711	.327
	P	.823	.930	.663	.942
母親教育程度	F 值	.263	.645	.695	.385
	P	.968	.719	.676	.912
父親職業	F 值	.820	.898	.912	.855
	P	.702	.599	.579	.656
母親職業	F 值	.995	.586	.888	.773
	P	.467	.930	.607	.754

註：1. * P .05 ** P .01 *** P .001

2. N=719

【表 4-4-8 父母社經地位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分析表】

五、小結

經由以上的考驗分析中，在個人背景變項中，性別這個變項不論對於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第三類型偏差行為以及整體性偏差行為而言，都有很顯著的相關；換言之，性別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有很密切的關係。而在年級方面，年級變項只有對第一類型偏差行為有密切關係，而對於其餘類型偏差行為之平均數的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至於家庭結構方面以及父母社經地位方面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間均無密切關係。所以，本研究在下一節當中將控制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有關連之性別與年級這二個變項，再進一步來探討各社會連結變項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分析。

伍、控制個人屬性變項後之分析（一）

誠然，少年偏差行為實是一複雜之社會行為，在前述的個人屬性變項對偏差行為之探討分析中，確實發現除了上述的社會控制理論之社會連結變項外，性別與年級這二項個人屬性變項也會影響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因此，本研究擬於此再加入性別與年級這二項個人屬性變項進行分析，檢驗性別與年級這二項個人屬性變項是否會影響社會控制理論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效應。

一、雲嘉地區少年第一類型偏差行為

由表 4-5-1 所示，在再加入了性別、年級等個人屬性變項的迴歸分析之後，首先研究發現，在六種社會連結當中，仍以模型三『依附於同儕』此一社會連結為最佳 ($R^2=.346$)，其次是模型二『依附於學校』($R^2=.154$)，再其次是模型六『信念』($R^2=.146$)，第四則是模型一『依附於父母』($R^2=.112$)，第五是模型五『參與』($R^2=.078$)，最小的依然是模型四『致力』這一個社會連結 ($R^2=.044$)。若分別就每一個模型之社會連結內的各個變項觀之，則發現依然與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複迴規模型前 (表 4-3-1) 一樣，除了『依附於父母』這個社會連結之「父母關懷因素」以及「父母監督因素」這二個變項，以及『依附於學校』此社會連結之「在校表現與能力」變項與『依附於同儕』這個社會連結之「與同儕從屬性」這個變項不具顯著水準的預測能力之外，其餘各變項均對於第一類型偏差行為傾向均具有極顯著的預測能力。但是，在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共同分析之後的各社會連結模型中，只有模型一『依附於父母』之「家庭疏離因素」($\beta = -.187$)與模型六『信念』之「信仰於法律」($\beta = -.219$)此二個變項的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比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分析 ($\beta = -.181$, $\beta = -.216$) 前為高，而其餘各模型中之各個變項則都較未加進個人屬性變項分析前 (表 4-3-1) 為之較低。由此可知，在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家庭疏離因素」與「信仰於法律」等社會連結變項對於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力有增加的趨勢，而其他各個社會連結變項則對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力有減少的趨勢。

其次，性別變項與年級變項對於第一類型偏差行為有著正向效應，其標準化

迴歸係數值各為.145 ($P < .001$) 以及.087 ($P < .05$)。這結果顯示，在性別方面，男性少年比女性少年有較多的第一類型偏差行為出現；在年級方面則是，年級愈大者比年級小者有較多的第一類型偏差行為出現。

接著，若同時將所有社會連結變項與個人屬性變項，一起加入進行複迴歸分析時(表 4-5-1)，則發現與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模型一樣，各自變項中只有「父母依附因素」、「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的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這四個變項，對第一類型偏差行為傾向具有顯著的預測能力，而且其順序依然是：「依附同儕類型」($\beta = -.324$)、「同儕價值觀」($\beta = -.225$)、「與學校的從屬性」($\beta = -.145$) 及「父母依附因素」($\beta = -.121$)。在這四個有達到顯著水準之預測能力的變項中，「依附同儕類型」這個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值比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分析時略微減低，而「同儕價值觀」這個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卻為之增加，這表示在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後，「依附同儕類型」這個變項對於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力有減低的趨勢，而「同儕價值觀」這個變項對於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力卻有增加的趨勢。

然而性別變項與年級變項在此共同分析中則均不具有顯著水準的預測力，換言之，性別與年級這二個變項與『致力』、『參與』、『信念』等社會連結中之各變項一樣，其重要性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被沖淡了。至於在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之複迴歸分析中，其整個模型對此類偏差行為傾向的共同解釋力達到 38.1 %，與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前 (35.2 %) 為高。

第一類型偏差行為 (DB1)								
	全部變項	個人屬性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模型六

	變	項	『依附於 父母』	『依附於 學校』	『依附於 同儕』	『致力』	『參 與』	『信 念』
性別	.001	.145***	.124**	.097**	.021	.135***	.114***	.050
年級	-.016	.087*	.051	.062	-.017	.084*	.065	.042
依附於父母：								
父母關懷因素	-.015		.015					
父母監督因素	.042		.033					
父母依附因素	-.121**		-.190***					
家庭疏離因素	-.055		-.187***					
依附於學校：								
與教師從屬性	-.016			-.160***				
與學校從屬性	-.145***			-.241***				
在校表現與能力	-.033			-.027				
依附於同儕：								
依附同儕類型	-.324***				-.397***			
與同儕從屬性	.069				-.016			
同儕價值觀	-.225***				-.296***			
致力：								
成就抱負	.002					-.130***		
參與：								
參與活動	-.032						-.230 ***	
信念：								
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	.026							-.182 ***
信仰於法律	-.033							-.219 ***
R²	.381	.028	.112	.154	.346	.044	.078	.146

註： * P .05 ** P .01 *** P .001

【表 4-5-1 控制後之影響第一類型偏差行為 (DB1) 之標準化迴歸係數表】

二、雲嘉地區少年第二類型偏差行為

根據表 4-5-2 資料所示，在再加入了性別、年級等個人屬性變項的迴歸分析之後，首先研究發現，在六種社會連結當中，仍以模型三『依附於同儕』此一社會連結為最佳 ($R^2=.308$)，其次是模型六『信念』($R^2=.144$)，再其次是模型二『依附於學校』($R^2=.118$)，第四則是模型一『依附於父母』($R^2=.092$)，第五是模型五『參與』($R^2=.076$)，最小的依然是模型四『致力』這一個社會連結 ($R^2=.054$)。若分別就每一個模型之社會連結內的各個變項觀之，則發現依然與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複迴規模型前(表 4-3-2)一樣，除了『依附於父母』這個社會連結之「父母關懷因素」以及「父母監督因素」這二個變項，以及『依附於學校』此社會連結之「在校表現與能力」這個變項和『依附於同儕』此社會連結之「與同儕從屬性」這個變項不具顯著水準的預測能力之外，其餘各變項均對於第二類型偏差行為傾向均具有極顯著的預測能力。但是，在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共同分析之後的各社會連結模型中，只有模型一之「家庭疏離因素」($\beta = -.167$)與模型六之「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beta = -.129$)此二個變項的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比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分析($\beta = -.155$, $\beta = -.119$)前為高，而其餘各模型中之各個變項則都較未加進個人屬性變項分析前(表 4-3-2)為之較低。由此可知，在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家庭疏離因素」與「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等社會連結變項對於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力有增加的趨勢，而其他各個社會連結變項則對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力有減少的趨勢。

其次，性別與年級這二個變項，只有性別變項對於第二類型偏差行為有著正向效應，其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各為.202 ($P < .001$)。這結果顯示，在性別方面，男性少年比女性少年有較多的第二類型偏差行為出現。

接著，若同時將所有社會連結變項與個人屬性變項，一起加入進行複迴歸分析時(表 4-5-2)，則發現與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模型的分析結果略有不同，在各自變項中，「性別」、「年級」、「依附同儕的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這四個變項，對第二類型偏差行為傾向具有顯著的預測能力，比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分析

之前多了「性別」、「年級」這二個具有顯著水準的預測變項。但是「信仰於法律」這個變項的顯著性卻因此而降低了。這四個達到顯著水準之預測變項的大小順序為：「依附同儕類型」($\beta = -.258$)、「同儕價值觀」($\beta = -.249$)、「年級」($\beta = -.117$)與「性別」($\beta = .104$)。而在具有顯著水準的社會連結變項中，「依附同儕類型」這個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值比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分析時略微減低，表示在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後，「依附同儕類型」這個變項對於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力有減低的趨勢。而「同儕價值觀」這個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值比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分析時增加，表示在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後，「同儕價值觀」這個變項對於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力有增加的趨勢。

性別變項與年級變項在此共同分析中卻均達到顯著水準的表現，換言之，在第二類型偏差行為中，性別與年級均為影響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而『依附於父母』、『致力』及『參與』等社會連結中之各變項，其重要性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被沖淡了。至於在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之複迴歸分析中，其整個模型對此類偏差行為傾向的共同解釋力達到 34.7 %，與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前 (31.4 %) 為高。

第二類型偏差行為 (DB2)								
	全部變項	個人屬性 變 項	模型一 『依附於 父母』	模型二 『依附於 學校』	模型三 『依附於 同儕』	模型四 『致力』	模型五 『參 與』	模型六 『信 念』
性別	.104**	.202***	.191***	.156***	.144***	.190***	.180***	.106**
年級	-.117***	-.005	-.042	-.029	-.066*	-.007	-.030	-.035
依附於父母：								
父母關懷因素	.005		-.031					
父母監督因素	-.015		-.027					
父母依附因素	-.043		-.091*					
家庭疏離因素	-.010		-.167***					
依附於學校：								
與教師從屬性	.035			-.155***				
與學校從屬性	-.079			-.169***				
在校表現與能力	.005			-.004				
依附於同儕：								
依附同儕類型	-.258***				-.329***			
與同儕從屬性	-.014				-.029			
同儕價值觀	-.249				-.275***			
致力：								
成就抱負	.018					-.120***		
參與：								
參與活動	-.074						-.190***	
信念：								
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	-.016							-.129**
信仰於法律	-.091							-.242***
R²	.347	.041	.092	.118	.308	.054	.076	.144

註： * P .05 ** P .01 *** P .001

【表 4-5-2 控制後之影響第二類型偏差行為 (DB2) 之標準化迴歸係數表】

三、雲嘉地區少年第三類型偏差行為

根據表 4-5-3 資料所示，在再加入了性別、年級等個人屬性變項的迴歸分析之後，首先研究發現，在六種社會連結當中，仍以模型三『依附於同儕』此一社會連結為最佳($R^2=.220$)，其次是模型六『信念』($R^2=.118$)，再其次是模型二『依附於學校』($R^2=.099$)，第四則是模型一『依附於父母』($R^2=.096$)，第五是模型五『參與』($R^2=.064$)，最小的依然是模型四『致力』這一個社會連結($R^2=.051$)。若分別就每一個模型之社會連結內的各個變項觀之，則發現依然與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複迴規模型前(表 4-3-3)一樣，除了模型一『依附於父母』這個社會連結之「父母監督因素」與「父母依附因素」這二個變項，以及模型二『依附於學校』此社會連結之「在校表現與能力」這個變項不具顯著水準的預測能力之外，其餘各變項均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傾向均具有極顯著的預測能力。但是，在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共同分析之後的各社會連結模型中，模型一『依附於父母』之「父母關懷因素」($\beta = -.095$)與「家庭疏離因素」($\beta = -.177$)、模型二『依附於學校』之「與學校從屬性」($\beta = -.157$)、模型三『依附於同儕』之「同儕價值觀念」($\beta = -.269$)以及模型六『信念』之「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beta = -.121$)此五個變項的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比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分析($\beta = -.086$ ； $\beta = -.169$ ； $\beta = -.152$ ； $\beta = -.265$ ； $\beta = -.098$)前為高，而其餘各模型中之各個變項則都較未加進個人屬性變項分析前(表 4-3-3)為之較低。由此可知，在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父母關懷因素」、「家庭疏離因素」、「與學校從屬性」、「同儕價值觀」以及「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等社會連結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力有增加的趨勢，而其他各個社會連結變項則對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力有減少的趨勢。

其次，性別與年級這二變項，只有性別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有著正向效應，其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各為.138 ($P < .001$)。這結果顯示，在性別方面，男性少年比女性少年有較多的第三類型偏差行為出現。

接著，若同時將所有社會連結變項與個人屬性變項，一起加入進行複迴歸分析時(表 4-5-3)，則發現與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模型一樣，各社會連結自變項中有「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的類型」、「同儕價值觀」、「參與活動」以及「信仰於法律」這五個變項，對第三類型偏差行為傾向具有顯著的預測能力，而且其順序依然是：「同儕價值觀」($\beta = -.219$)、「依附同儕類型」($\beta = -.203$)、「信仰於法律」($\beta = -.106$)、「參與活動」($\beta = -.104$)及「與學校的從屬性」($\beta = -.097$)，在這五個有達到顯著水準之預測能力的變項中，「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以及「信仰於法律」這三個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皆比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分析時略微減低，這表示在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後，「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以及「信仰於法律」這三個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力有減低的趨勢。而其他各變項對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力則有增加的趨勢。

然而年級變項在此共同分析中卻達到顯著水準的表現，而且與偏差行為呈現負向作用；換言之，在第三類型偏差行為中，年級為影響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之一，且年級愈低，其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比年級高者為多。而性別這個變項與「依附於父母」、「致力」等社會連結中之各變項一樣，其重要性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被沖淡了。至於在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之複迴歸分析中，其整個模型對此類偏差行為傾向的共同解釋力達到 28.6 %，與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前 (25.8 %) 為高。

第三類型偏差行為 (DB3)								
	全部變項	個人屬性 變 項	模型一 『依附於 父母』	模型二 『依附於 學校』	模型三 『依附於 同儕』	模型四 『致力』	模型五 『參 與』	模型六 『信 念』
性別	.052	.138***	.134***	.100**	.057	.128***	.116***	.056
年級	-.156***	-.059	-.099**	-.085*	-.117***	-.068*	-.087*	-.083*
依附於父母：								
父母關懷因素	-.057		-.095*					
父母監督因素	.023		-.030					
父母依附因素	-.001		-.070					
家庭疏離因素	-.055		-.177***					
依附於學校：								
與教師從屬性	.080			-.140***				
與學校從屬性	-.095*			-.157***				
在校表現與能力	-.024			-.045				
依附於同儕：								
依附同儕類型	-.203***				-.264***			
與同儕從屬性	-.034				-.067*			
同儕價值觀	-.219***				-.269***			
致力：								
成就抱負	-.050					-.165***		
參與：								
參與活動	-.104*						-.201***	
信念：								
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	.018							-.121**
信仰於法律	-.106*							-.230***
R²	.286	.023	.096	.099	.220	.051	.064	.118

註： * P .05 ** P .01 *** P .001

【表 4-5-3 控制後之影響第三類型偏差行為 (DB3) 之標準化迴歸係數表】

四、雲嘉地區少年整體性偏差行為

根據表 4-5-4 資料所示，在再加入了性別、年級等個人屬性變項的迴歸分析之後，首先研究發現，在六種社會連結當中，仍以模型三『依附於同儕』此一社會連結為最佳 ($R^2=.375$)，其次是模型六『信念』($R^2=.171$)，再其次是模型二『依附於學校』($R^2=.156$)，第四則是模型一『依附於父母』($R^2=.105$)，第五是模型五『參與』($R^2=.081$)，最小的依然是模型四『致力』這一個社會連結 ($R^2=.049$)。若分別就每一個模型之社會連結內的各個變項觀之，並與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複迴規模型前(表 4-3-4)比較，則發現除了模型一『依附於父母』這個社會連結之「父母關懷因素」以及「父母監督因素」這二個變項，以及模型二『依附於學校』此社會連結之「在校表現與能力」這個變項不具顯著水準的預測能力之外，模型三『依附於同儕』此社會連結之「與同儕從屬性」這個變項亦不具有顯著水準的預測能力。而其餘各變項均對於整體性偏差行為傾向均具有極顯著的預測能力。但是，在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共同分析之後的各社會連結模型中，只有模型一之「家庭疏離因素」($\beta = -.186$)以及模型六之「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beta = -.181$)此二個變項的標準化複迴歸係數值，比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分析($\beta = -.175$, $\beta = -.173$)前為高，而其餘各模型中之各個變項則都較未加進個人屬性變項分析前(表 4-3-4)為之較低。由此可知，在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家庭疏離因素」以及「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等社會連結變項對於整體性偏差行為的影響力有增加的趨勢，而其他各個社會連結變項在整體性偏差行為方面的影響力有減少的趨勢。

其次，性別與年級這二變項，只有性別變項對於第二類型偏差行為有著正向效應，其標準化迴歸係數值各為.180 ($P < .001$)。這結果顯示，在整體性偏差行為方面，男性少年比女性少年有較多的偏差行為出現。

接著，若同時將所有社會連結變項與個人屬性變項，一起加入進行複迴歸分析時(表 4-5-4)，則發現與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模型的分析結果略有不同，在各自變項中，「年級」、「父母依附因素」、「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的類型」、「同

「同儕價值觀」、「參與活動」以及「信仰於法律」這七個變項，對整體性偏差行為傾向具有顯著的預測能力。在社會連結變項方面，比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分析前多了「父母依附因素」這個具有顯著水準的預測變項。而在社會連結變項方面，它們的大小順序為：「依附同儕類型」($=-.295$)、「同儕價值觀」($=-.256$)、「與學校從屬性」($=-.130$)、「父母依附因素」($=-.085$)、「信仰於法律」($=-.080$)及「參與活動」($=-.079$)。而在這些具有顯著水準之預測能力的社會連結變項中，「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以及「信仰於法律」這三個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皆比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分析時略微減低，而其他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皆比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分析時稍高，這表示在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後，「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以及「信仰於法律」這三個變項對於整體性偏差行為的影響力有減低的趨勢，而「父母依附因素」、「同儕價值觀」以及「參與活動」這三個變項對於整體性偏差行為的影響力有增加的趨勢。

然而年級變項在此共同分析中卻達到顯著水準的表現，而且與偏差行為呈現負向作用；換言之，以整體性偏差行為來看，年級為影響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之一，且年級愈低，其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比年級高者為多。而性別這個變項與『致力』這個社會連結中之各變項一樣，其重要性在共同解釋的過程中被沖淡了。至於在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之複迴歸分析中，其整個模型對此類偏差行為傾向的共同解釋力達到 42.0 %，比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前 (39.8 %) 為高。

整體性偏差行為[DB(all)]								
	全部變項	個人屬性變項	模型一 『依附於 父母』	模型二 『依附於 學校』	模型三 『依附於 同儕』	模型四 『致力』	模型五 『參與』	模型六 『信念』
性別	.059	.180***	.165***	.127***	-.081**	.171***	.151***	.073*
年級	-.116***	.006	-.037	-.021	-.060*	-.001	-.022	-.036
依附於父母：								
父母關懷因素	-.007		-.028					
父母監督因素	.035		.020					
父母依附因素	-.085*		-.139***					
家庭疏離因素	-.050		-.186***					
依附於學校：								
與教師從屬性	.039			-.179***				
與學校從屬性	-.130***			-.232***				
在校表現與能力	-.018			-.002				
依附於同儕：								
依附同儕類型	-.293***				-.392***			
與同儕從屬性	.004				-.051			
同儕價值觀	-.256***				-.313***			
致力：								
成就抱負	-.006					-.130***		
參與：								
參與活動	-.079*						-.227***	
信念：								
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	-.002							-.181***
信仰於法律	-.080*							-.251***
R²	.420	.032	.105	.156	.375	.049	.081	.171

註：* P .05 ** P .01 *** P .001

【表 4-5-4 控制後之影響整體性偏差行為 (DB[all]) 之標準化迴歸係數表】

五、小結

從以上的分析比較中，可以得知，在再加入性別、年級等個人屬性變項後，各社會連結對各種程度情形之偏差行為的預測能力均比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模型的情形較為良好，其中『依附於父母』、『依附於學校』、『依附於同儕』、『參與』以及『信念』等五個社會連結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均產生了實質的效應。而且，在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之社會連結對各類型偏差行為的迴歸預測分析模型中，各變項對於整個模型的解釋力均較未加入之前的解釋力為之增加。也就是說，社會連結變項與個人屬性變項共同加入之下，對於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詮釋力確有增加，而且更能充分驗證 Hirschi 之社會控制理論的精神。故由上述的分析訊息中，意味著本多重分析之社會控制理論模式的確提供較為周延之詮釋。

其次，年級變項對於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確有著負向效應。這結果顯示，對於雲嘉地區少年而言，年紀小者比年紀大者有較多的偏差行為出現。這是否意味著，少年偏差行為在年齡上有逐年降低的現象，反應當前的社會問題呢？

再者，根據比較發現，不論有否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在探討社會連結對少年偏差行為的複迴歸模型中，致力這個連結在共同分析解釋過程中，對於少年偏差行為仍然沒有顯著影響，換言之，『致力』的作用力在共同的解釋過程中被干擾因而降低了其應有的效力。因此『致力』在其間的效應並未獲得實證支持。

至於社會控制理論之適用範圍的問題方面，在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它依然對於雲嘉地區少年三種不同程度之偏差行為，呈現出不同甚至差異頗大之結果；其對於輕度偏差行為的解釋，與嚴重性較大的偏差行為之解釋，並不能給於相同的結果。並且，其對於輕度偏差行為的解釋卻比嚴重偏差行為之解釋更合適。此種現象與與未加入個人屬性變項時之研究結果相吻合。然而，在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社會連結對各類型偏差行為的迴歸預測分析模型中，各變項對於整個模型的解釋力均較未加入之前的解釋力為之增加。

陸、控制個人屬性變項後之分析（二）

經由上一節之控制個人屬性變項後對於偏差行為的研究分析中，發現性別與年級等個人屬性變項對於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所以在這一節研究分析中，將雲嘉地區少年資料再以性別分類與年級分類等方式細分為男性少年組與女性少年組，以及國小六年級組、國中一年級組、國中二年級組與國中三年級組等組別，分別探討在分組之後，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偏差行為的影響以及適應力，是否與未分組前一樣，符合本研究的研究假設。換言之，本節愈探討在分組之後，社會控制理論是否依然適用於各組的情形。

一、第一類型偏差行為

1. 性別分組

首先將雲嘉地區少年的資料分為男、女二組，分別來探討分析男性少年與女性少年在第一類型偏差行為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的作用情形。根據表 4-6-1 資料顯示，在雲嘉地區男性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預測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36.4 %。而且在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有四個變項對於預測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父母依附因素」、「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等四個變項。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男性少年而言，愈依附於父母、與學校的從屬互動性愈高、所依附的同儕類型愈佳、同儕之間的價值觀愈正向，則從事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的機會就愈少。

而在雲嘉地區女性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預測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44.2 %。而且在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有三個變項對於預測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父母依附因素」、「依附同儕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等三個變項。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女性少年而言，愈依附於父母、所依附的同儕類型愈佳、同儕之間的價值觀愈正向，則從事第一類型

偏差行為的機會就愈少。

至於其他的社會連結變項的影響力在相互作用下互相抵銷減弱了。此項分析結果與未分組前的分析結果相雷同。

2. 年級分組

若以年級的方式將雲嘉地區少年資料分為國小六年級、國中一年級、國中二年級與國中三年級等四組，分別來探討分析各年級少年在第一類型偏差行為方面，社會連結變項的作用情形。根據表 4-6-1 資料顯示，在雲嘉地區國小六年級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預測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47.2 %。而且在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有三個變項對於預測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與教師從屬性」、「與學校從屬性」以及「依附同儕類型」等三個變項。而「與教師從屬性」這個變項與第一類型偏差行為是呈現正向作用的，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國小六年級少年而言，與教師的從屬、互動性愈高，反而有愈多的偏差行為傾向；此發現與研究假設有所不同，而且與 Hirschi 的理論相悖。

雲嘉地區國中一年級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預測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47.3 %。而且在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有三個變項對於預測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家庭疏離因素」、「依附同儕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等三個變項。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國中一年級少年而言，家庭愈和諧、疏離程度愈低、所依附的同儕類型愈佳、同儕之間的價值觀愈正向，則從事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的機會就愈少。

在雲嘉地區國中二年級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預測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53.2 %。而且在各社會連結變項当中有六個變項對於預測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與教師從屬性」、「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與同儕從屬性」、「同儕價值觀」以及「信仰於法律」等六個變項。值得注意的是，「與同儕從屬性」及「信仰於法律」這二個變項在此

均與第一類型偏差行為呈現正向作用的情形。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國中二年級少年而言，與同儕的從屬互動性愈高、愈信仰尊敬法律，反而有愈多的偏差行為傾向；此發現與研究假設有所不同，而且與 Hirschi 的理論相悖。

而雲嘉地區國中三年級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預測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34.6 %。而且在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只有二個變項對於預測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依附同儕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這二個變項。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國中三年級少年而言，所依附的同儕類型愈佳、同儕之間的價值觀愈正向，則從事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的傾向愈少。

由此觀之，在將雲嘉地區少年資料以年級來分組之後，所發現的結果與未分組前稍有不同，但不論以何種性質來分組，『依附於同儕』這個社會連結中的「依附同儕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這二個變項均為很重要的變項，它們對於第一類型偏差行為具有很顯著的預測作用。至於「與教師從屬性」、「與同儕從屬性」以及「信仰於法律」這三個變項與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為何分別在國小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這兩組裡卻是呈現正向作用，與理論相悖的情形，值得再進一步探討。

第一類型偏差行為 (DB1)		性別年級					
		男性	女性	小六	國一	國二	國三
依附於父母	父母關懷因素	.013	.014	-.005	.071	.012	.012
	父母監督因素	.030	.066	-.004	.064	.042	.051
	父母依附因素	-.127*	-.110*	-.158	-.159	.027	-.153
	家庭疏離因素	-.086	-.039	.180	-.160*	-.092	-.104
依附於學校	與教師從屬性	-.004	-.013	.234*	-.024	-.194*	-.047
	與學校從屬性	-.199**	-.070	-.365***	-.110	-.151*	.007
	在校表現與能力	-.034	-.019	-.088	-.037	.053	-.003
依附於同儕	依附同儕類型	-.267***	-.453***	-.326***	-.305***	-.441***	-.259***
	與同儕從屬性	.084	.026	.081	-.046	.179*	.023
	同儕價值觀	-.215***	-.205***	-.175	-.170*	-.270***	-.261***
致力於	成就抱負	.005	.027	.055	-.068	.017	-.002
參與	參與活動	-.059	.024	-.051	-.089	-.033	.002
信念	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	.093	-.084	.036	.123	-.045	-.100
	信仰於法律	-.056	.034	-.153	-.148	.192*	.012
R ²		.364	.442	.472	.473	.532	.346
N		398	405	198	205	193	211

註：* P .05 ** P .01 *** P .001

【表 4-6-1 雲嘉地區少年第一類型偏差行為之標準化迴歸係數表】

二、第二類型偏差行為

1. 性別分組

根據表 4-6-2 資料顯示，在雲嘉地區男性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預測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31.6 %。而且在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有三個預測變項對於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等三個變項。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男性少年而言，與學校的從屬互動性愈高、所依附的同儕類型愈佳、同儕之間的價值觀愈正向，則愈少有從事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的傾向。

而在雲嘉地區女性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預測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38.9 %。而且在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有四個預測變項對於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以及「成就抱負」等四個變項。但是「成就抱負」這一變項卻與第二類型偏差行為呈負向作用。換言之，對於雲嘉地區女性少年而言，對於未來有愈高遠的抱負以及志向、成就等，則有愈多的傾向從事第二類型偏差行為。此發現與研究假設相反，而且和 Hirschi 的理論相悖。

綜合來說，將雲嘉地區少年資料分為男、女兩組分別來分析探討時，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較未分組前的結果佳，達到顯著水準的預測變項也較未分組前多，只是「信仰於法律」這一變項的顯著性卻在分組之後減弱了，這可能是「信仰於法律」這個變項，單獨就男性組與女性組來說，這兩組組內的同質性分別都非常高，所以它的顯著預測效果因此而減弱甚至不顯著。

2. 年級分組

若以年級的方式將雲嘉地區少年資料分為國小六年級、國中一年級、國中二年級與國中三年級等四組，分別來探討分析各年級少年在第二類型偏差行為方面，社會連結變項的作用情形。根據表 4-6-2 資料顯示，在雲嘉地區國小六年級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預測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52.5 %。而且

在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有五個預測變項對於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與教師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參與活動」以及「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等五個變項。而其中「與教師從屬性」這個變項與第二類型偏差行為是呈現正向作用的，此發現與國小六年級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的分析結果相似。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國小六年級少年而言，與教師的從屬、互動性愈高，反而有愈多的偏差行為傾向；此點與研究假設有所不同，而且與 Hirschi 的理論相悖。

雲嘉地區國中一年級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預測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32.2 %。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只有「同儕價值觀」這一個預測變項對於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國中一年級少年而言，同儕之間的價值觀愈正向，則有愈少的傾向從事第二類型偏差行為。

在雲嘉地區國中二年級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預測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58.1 %。而且在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有三個預測變項對於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與教師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等三個變項。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國中二年級少年而言，與教師從屬互動性愈高、所依附的同儕類型愈佳、同儕之間的價值觀愈正向，則有愈少的傾向從事第二類型偏差行為。

而雲嘉地區國中三年級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預測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38.3 %。而且在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有三個預測變項對於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以及「成就抱負」這三個變項。但是「成就抱負」這一變項卻與第二類型偏差行為呈負向作用。換言之，對於雲嘉地區國中三年級少年而言，對於未來有愈高遠的抱負以及志向、成就等，則有愈多的傾向從事第二類型偏差行為。此發現與研究假設相反，而且和 Hirschi 的理論相悖。

由此觀之，在將雲嘉地區少年資料以年級來分組之後，所發現的結果與未分組前稍有不同，但不論以何種性質來分組，『依附於同儕』這個社會連結中的「依

附同儕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這二個變項均為很重要的變項，它們對於第二類型偏差行為具有很顯著的預測作用。至於「與教師從屬性」以及「成就抱負」這二個變項與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為何分別在國小六年級與國中三年級這兩組裡卻是呈現正向作用，與理論相悖的情形，值得再進一步探討。

第二類型偏差行為 (DB2)		性別年級					
		男性	女性	小六	國一	國二	國三
依附於父母	父母關懷因素	-.027	.067	-.006	.080	-.044	.069
	父母監督因素	.010	-.064	-.015	.089	.021	-.066
	父母依附因素	-.013	-.060	-.111	-.080	.138	-.038
	家庭疏離因素	-.039	-.011	.145	-.057	.059	-.056
依附於學校	與教師從屬性	.090	-.067	.323***	-.020	-.201*	-.065
	與學校從屬性	-.207**	.110*	-.131	-.175	.022	.021
	在校表現與能力	.030	.030	.042	-.028	-.018	-.002
依附於同儕	依附同儕類型	-.211***	-.445***	-.353***	-.061	-.500***	-.290***
	與同儕從屬性	-.037	-.022	.006	-.153	-.047	.038
	同儕價值觀	-.265***	-.157**	-.249**	-.269**	-.366***	-.230**
致力	成就抱負	-.031	.132***	-.035	-.039	.065	.143*
參與	參與活動	-.066	-.046	-.203*	-.042	-.005	-.041
信念	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	.064	-.099	-.207*	-.005	.145	-.173
	信仰於法律	-.124	-.037	-.071	-.053	-.073	-.024
R ²		.316	.389	.525	.322	.581	.383
N		403	409	199	207	197	213

註：* P .05 ** P .01 *** P .001

【表 4-6-2 雲嘉地區少年第二類型偏差行為之標準化迴歸係數表】

三、第三類型偏差行為

1. 性別分組

若以第三類型偏差行為方面來看，根據表 4-6-3 資料顯示，在雲嘉地區男性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預測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27.3 %。而且在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有三個預測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以及「參與活動」等三個變項。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男性少年而言，所依附的同儕類型愈佳、同儕之間的價值觀愈正向以及平時愈積極參與各種正向活動者，則愈少有從事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傾向。

而在雲嘉地區女性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預測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32.9 %。而且在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有三個預測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與教師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等三個變項。換言之，對於雲嘉地區女性少年而言，與教師的從屬互動性愈高、所依附的同儕類型愈佳、同儕之間的價值觀愈正向者，則愈少有從事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傾向。

綜合來說，將雲嘉地區少年資料分為男、女兩組分別來分析探討時，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與未分組前的結果相似，只是「信仰於法律」這一變項的顯著性卻在分組之後減弱了，這可能是「信仰於法律」這個變項，單獨就男性組與女性組來說，這兩組組內的同質性分別都非常高，所以它的顯著預測效果因此而減弱甚至不顯著。

2. 年級分組

若以年級的方式將雲嘉地區少年資料分為國小六年級、國中一年級、國中二年級與國中三年級等四組，分別來探討分析各年級少年在第三類型偏差行為方面，社會連結變項的作用情形。根據表 4-6-3 資料顯示，在雲嘉地區國小六年級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預測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52.7 %。而且

在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有五個預測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與教師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成就抱負」以及「參與活動」等五個變項。而其中「與教師從屬性」這個變項與第三類型偏差行為是呈現正向作用的，此發現與國小六年級第一類型偏差行為以及國小六年級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的分析結果相似。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國小六年級少年而言，與教師的從屬、互動性愈高，反而有愈多的偏差行為傾向；此點與研究假設有所不同，而且與 Hirschi 的理論相悖。

雲嘉地區國中一年級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預測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32.0 %。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在校表現與能力」以及「與同儕從屬性」這二個預測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國中一年級少年而言，在校的表現愈好、能力愈高、同儕之間的價值觀愈正向者，則有愈少的傾向從事第三類型偏差行為。

在雲嘉地區國中二年級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預測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40.9 %。而且在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有二個預測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依附同儕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等二個變項。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國中二年級少年而言，所依附的同儕類型愈佳、同儕之間的價值觀愈正向者，則有愈少的傾向從事第三類型偏差行為。

而雲嘉地區國中三年級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預測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30.3 %。而且在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有三個預測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父母關懷因素」、「依附同儕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這三個變項。換言之，對於雲嘉地區國中三年級少年而言，父母親平時給予的關懷程度愈多、所依附的同儕類型愈良好、同儕之間的價值觀愈正向者，則有愈少的傾向從事第三類型偏差行為。

由此觀之，在將雲嘉地區少年資料以年級來分組之後，所發現的結果與未分組前不盡相同，但不論以何種性質來分組，『依附於同儕』這個社會連結中的「依

附同儕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這二個變項均為很重要的變項，它們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具有很顯著的預測作用。至於「信仰於法律」這一變項的顯著性卻在分組之後減弱了的原因，是否與性別分組的原因相似呢？單就各年級組內的同質性來說，可能是各年級組組內的同質性分別都非常高，所以它的顯著預測效果因此而減弱甚至不顯著。詳細原因則有待更深一步的探討研究。

第三類型偏差行為 (DB3)		性別		年級			
		男性	女性	小六	國一	國二	國三
依附於父母	父母關懷因素	-.048	-.103	-.048	.004	-.002	-.193*
	父母監督因素	.011	.033	.074	.136	-.112	.008
	父母依附因素	.048	-.075	.008	-.055	.113	.041
	家庭疏離因素	-.084	-.024	.088	-.137	-.008	-.034
依附於學校	與教師從屬性	.065	.010	.346***	.045	-.165	.009
	與學校從屬性	-.089	-.120*	-.136	.046	-.113	-.127
	在校表現與能力	-.030	.107	.019	-.189*	.077	.068
依附於同儕	依附同儕類型	-.192***	-.217***	-.249***	-.167	-.284***	-.228**
	與同儕從屬性	-.060	-.048	.040	-.230**	.076	-.092
	同儕價值觀	-.176**	-.330***	-.395***	-.175	-.321***	-.242**
致力	成就抱負	-.076	.044	-.185*	.066	-.058	.024
參與	參與活動	-.177**	.031	-.238***	-.084	-.051	-.062
信念	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	.034	.073	-.151	-.003	.086	.084
	信仰於法律	-.104	-.087	-.049	-.123	-.050	-.117
R ²		.273	.329	.527	.320	.409	.303
N		398	409	196	205	197	213

註：* P .05 ** P .01 *** P .001

【表 4-6-3 雲嘉地區少年第三類型偏差行為之標準化迴歸係數表 a】

3. 性別與年級交叉分組

由於在上一節的分析中，發現在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複迴歸分析中，性別與年級這兩個變項均與第三類型偏差行為呈現顯著的影響作用，所以在此將以性別與年級交叉分組做更詳盡的探討與分析。根據表 4-6-4 資料顯示，在雲嘉地區國小六年級男性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整體性偏差行為之預測的解釋力高達 72.4 %。而且在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有五個預測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父母監督因素」、「與教師從屬性」、「同儕價值觀」、「成就抱負」以及「參與活動」等五個變項。而其中「父母監督因素」及「與教師從屬性」這二個變項與第三類型偏差行為是呈現正向作用的。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國小六年級男性少年而言，父母對子女監督愈嚴格、其與教師的從屬互動性愈高，反而有愈多的偏差行為傾向；此點與研究假設有所不同，而且與 Hirschi 的理論相悖。

雲嘉地區國小六年級女性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整體性偏差行為之預測的解釋力高達 70.6 %。而且在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有三個預測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父母監督因素」、「依附同儕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等三個變項。而其中「父母監督因素」這個變項與第三類型偏差行為是呈現正向作用的。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國小六年級女性少年而言，與教師的從屬互動性愈高，反而有愈多的偏差行為傾向；此點與研究假設有所不同，而且與 Hirschi 的理論相悖。

在雲嘉地區國中一年級男性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之預測的解釋力達 42.9 %。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只有「與同儕從屬性」這個預測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國中一年級男性少年而言，與同儕之間的互動從屬性愈高者，其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就愈低。而雲嘉地區國中一年級女性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整體性偏差行為之預測的解釋力只達到 10.0 %。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沒有任何一個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這表示單獨就雲嘉地區國中一年

級女性少年而言，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能力非常的小，有可能是因為雲嘉地區國中一年級女性少年她們之間的同質性太高，以至於沒有太大的差異出現；或可能是除了社會控制因素之外，尚有其他因素影響著她們對於偏差行為的控制。

對於雲嘉地區國中二年級男性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之預測的解釋力達 54.5 %。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有二個預測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依附同儕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等二個變項。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國中二年級男性少年而言，所依附同儕的類型愈佳、同儕之間的價值觀愈正向，則其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就愈低。而雲嘉地區國中二年級女性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整體性偏差行為之預測的解釋力達 38.6 %。但是，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沒有任何一個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此種情形與國中一年級女性少年組的情形相似。這表示單獨就雲嘉地區國中二年級女性少年而言，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能力非常的小，有可能是因為雲嘉地區國中二年級女性少年她們之間的同質性太高，以至於沒有太大的差異出現；或可能是除了社會控制因素之外，尚有其他因素影響她們對於偏差行為的控制。

致於雲嘉地區國中三年級男性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之預測的解釋力達 30.3 %。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有二個預測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父母關懷因素」以及「依附同儕類型」等二個變項。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國中三年級男性少年而言，父母平常給予子女的關懷愈多或其所依附同儕的類型愈佳，則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就愈低。而雲嘉地區國中三年級女性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之預測的解釋力達 41.1 %。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有二個預測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與學校從屬性」以及「同儕價值觀」等二個變項。即對於雲嘉地區國中三年級女性少年而言，與學校或同儕之間的互動性、從屬性愈高，則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就愈低。

綜上所言，可以得知，若再將雲嘉地區少年資料以性別、年級交叉分為八組之後，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能力，每一組均不太相似；其中以國小六年級男性少年組的表現最佳，其次是國小六年級女性組，而國中一年級女性組及國中二年級女性組的方面，沒有任何一個社會連結變項對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的表現。值得一題的是，「信仰於法律」這個社會連結變項，在未分組之前，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預測具有顯著性表現，但是在分組之後，其作用力卻消失了，是否是因為各組之內的個體，其同質性太高的關係所導致其作用力的消失，亦或是還有其他原因造成如此結果，則有待日後更深入的探討。

第三類型偏差行為 (DB3) (性別 * 年級)	國小六年級		國中一年級		國中二年級		國中三年級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依附於父母	父母關懷因素	-.186	.020	.047	-.182	.089	-.144	-.286*	-.047
	父母監督因素	.266*	.162*	.093	.149	-.151	.068	.069	.004
	父母依附因素	.105	-.087	-.110	.130	.225	-.202	-.002	-.032
	家庭疏離因素	-.084	.101	-.233	-.094	.052	-.169	.143	-.060
依附於學校	與教師從屬性	.665***	.069	.038	-.133	-.108	-.140	-.114	.003
	與學校從屬性	-.241	.029	.090	-.122	-.034	-.242	.065	-.212*
	在校表現與能力	.061	.016	-.140	.114	-.062	.157	.131	.043
依附於同儕	依附同儕類型	-.019	-.694***	-.178	.102	-.358**	.060	-.324**	-.073
	與同儕從屬性	.123	-.142	-.342**	-.148	.033	.122	-.074	-.101
	同儕價值觀	-.420***	-.356***	-.152	.048	-.349**	-.174	-.037	-.461***
致力	成就抱負	-.317**	.004	.015	.017	-.031	-.051	-.128	.099
參與	參與活動	-.365**	-.058	-.121	-.051	-.113	.236	-.102	-.025
信念	信仰於道德價值 規範	-.210	.048	.050	.061	-.062	.105	-.100	.171
	信仰於法律	.032	.029	-.090	-.008	.078	-.138	-.054	-.152
R²		.724	.706	.429	.100	.545	.386	.303	.411
N		57	73	81	73	67	75	81	103

註：* P .05 ** P .01 *** P .001

【表 4-6-4 雲嘉地區少年第三類型偏差行為之標準化迴歸係數表 b】

四、整體性偏差行為

1. 性別分組

若就整體性偏差行為來看，根據表 4-6-4 資料顯示，在雲嘉地區男性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整體性偏差行為之預測的解釋力達 38.3 %。而且在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有三個預測變項對於整體性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等三個變項。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男性少年而言，與學校從屬互動性愈良好、所依附的同儕類型愈佳、同儕之間的價值觀愈正向者，則整體性偏差行為傾向愈少。

而在雲嘉地區女性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整體性偏差行為之預測的解釋力達 52.1 %。而且在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有三個預測變項對於整體性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父母依附因素」、「依附同儕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等三個變項。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女性少年而言，愈依附於父母、愈常與父母再一起、所依附的同儕類型愈佳、同儕之間的價值觀愈正向者，則整體性偏差行為傾向愈少。

綜合來說，將雲嘉地區少年資料分為男、女兩組分別來分析探討時，『依附於同儕』此一社會連結之「依附同儕類型」與「同儕價值觀」這二個變項，不論是分組前或分組後，對於偏差行為均具有極顯著水準的預測效力。但是「參與活動」及「信仰於法律」這二個變項的顯著性卻在分組之後減弱了，這可能是「參與活動」及「信仰於法律」這二個變項，單獨就男性組與女性組來說，這兩組組內的同質性分別都非常高，所以它的顯著預測效果因此而減弱甚至不顯著。

2. 年級分組

若以年級的方式將雲嘉地區少年資料分為國小六年級、國中一年級、國中二年級與國中三年級等四組，分別來探討分析各年級少年在整體性偏差行為方面，社會連結變項的作用情形。根據表 4-6-5 資料顯示，在雲嘉地區國小六年級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預測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60.2 %。而且在各社會連結

變項當中有六個預測變項對於整體性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家庭疏離因素」、「與教師從屬性」、「與學校從屬性」、「在校表現與能力」、「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以及「參與活動」等六個變項。而其中「與教師從屬性」這個變項與偏差行為是呈現正向作用的。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國小六年級少年而言，與教師的從屬、互動性愈高，反而有愈多的偏差行為傾向；此點與研究假設有所不同，而且與 Hirschi 的理論相悖。

雲嘉地區國中一年級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預測整體性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42.4 %。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依附同儕類型」、「與同儕從屬性」以及「同儕價值觀」這三個預測變項對於整體性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國中一年級少年而言，所依附的同儕類型愈良好、同儕之間的互動性愈高、價值觀愈正向者，則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愈少。

在雲嘉地區國中二年級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預測整體性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62.1 %。而且在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有三個預測變項對於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與教師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等三個變項。也就是說，對於雲嘉地區國中二年級少年而言，與教師的從屬互動關係愈高、所依附的同儕類型愈佳、同儕之間的價值觀愈正向者，則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愈少。

而雲嘉地區國中三年級少年方面，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預測整體性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46.4 %。而且在各社會連結變項當中有二個預測變項對於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達到顯著水準，它們分別是：「依附同儕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這二個變項。換言之，對於雲嘉地區國中三年級少年而言，所依附的同儕類型愈良好、同儕之間的價值觀愈正向者，則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愈少。

由此觀之，以整體性偏差行為來看，不論以何種性質來分組，『依附於同儕』這個社會連結中的「依附同儕類型」以及「同儕價值觀」這二個變項均為很重要的變項，它們對於偏差行為具有很顯著的預測作用。至於「信仰於法律」這一變項的顯著性卻在分組之後減弱了的原因，是否與性別分組的原因相似呢？單就各

年級組內的同質性來說，可能是各年級組組內的同質性分別都非常高，所以它的顯著預測效果因此而減弱甚至不顯著。詳細原因則有待更深一步的探討研究。

整體性偏差行為 [DB(all)]		性 別 年 級					
		男性	女性	小六	國一	國二	國三
依 附 於 父 母	父母關懷因素	-.016	.003	-.024	.067	.018	-.018
	父母監督因素	.042	.018	.021	.118	.074	.004
	父母依附因素	-.060	-.104*	-.112	-.111	.045	-.092
	家庭疏離因素	-.086	-.034	.153*	-.142	-.013	-.092
依 附 於 學 校	與教師從屬性	.073	-.038	.316***	.001	-.247**	-.027
	與學校從屬性	-.199**	-.034	-.246*	-.086	-.098	-.036
	在校表現與能力	-.016	.046	-.004	-.094	.031	.015
依 附 於 同 儕	依附同儕類型	-.245***	-.459***	-.331***	-.174*	-.488***	-.300***
	與同儕從屬性	-.013	-.013	.055	-.179*	.091	-.012
	同儕價值觀	-.244***	-.258***	-.294***	-.230**	-.356***	-.303***
致 力	成就抱負	-.039	.082	-.053	-.024	.030	.066
參 與	參與活動	-.111	-.002	-.192*	-.074	-.020	-.033
信 念	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	.068	-.066	-.123	.027	.066	-.096
	信仰於法律	-.103	-.031	-.095	-.119	.060	-.056
R ²		.383	.521	.602	.424	.621	.464
N		391	401	193	203	191	209

註：* P .05 ** P .01 *** P .001

【表 4-6-5 雲嘉地區少年整體性偏差行為之標準化迴歸係數表】

五、小結

經由以上的分析，可以知道在將雲嘉地區少年資料以性別或年級等方式分組之後，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偏差行為的適應力還是非常具有效力的。而且，經由分組之後，可以更清楚的得知，對於每一類別組而言，能有效預測偏差行為的社會連結變項都不太相同。但是大體上而言，不管以何種形式分組，『依附於同儕』此一社會連結的作用力均具有顯著的預測效力。由此可知，『依附於同儕』這個社會連結對於雲嘉地區少年的偏差行為最具控制力。而在於分組之後，也意外的發現有幾個社會連結變項在某些組別裡是呈現與假設相反的情形。至於這些意外情形的分析則將於第七節中詳細探討與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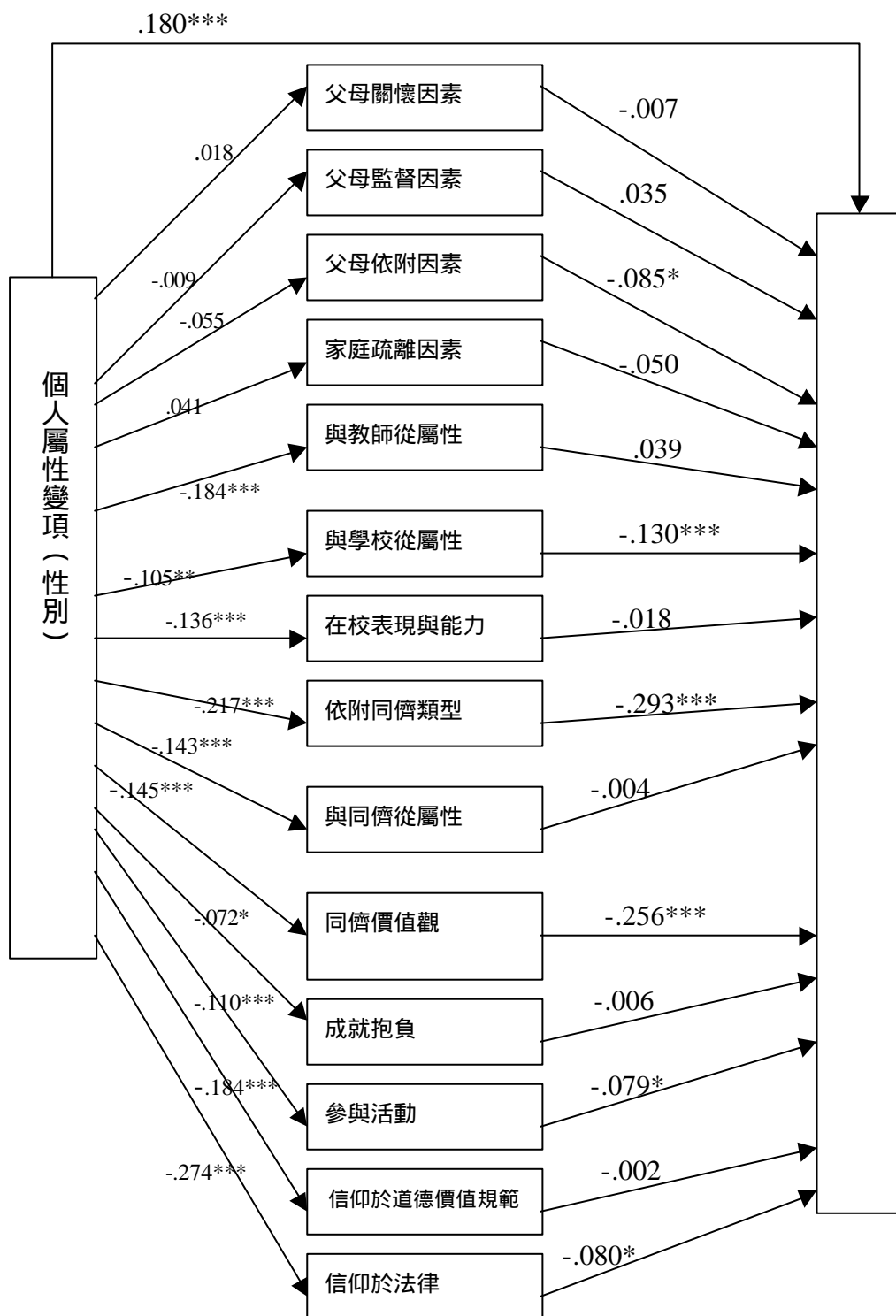
至於各社會連結變項對於各種程度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上，只有在以性別分組方面能得到一個規則：不論是男性少年組或是女性少年組，均以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為最高，而以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為最低。此種情形與未分組之前的結果相同，也就是說，社會連結對於輕度偏差行為的適應力比嚴重性偏差行為的適應力為佳。

柒、路徑分析

經由上述對於社會控制理論之社會連結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之間，兩者之關係的闡述，發現對於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而言，社會控制理論獲得部份的驗證與支持。所以本研究接下來欲利用路徑分析法將社會控制理論之社會連結變項對於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關係做詳細深入的路徑分析。社會控制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路徑圖列於圖 4-7-1 與圖 4-7-2。

首先，探討社會控制理論之社會連結變項在本研究路徑模式中的關係。本研究資料指出（圖 4-7-1），社會控制理論的父母依附因素、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參與活動與信仰於法律等六個社會連結變項，在路徑分析中，皆對偏差行為有直接而顯著的作用。這六個變項對偏差行為的路徑係數值如下：父母依附因素-.085 ($p < .05$)；與學校從屬性-.130 ($p < .001$)；依附同儕類型-.293 ($p < .001$)；同儕價值觀-.256 ($p < .001$)；參與活動-.079 ($p < .05$)；信仰於法律-.080 ($p < .05$)。由上述路徑係數可知，社會控制理論與偏差行為間的關係在本研究中得到了大部分的支持。亦即當雲嘉地區少年與社會連結緊密時，少年偏差行為就少；反之，若當雲嘉地區少年與社會連結不再緊密時，少年偏差行為就多。

其次，探討個人屬性變項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情形，本研究顯示：個人屬性變項中的性別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的作用，路徑係數值為.180 ($p < .001$)；而年級變項則無顯著的作用，路徑係數值為.006 ($p > .05$)。表示在未加入任何理論而只考慮性別本身時，男性少年就比女性少年有較多的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所以，除了探討社會控制理論之社會連結變項對偏差行為的作用外，尚需考慮到經由個人屬性變項影響社會連結變項而間接對偏差行為產生影響之作用，如此的多元探討與思索，才能更完整的解釋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因果關係。



【圖 4-7-1 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路徑圖 (一)】

註：1.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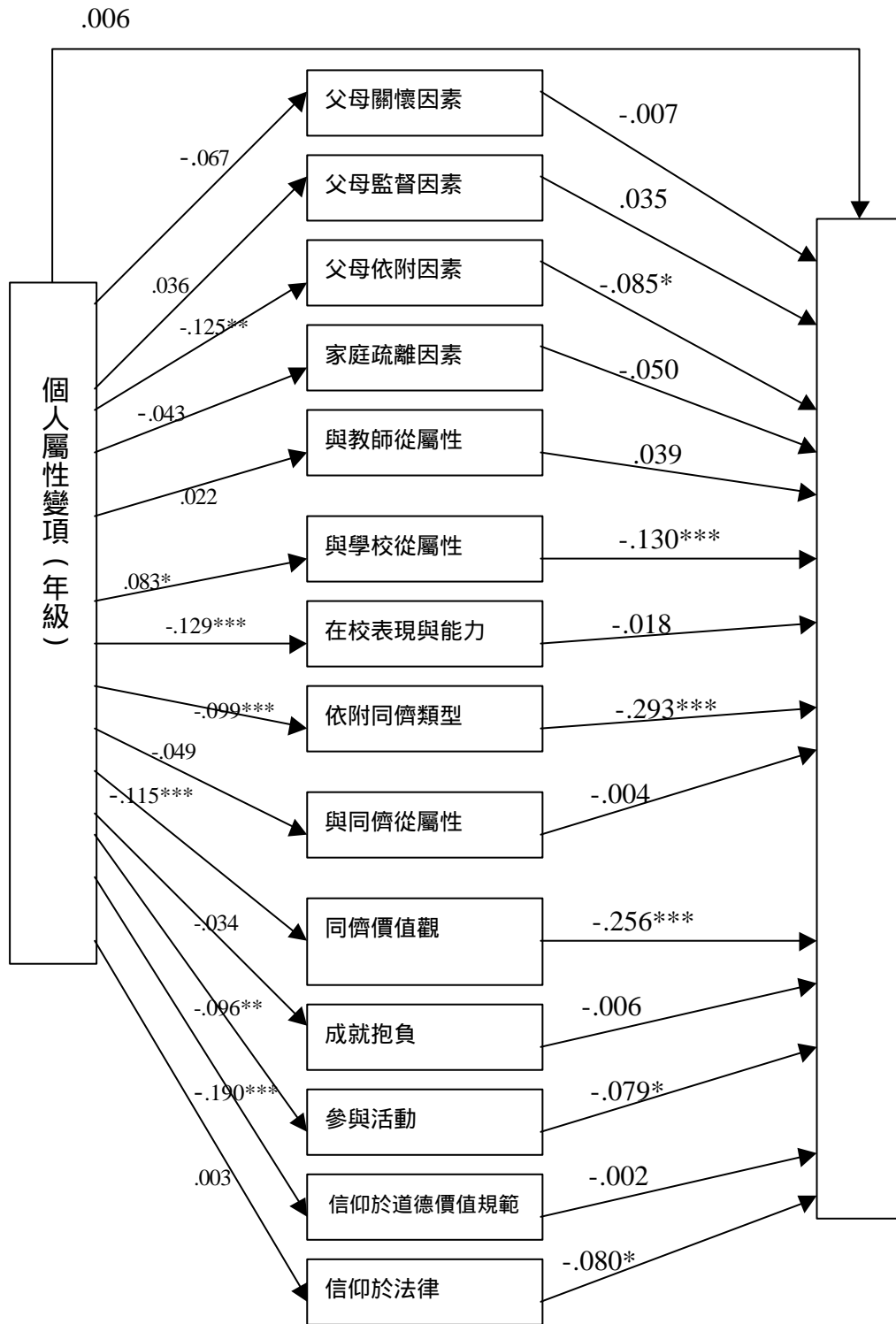
2. 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 $R^2 = 0.42$

3. $N = 796$

變項	自變項	直接作用 (Beta)	間接作用	總作用 (Beta)
性別	父母關懷因素	.018	-----	.018
	父母監督因素	-.009	-----	-.009
	父母依附因素	-.055	-----	-.055
	家庭疏離因素	.041	-----	.041
	與教師從屬性	-.184***	-----	-.184***
	與學校從屬性	-.105**	-----	-.105**
	在校表現與能力	-.136***	-----	-.136***
	依附同儕類型	-.217***	-----	-.217***
	與同儕從屬性	-.143***	-----	-.143***
	同儕價值觀	-.145***	-----	-.145***
	成就抱負	-.072*	-----	-.072*
	參與活動	-.110***	-----	-.110***
	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	-.184***	-----	-.184***
	信仰於法律	-.274***	-----	-.274***
	少年偏差行為	父母關懷因素	-.007	.002
父母監督因素		.035	-.009	.026
父母依附因素		-.085*	.013	-.072*
家庭疏離因素		-.050	-.001	-.051
與教師從屬性		.039	-.021	.018
與學校從屬性		-.130***	-.002	-.132***
在校表現與能力		-.018	.019	.001
依附同儕類型		-.293***	-.001	-.294***
與同儕從屬性		.004	-.009	-.005
同儕價值觀		-.256***	.009	-.247***
成就抱負		-.006	-.001	-.007
參與活動		-.079*	.002	-.077*
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		-.002	.033	.031
信仰於法律		-.080*	-.015	-.095*
個人屬性變項	性別	.180***	-----	.180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7-1 社會連結變項與個人屬性變項（性別）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直接作用與間接作用結果】



【圖 4-7-2 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路徑圖 (二)】

註：1.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2. 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 $R^2 = 0.42$

3. $N = 796$

變	項	直接作用 (Beta)	間接作用	總作用 (Beta)
依	自			
變	變			
項	項			
父母關懷因素	年 級	-.067	-----	-.067
父母監督因素		.036	-----	.036
父母依附因素		-.125*	-----	-.125*
家庭疏離因素		-.043	-----	-.043
與教師從屬性		.022	-----	.022
與學校從屬性		.083*	-----	.083*
在校表現與能力		-.129***	-----	-.129***
依附同儕類型		-.099***	-----	-.099***
與同儕從屬性		-.049	-----	-.049
同儕價值觀		-.115***	-----	-.115***
成就抱負		-.034	-----	-.034
參與活動		-.096**	-----	-.096**
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		-.190***	-----	-.190***
信仰於法律		-.003	-----	-.003
少年偏差行為		父母關懷因素	-.007	.008
	父母監督因素	.035	.002	.037
	父母依附因素	-.085*	.001	-.084*
	家庭疏離因素	-.050	.006	-.044
	與教師從屬性	.039	-.001	.038
	與學校從屬性	-.130***	.001	-.129***
	在校表現與能力	-.018	-.004	-.022
	依附同儕類型	-.293***	-.012	-.305***
	與同儕從屬性	.004	-.009	-.005
	同儕價值觀	-.256***	.001	-.255***
	成就抱負	-.006	-.002	-.008
	參與活動	-.079*	-.001	-.080*
	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	-.002	-.002	-.004
	信仰於法律	-.080*	-.014	-.094*
	個人屬性變項	年級	.006	-----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7-2 社會連結變項與個人屬性變項（年級）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直接作用與間接作用結果】

綜合圖 4-7-1 與圖 4-7-2 的研究發現，以下將分為父母關懷因素、父母監督因素、父母依附因素、家庭疏離因素、與教師從屬性、與學校從屬性、在校表現與能力、依附同儕類型、與同儕從屬性、同儕價值觀、成就抱負、參與活動、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信仰於法律等十四個部分加以綜合說明。

首先，父母關懷因素對偏差行為之作用值為-.007，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05$ ）。換言之，父母關懷因素對少年偏差行為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而性別變項對父母關懷因素之作用值為.018；年級變項對父母關懷因素之作用值為-.067，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05$ ）。表示個人屬性之性別與年級變項對於社會連結變項之父母關懷因素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

其次，父母監督因素對偏差行為之作用值為.035，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05$ ）。換言之，父母監督因素對少年偏差行為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而性別變項對父母監督因素之作用值為-.009；年級變項對父母監督因素之作用值為.036，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05$ ）。表示個人屬性之性別與年級變項對於社會連結變項之父母監督因素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

再其次，父母依附因素對偏差行為之作用值為-.085（ $p<.05$ ），負的關係表示父母依附因素與偏差行為成反比的關係，即愈依附於父母的少年，該少年之偏差行為就愈低；反之，愈不依附於父母的少年，該少年之偏差行為就愈高。而個人屬性變項方面，性別變項對父母依附因素之作用值為-.055，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05$ ）；年級變項對父母依附因素之作用值為-.125（ $p<.01$ ），負的關係表示年即愈小者，愈依附於父母。

接著，家庭疏離因素對偏差行為之作用值為-.050，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05$ ）。換言之，家庭疏離因素對少年偏差行為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而性別變項對家庭疏離因素之作用值為.041；年級變項對家庭疏離因素之作用值為-.043，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05$ ）。表示個人屬性之性別與年級變項對於社會連結變項之家庭疏離因素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

再者，與教師從屬性變項對偏差行為之作用值為.039，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換言之，與教師從屬性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而性別變項對與教師從屬性之作用值為-.184 ($p < .001$)，負的關係即表示女性少年比男性少年較能與教師產生高度的從屬互動性；但年級變項對與教師從屬性變項之作用值為-.022，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表示年級變項對於社會連結變項之與教師從屬性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

與學校從屬性變項對偏差行為之作用值為-.130 ($p < .001$)，負的關係即表示與學校從屬互動性愈高，則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愈少；反之，少年與學校從屬互動性愈低，則其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愈高。而性別變項對與學校從屬性此變項之作用值為-.105 ($p < .01$)，負的關係即表示女性少年比男性少年對於學校有較高的從屬互動性；年級變項對與學校從屬性變項之作用值為-.083 ($p < .05$)，正的關係即表示年級大者比年級小者對學校有較高的從屬互動性。

接著，在校表現與能力變項對偏差行為之作用值為-.018，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即表示在校表現與能力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而性別變項對在校表現與能力此變項之作用值為-.136 ($p < .001$)，負的關係即表示女性少年比男性少年之在校表現與能力較佳；年級變項對在校表現與能力變項之作用值為-.129 ($p < .001$)，負的關係即表示年級小者比年級大者之在校表現與能力較佳。

然後，依附同儕類型變項對偏差行為之作用值為-.293 ($p < .001$)，負的關係即表示所依附同儕的類型愈正向，則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愈少；反之，少年所依附同儕的類型愈常表現出偏差行為，則其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愈高。而性別變項對依附同儕類型此變項之作用值為-.217 ($p < .001$)，負的關係即表示女性少年比男性少年對於所依附同儕的類型有較正向的選擇；年級變項對依附同儕類型之作用值為-.099 ($p < .001$)，負的關係即表示年級小者比年級大者對於所依附同儕的類型有較正向的選擇。

與同儕從屬性變項對偏差行為之作用值為 $-.004$ ，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換言之，與同儕從屬性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而性別變項對與同儕從屬性之作用值為 $-.143$ ($p < .001$)，負的關係即表示女性少年比男性少年較能與同儕之間產生高度的從屬互動性；但年級變項對與同儕從屬性變項之作用值為 $-.049$ ，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換言之，年級變項對於社會連結變項之與同儕從屬性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

接著，同儕價值觀變項對偏差行為之作用值為 $-.256$ ($p < .001$)，負的關係即表示同儕的價值觀愈正向，則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愈少；反之，少年所依附的同儕有愈負向的價值觀，則其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愈高。而性別變項對同儕價值觀此變項之作用值為 $-.145$ ($p < .001$)，負的關係即表示女性少年比男性少年容易被其所依附同儕的價值觀感染；年級變項對依附同儕類型之作用值為 $-.115$ ($p < .001$)，負的關係即表示年級小者比年級大者容易被其所依附同儕的價值觀感染。

至於，成就抱負變項對偏差行為之作用值為 $-.006$ ，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換言之，成就抱負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而性別變項對與教師從屬性之作用值為 $-.072$ ($p < .05$)，負的關係即表示女性少年比男性少年對未來有較高的成就抱負；但年級變項對成就抱負變項之作用值為 $-.034$ ，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表示年級變項對於社會連結變項之成就抱負變項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

再者，參與活動變項對偏差行為之作用值為 $-.079$ ($p < .05$)，負的關係即表示愈常參與各種正向活動的少年，則其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愈少；反之，愈不常參與各種正向活動的少年，則其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愈高。而性別變項對參與活動此變項之作用值為 $-.110$ ($p < .001$)，負的關係即表示女性少年比男性少年愈常參與各項活動；年級變項對參與活動之作用值為 $-.096$ ($p < .01$)，負的關係即表示年級小者比年級大者愈常參與各項活動。

另外，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變項對偏差行為之作用值為 $-.002$ ，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換言之，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而性別變項對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此變項之作用值為 $-.184$ （ $p < .001$ ），負的關係即表示女性少年比男性少年對於道德價值規範有較高的信念；年級變項對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變項之作用值為 $-.190$ （ $p < .001$ ），負的關係即表示年級小者比年級大者對於道德價值規範有較高的信念。

最後，信仰於法律變項對偏差行為之作用值為 $-.080$ （ $p < .05$ ），負的關係即表示愈信仰於法律的少年，則其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愈少；反之，愈不信仰於法律的少年，則其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愈高。而性別變項對信仰於法律此變項之作用值為 $-.274$ （ $p < .001$ ），負的關係即表示女性少年比男性少年對於法律有較高的信念；但年級變項對信仰於法律變項之作用值為 $.003$ ，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換言之，年級變項對於社會連結變項之信仰於法律變項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

基於上述研究發現可知，父母依附因素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是直接且顯著的。亦即，社會控制理論所強調之父母依附程度高者，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可能性就小；反之，父母依附程度低者，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可能性就大，這種關係在本研究中得到了支持。依據本研究的結果，我們可以發現，父母依附的程度與少年偏差行為呈負向的作用關係，即會和父母交換意見和感覺、和父母相處得很愉快、愈在意父母的關心、覺得父母的意見很重要、喜歡和家人到戶外活動的青少年，較不會發生偏差行為。反之，不會和父母交換意見和感覺、和父母相處得不愉快、不在意父母的關心、覺得父母的意見不重要、不喜歡和家人到戶外活動的青少年，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

其次，與學校從屬性的緊密關係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也是直接且顯著的。即愈依附於學校的青少年，該青少年之偏差行為就低；反之，愈不依附於學校的青少年，該青少年之偏差行為就高。而社會控制理論強調之學校依附程度高者，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可能性就小；反之，學校依附程度低者，青少年

偏差行為發生的可能性就大，這種關係亦在本研究中得到了支持。我們發現，學校依附的程度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呈負向的作用關係，即喜歡上學、在學校表現比別人好、認為得到好成績是重要的、能按時完成作業、在乎老師對自己看法的青少年，較不會發生偏差行為。反之，不喜歡上學、在學校表現比別人不好、不認為得到好成績是重要的、不能按時完成作業、不在乎老師對自己看法的青少年，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

再者，依附同儕類型與同儕價值觀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也是直接且顯著的。即少年所依附同儕的類型愈正向或同儕有愈正當的價值觀，則該少年之偏差行為就愈低，反之則愈高。換言之，本研究結果支持社會控制理論所提出的觀點。

此外，參與活動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亦是直接且顯著的。即愈常參與各種正向活動之少年，該少年之偏差行為就愈低，反之則愈高。本研究結果支持社會控制理論所提出的觀點。換言之，少年在參與活動上花費很多的心力與時間，因而減低了其從事偏差行為的動機與力氣。

最後，信仰於法律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亦是直接且顯著的。即愈尊敬法律及權威的青少年，該青少年之偏差行為就愈低；反之，愈不尊敬法律及權威的少年，該少年之偏差行為就愈高。換言之，本研究結果支持社會控制理論所強調的愈尊重法律及權威、愈願意遵守社會規範的少年，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可能性就愈小；反之，愈不尊重法律及權威，愈不願意遵守社會規範的少年，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可能性就愈大的看法。我們發現，認為應該使自己行為合於學校規定、學校規定是公平的、守法的人不會吃虧、不可以作弊、不可以動歪腦筋的少年，其偏差行為發生的可能性愈低。反之，則偏差行為發生的可能性愈高。

綜合上述，本研究發現社會控制理論變項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間確實獲得部份實證資料的支持，亦即本研究支持犯罪學上社會控制理論對少年偏差行為的解說。

捌、討論

一、複迴歸模型

(一) 全體資料

本研究以複迴歸模型分析策略，對 Hirschi (1969) 之社會控制理論進行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成因之探討。綜合上述八個複迴歸模型，研究結果列於表 4-8-1。

變項			第一類型偏差行為 (DB1)		第二類型偏差行為 (DB2)		第三類型偏差行為 (DB3)		整體性偏差行為 (DB(all))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一	模型二
社會 連 結 變 項	依附於 父母	父母關懷因素	----	----	----	----	----	----	----	----
		父母監督因素	** (-)	----	----	----	----	----	----	----
		父母依附因素	----	** (-)	----	----	----	----	----	* (-)
		家庭疏離因素	----	----	----	----	----	----	----	----
	依附於 學校	與教師從屬性	----	----	----	----	----	----	----	----
		與學校從屬性	*** (-)	*** (-)	----	----	* (-)	* (-)	*** (-)	*** (-)
		在校表現與能力	----	----	----	----	----	----	----	----
	依附於 同儕	依附同儕類型	*** (-)	*** (-)	*** (-)	*** (-)	*** (-)	*** (-)	*** (-)	*** (-)
		與同儕從屬性	----	----	----	----	----	----	----	----
		同儕價值觀	*** (-)	*** (-)	*** (-)	----	* (-)	*** (-)	*** (-)	*** (-)
	致力 參與	成就抱負	----	----	----	----	----	----	----	----
	信念	參與活動	----	----	----	----	* (-)	* (-)	* (-)	* (-)
信仰道德價值規範		----	----	----	----	----	----	----	----	
個人 屬性 變 項	性別		----		** (+)		----		----	
	年級		----		*** (-)		*** (-)		*** (-)	

註：* P .05 ** P .01 *** P .001

【表 4-8-1 複迴歸模型中變項之顯著水準】

1. 第一類型偏差行為

首先，由表 4-8-1 可知，在第一類偏差行為方面，迴歸模型（一）裡的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中，父母依附因素、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等四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1$ ），反之，父母關懷因素、父母監督因素、家庭疏離因素、與教師從屬性、在校表現與能力、與同儕從屬性、成就抱負、參與活動、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以及信仰於法律等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然而，由於本類型偏差行為之研究預期社會控制理論的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皆為負向作用，而達到顯著水準的四個變項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皆符合本研究之假設。換言之，由迴歸模型（一）中可知，研究假設 3、研究假設 6、研究假設 8 及研究假設 10 在本類型偏差行為之研究中獲得支持；研究假設 1、研究假設 2、研究假設 4、研究假設 5、研究假設 7、研究假設 9、研究假設 11、研究假設 12、研究假設 13 及研究假設 14 則未獲得本類型偏差行為之研究的實証支持。

其次，由表 4-8-1 可知，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迴歸模型（二）中社會控制理論的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中，父母依附因素、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等四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仍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1$ ），其中父母關懷因素、父母監督因素、家庭疏離因素、與教師從屬性、在校表現與能力、與同儕從屬性、成就抱負、參與活動、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以及信仰於法律等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此外，個人屬性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因此，由迴歸模型（二）中可知，研究假設 17、研究假設 20、研究假設 22 及研究假設 24 在本類型偏差行為之研究中獲得支持；研究假設 15、研究假設 16、研究假設 18、研究假設 19、研究假設 21、研究假設 23、研究假設 25、研究假設 26、研究假設 27 及研究假設 28 則未獲得本類型偏差行為之研究的實証支持。

2. 第二類型偏差行為

接著，再根據表 4-8-1 可知，在第二類偏差行為方面，迴歸模型（一）裡的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變項中，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以及信仰於法律等三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1$ ）。反之，父母關懷因素、父母監督因素、父母依附因素、家庭疏離因素、與教師從屬性、與學校從屬性、在校表現與能力、與同儕從屬性、成就抱負、參與活動、以及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等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然而，由於本類型偏差行為之研究預期社會控制理論的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皆為負向作用，而達到顯著水準的三個變項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皆符合本研究之假設。換言之，由迴歸模型（一）中可知，研究假設 8、研究假設 10 及研究假設 14 在本類型偏差行為之研究中獲得支持；研究假設 1、研究假設 2、研究假設 3、研究假設 4、研究假設 5、研究假設 6、研究假設 7、研究假設 9、研究假設 11、研究假設 12 及研究假設 13 則未獲得本類型偏差行為之研究的實証支持。

其次，由表 4-8-1 可知，在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迴歸模型（二）中社會控制理論的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中，只有依附同儕類型這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01$ ），而且個人屬性變項之性別與年齡變項亦分別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1$ ）。反之，在控制個人屬性變項後，依附同儕類型與信仰於法律這二個社會連結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已無法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因此，由迴歸模型（二）中可知，只有研究假設 22 在本類型偏差行為之研究中獲得支持；其餘各項則未獲得本類型偏差行為之研究的實証支持。

3. 第三類型偏差行為

再者，仍依據表 4-8-1 資料顯示，在第三類型偏差行為方面，迴歸模型（一）裡的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中，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參與活動及信仰於法律等五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反之，父母關懷因素、父母監督因素、父母依附因素、家庭疏離因素、與教師從屬性、在校表現與能力、與同儕從屬性、成就抱負以及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等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然而，由於本類型偏差行為之研究預期社會控制理論的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皆為負向作用，而達到顯著水準的五個變項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皆符合本研究之假設。換言之，由迴歸模型（一）中可知，研究假設 6、研究假設 8、研究假設 10、研究假設 12 及研究假設 14 在本類型偏差行為之研究中獲得支持；研究假設 1、研究假設 2、研究假設 3、研究假設 4、研究假設 5、研究假設 7、研究假設 9、研究假設 11 及研究假設 13 則未獲得本類型偏差行為之研究的實証支持。

其次，再由表 4-8-1 可知，在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迴歸模型（二）中社會控制理論的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中，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參與活動及信仰於法律等五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仍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而其中父母關懷因素、父母監督因素、父母依附因素、家庭疏離因素、與教師從屬性、在校表現與能力、與同儕從屬性、成就抱負以及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等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此外，個人屬性變項中之年級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因此，由迴歸模型（二）中可知，研究假設 20、研究假設 22、研究假設 24、研究假設 26 及研究假設 28 在本類型偏差行為之研究中獲得支持；研究假設 15、研究假設 16、研究假設 17、研究假設 18、研究假設 19、研究假設 21、研究假設 23、研究假設 25 及研究假設 27 則未獲得本類型偏差行為之研究的實証支持。

4 . 整體性偏差行為

最後，若以整體性偏差行為來看，依據表 4-8-1 資料顯示，在迴歸模型（一）裡的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中，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參與活動及信仰於法律等五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反之，父母關懷因素、父母監督因素、父母依附因素、家庭疏離因素、與教師從屬性、在校表現與能力、與同儕從屬性、成就抱負以及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等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然而，由於本研究預期社會控制理論的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皆為負向作用，而達到顯著水準的五個變項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皆符合本研究之假設。換言之，由迴歸模型（一）中可知，研究假設 6、研究假設 8、研究假設 10、研究假設 12 及研究假設 14 在本類型偏差行為之研究中獲得支持；研究假設 1、研究假設 2、研究假設 3、研究假設 4、研究假設 5、研究假設 7、研究假設 9、研究假設 11 及研究假設 13 則未獲得本類型偏差行為之研究的實証支持。

若再加入個人屬性變項後，根據表 8-1-1 顯示，在迴歸模型（二）裡社會控制理論的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中，除了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參與活動及信仰於法律等這五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仍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外，父母依附因素這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也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這就表示，在控制個人屬性變項後，社會連結變項對於偏差行為的影響力因而增加。此外，個人屬性變項中之年級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01$ ）。但其中父母關懷因素、父母監督因素、家庭疏離因素、與教師從屬性、在校表現與能力、與同儕從屬性、成就抱負以及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等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則仍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因此，由迴歸模型（二）中可知，研究假設 17、研究假設 20、研究假設 22、研究假設 24、研究假設 26 及、研究假設 28 在本類型偏差行為之研究中獲得支持；研究假設 15、研究假設 16、研究假設 18、研究假設 19、研究假設 21、研究假設 23、研究假設 25 及研究假設 27

則未獲得本類型偏差行為之研究的實証支持。

綜上所述，本研究發現，在加入個人屬性變項之後，社會控制理論中之各社會連結因素除了致力這項社會連結之外，依附於父母、依附於學校、依附於同儕、參與以及信念等五項社會連結均獲得支持。而在此五項社會連結因素中，依附於同儕這個社會連結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力最大，不論是從整體性偏差行為方面或是各種不同程度類型偏差行為方面來看，依附於同儕這個社會連結的影響力是非常顯著的。換言之，Hirschi（1969）認為少年愈依附於同儕，和同儕之間溝通愈良好、彼此的互動性愈高、情感愈認同，則將與同儕建立強而有力的鍵，偏差行為即不太可能發生的看法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而且，據此研究結果中亦發現，同儕交往以及同儕的價值觀與偏差行為之間具有不小的影響關係，我們發現同伴的素質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換言之，同伴的良窳將影響少年的行為表現，進而能夠控制其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

依附於學校這個社會連結對於雲嘉地區少年而言，也是影響其從事偏差行為傾向的一個重要控制因素。也就是說，雲嘉地區少年與學校的互動性愈高、在校的表現愈優良、能力愈好、且教師給予的關懷愈多以及在生活教育方面愈注重，則少年將容易與學校建立強而有力的鍵，因此偏差行為即不太可能發生。

而依附於父母這個社會連結因素也在本研究中獲的支持。換言之，Hirschi（1969）認為青少年愈依附於家庭，和父母之間溝通愈良好、情感愈認同，則將與父母建立強而有力的鍵，偏差行為即不太可能發生的看法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

再者，參與以及信念這兩個社會連結因素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在本研究中亦獲得支持。也就是說，經由參與各種正向活動，能有效的抑制偏差行為。而在信念方面則是，經由道德意識教育與價值觀的教導，加強少年對於法律、權威、道德意識的遵從與信守，則能有效的抑制偏差行為。

至於，致力這個社會連結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在本研究中則未獲

得支持。其可能的原因是由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的學童年紀尚小，對於美好未來的追尋與人生之中長期目標的建立，均未有成熟之概念。因此，致力這個社會連結對於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則未能發揮有效作用。

綜合社會連結與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第二類型偏差行為以及第三類型偏差行為之比較發現：對於第一類型偏差行為而言，父母、家庭的依附能夠有效的遏阻與預測；而第二類型偏差行為方面則由學校依附能夠產生有效的預測與抑制；至於程度比較嚴重的第三類型偏差行為方面則須從學校以及社會方面來加強，以能達到防止偏差行為產生的最佳功效。

(二) 分組資料

除了上述之雲嘉地區少年的全體資料分析外，本研究亦將資料以性別、年級等方式加以分組，同樣以複迴歸模型分析策略，對 Hirschi (1969) 之社會控制理論進行少年偏差行為成因之探討。綜合上述四個複迴歸模型，研究結果列於表 4-8-2。

1. 第一類型偏差行為

首先，對於第一類型偏差行為方面而言，由表 4-8-2 可知，在性別分組之男性複迴歸模型裡的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中，父母依附因素、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等四個變項對雲嘉地區男性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而在女性複迴歸模型裡，只有父母依附因素、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等三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女性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反之，父母關懷因素、父母監督因素、家庭疏離因素、與學校從屬性、與教師從屬性、在校表現與能力、與同儕從屬性、成就抱負、參與活動、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以及信仰於法律等變項對雲嘉地區女性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然而，由於本類型偏差行為之研究預期社會控制理論的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皆為負向作用，而分別在男性少年組與女性少年組達到顯著水準的社會連結變項與雲嘉地區

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皆符合本研究之假設。換言之，在性別分組的情形下，本研究之研究假設亦獲得部份支持。

其次，在年級分組方面，由表 4-8-2 可知，在國小六年級之複迴歸模型裡，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中，與教師從屬性、與學校從屬性、及依附同儕類型等三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國小六年級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但是，由於本研究預期社會控制理論的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皆為負向作用，而在此模型中，與教師從屬性這個變項卻是呈現正向作用，與假設不符合的情形，所以在此模型中只有與學校從屬性以及依附同儕類型這二個變項對於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影響力。

在國中一年級之複迴歸模型裡，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中，家庭疏離因素、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這三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國中一年級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 ）。所以對於國中一年級少年而言，家庭疏離因素、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等三個變項對於偏差行為具有顯著影響力。

而在國中二年級之複迴歸模型裡，則是有與教師從屬性、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與同儕從屬性、同儕價值觀及信仰於法律等六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國中二年級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1$ ）。但是，其中與同儕從屬性及信仰於法律這二個變項是呈現正向作用，與假設不符合的情形，所以對於國中二年級少年而言，只有與教師從屬性、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等四個變項對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影響力。

至於國中三年級之複迴歸模型裡，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中，只有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這二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國中三年級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01$ ）。所以對於國中三年級少年而言，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等二個變項對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影響力。

由上觀之，分別在各年級組少年之複迴歸分析中達到顯著水準的社會連結變

項，其與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大部份皆能符合本研究之假設。換言之，在年級分組的情形下，本研究之研究假設亦獲得部份支持。

2. 第二類型偏差行為

接著，對於第二類型偏差行為方面而言，由表 4-8-2 可知，在性別分組之男性複迴歸模型裡的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中，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等三個變項對雲嘉地區男性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而在女性複迴歸模型裡，則有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及成就抱負等四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女性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然而，由於本類型偏差行為之研究預期社會控制理論的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皆為負向作用，但是其中與學校從屬性這個變項卻是呈現正向作用的情形，與本研究之研究假設相悖。所以對於雲嘉地區女性少年偏差行為方面，只有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及成就抱負這三個變項對於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影響力。由上觀之，在性別分組的情形下，本研究之研究假設亦獲得部份支持。

其次，在年級分組方面，由表 4-8-2 可知，在國小六年級之複迴歸模型裡，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中，與教師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參與活動以及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等五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國小六年級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但是，其中與教師從屬性這個變項卻是呈現正向作用，與假設不符合的情形，所以在此模型中只有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參與活動以及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這四個變項對於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影響力。

在國中一年級之複迴歸模型裡，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中，只有同儕價值觀這個變項對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所以對於國中一年級少年而言，同儕價值觀這個變項對於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影響力。

而在國中二年級之複迴歸模型裡，則是有與教師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及同

儕價值觀等三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國中二年級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1$)。所以對於國中二年級少年而言，與教師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等三個變項對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影響力。

至於國中三年級之複迴歸模型裡，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中，只有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及成就抱負這三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國中三年級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01$)。但是其中成就抱負對於偏差行為是呈現正向作用與假設不符合的情形。所以對於國中三年級少年而言，只有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等二個變項對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影響力。

由上觀之，分別在各年級組少年之複迴歸分析中達到顯著水準的社會連結變項，其與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大部份皆能符合本研究之假設。換言之，在年級分組的情形下，本研究之研究假設亦獲得部份支持。

3. 第三類型偏差行為

然後，對於第三類型偏差行為方面而言，由表 4-8-2 可知，在性別分組之男性複迴歸模型裡的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中，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及參與活動等三個變項對雲嘉地區男性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1$)。而在女性複迴歸模型裡，則有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等三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女性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然而，由於本類型偏差行為之研究預期社會控制理論的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皆為負向作用，而分別在男性少年組與女性少年組達到顯著水準的社會連結變項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皆符合本研究之假設。換言之，在性別分組的情形下，本研究之研究假設獲得部份支持。

其次，在年級分組方面，由表 4-8-2 可知，在國小六年級之複迴歸模型裡，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中，與教師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成就抱負及參與活動等五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國小六年級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但是，其中與教師從屬性這個變項卻是呈現正向作用，與

假設不符合的情形，所以在此模型中只有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成就抱負以及參與活動這四個變項對於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影响力。

在國中一年級之複迴歸模型裡，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中，只有在校表現與能力以及與同儕從屬性這二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國中一年級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所以對於國中一年級少年而言，在校表現與能力以及與同儕從屬性這二個變項對於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影响力。

而在國中二年級之複迴歸模型裡，則是有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這二個變項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力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1$)。故對於雲嘉地區國中二年級少年而言，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這二個變項對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影响力。

至於國中三年級之複迴歸模型裡，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中，父母關懷因素、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這三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國中三年級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01$)。所以對於國中三年級少年而言，父母關懷因素、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這三個變項對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影响力。

由上觀之，分別在各年級組少年之複迴歸分析中達到顯著水準的社會連結變項，其與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大部份皆能符合本研究之假設。換言之，在年級分組的情形下，本研究之研究假設亦獲得部份支持。

4. 整體性偏差行為

最後，若以整體性偏差行為方面來看，由表 4-8-2 可知，在性別分組之男性複迴歸模型裡的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中，其中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等三個變項對雲嘉地區男性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1$)。而在女性複迴歸模型裡，父母依附因素、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等三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女性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反之，父母關懷因素、父母監督因素、家庭疏離因素、與學校從屬性、與教師從屬性、在校表現與能力、與同儕從屬性、成就抱負、參與活動、信仰於

道德價值規範以及信仰於法律等變項對雲嘉地區女性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然而，由於本類型偏差行為之研究預期社會控制理論的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皆為負向作用，而分別在男性少年組與女性少年組達到顯著水準的社會連結變項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皆符合本研究之假設。換言之，在性別分組的情形下，本研究之研究假設亦獲得部份支持。

然而在年級分組方面，由表 4-8-2 可知，在國小六年級之複迴歸模型裡，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中，家庭疏離因素、與教師從屬性、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及參與活動等六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國小六年級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但是，由於本研究預期社會控制理論的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皆為負向作用，而在此模型中，家庭疏離因素以及與教師從屬性這兩個變項卻是呈現正向作用，與假設不符合的情形，所以在此只有與學校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同儕價值觀及參與活動等四個變項對雲嘉地區國小六年級少年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影響力。

在國中一年級之複迴歸模型裡，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中，依附同儕類型、與同儕從屬性及同儕價值觀這三個變項對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5$)。所以對於國中一年級少年而言，依附同儕類型、與同儕從屬性及同儕價值觀等三個變項對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影響力。

而在國中二年級之複迴歸模型裡，則是有與教師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等三個變項對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1$)。所以對於國中二年級少年而言，與教師從屬性、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等三個變項對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影響力。

至於國中三年級之複迴歸模型裡，十四個社會連結變項中，只有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這二個變項對偏差行為的影響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p < .001$)。所以對於國中三年級少年而言，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等二個變項對偏差行為具有顯著的影響力。

由上可知，若以整體性之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而言，在年級分組的情形下，本研究之研究假設獲得部份支持。

		第一類型偏差行為 (DB1)						第二類型偏差行為 (DB2)						第三類型偏差行為 (DB3)						整體性偏差行為 (DB(all))						
		性別		年級				性別		年級				性別		年級				性別		年級				
		男性	女性	小六	國一	國二	國三	男性	女性	小六	國一	國二	國三	男性	女性	小六	國一	國二	國三	男性	女性	小六	國一	國二	國三	
依附於父母	父母關懷因素																								*	(-)
	父母監督因素																									
	父母依附因素	**	**																		*					
	家庭疏離因素					**																*				
依附於學校	與教師從屬性			**		**				***		*				***						***		**		
	與學校從屬性	**		**		**		**	*						*					**		*				
	在校表現與能力															*										
依附於同儕	依附同儕類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與同儕從屬性					*									**							*				
	同儕價值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與	成就抱負							***				*			*											
	參與活動								*					**		***				*						
信念	信仰道德規範								*																	
	信仰於法律					*																				

註：* P .05 ** P .01 *** P .001

【表 4-8-2 分組後複迴歸模型中變項之顯著水準】

綜上所言，可以發現，在將雲嘉地區少年之資料以性別或年級等方式加以分組之後，Hirschi 之社會連結理論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適應力仍能獲得部份的支持與驗證。只是，在將資料細分為性別分組或年級分組時，也發現有幾個社會連結變項對於偏差行為的作用情形是正向的，與本研究之研究假設不符合。尤其是與教師從屬性這個變項，對於國小六年級少年而言，不論是整體性偏差行為或各程度類型偏差行為，它所顯示的均與研究假設相反，換言之，與教師從屬互動性愈高，則偏差行為傾向愈多。為何會有如此相反的情形呢？這有可能是一倒果為因的情形，也就是說，國小六年級少年本身的偏差行為就較多，所以教師給予的規勸、生活教育的教導以及訓誡等相對的就比較多，故在反應這類型的題目方面，則顯現出偏差行為愈多者其與教師從屬性亦愈高的情形。而另一可能則是，國小六年級少年對於整個學校環境非常熟悉，而且即將離開校園，而在老大哥老大姐的心態之下，對於教師苦口婆心的規勸以及生活教育的教導愈顯得反感，則愈要做出與教師所言相反的動作與行為，所以才會有與教師從屬互動性愈高，則偏差行為傾向愈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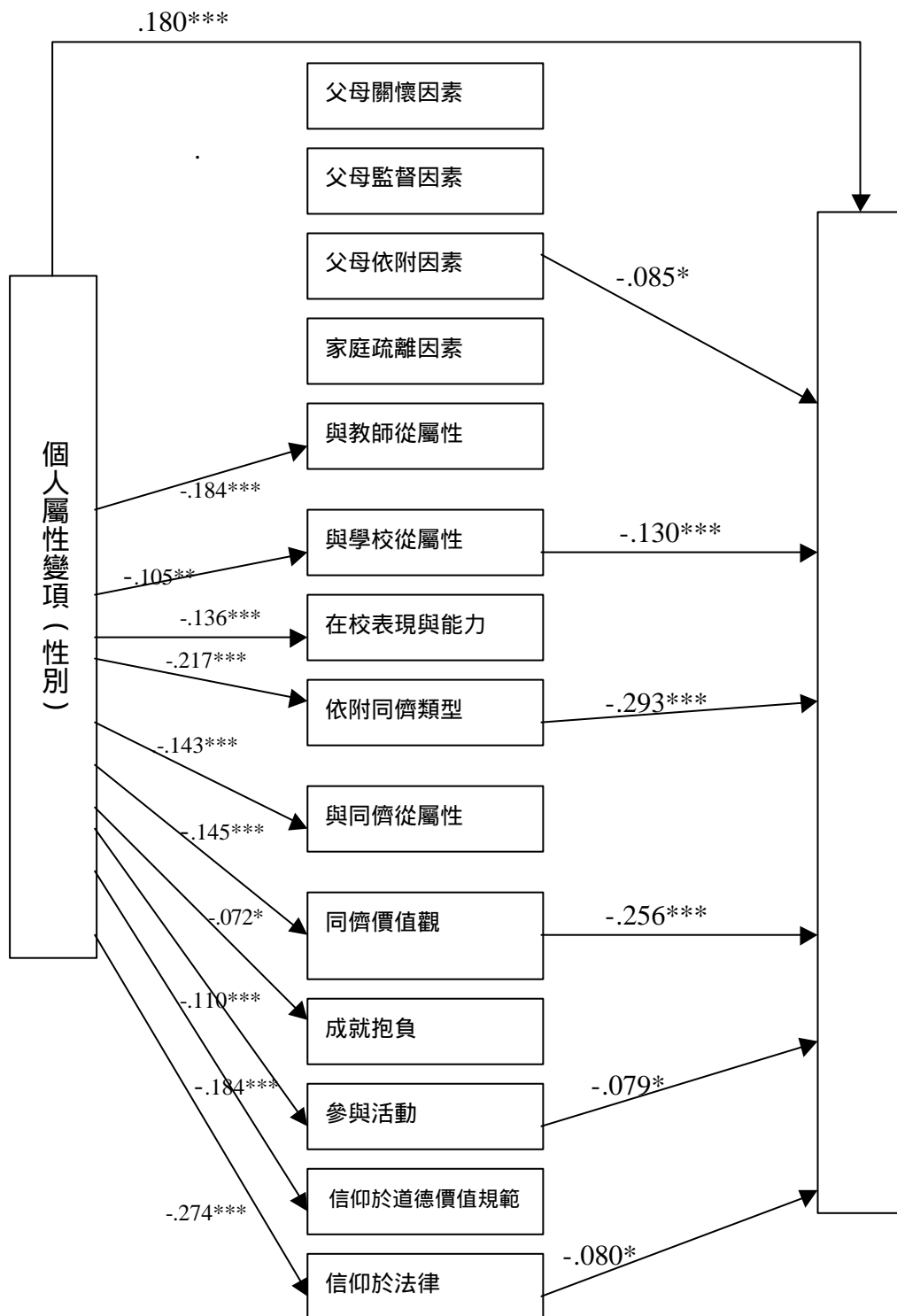
而在第一類型偏差行為中，國二少年部份之與同儕從屬性以及信仰於法律這二個變項的情形均與研究假設相反，可能也是因為環境的關係，國二少年對於學校環境已不似國一少年那麼陌生，而且其升學壓力又比國三少年為少，所以在對於挑戰信條方面就顯的衝動些，因而雖明知要尊重與信守法律，但是在行為上卻仍有較多的偏差行為傾向。

至於第二類型偏差行為中，國三少年部份之成就抱負這個變項，與偏差行為呈現正向情形；而且成就抱負這個社會連結變項在未分組之整體資料對於偏差行為的分析方面是無任何顯著影響效果的，為何在分組之後，對於國三少年這一組會呈現出與假設相反的情形呢？可能是因為國三學生面臨升學與就業兩方面的抉擇，對於未來的成就憧憬愈高、所抱持的抱負理想愈高，則反應在心理壓力與實際行動上，由於過分的追求以及過大的壓力，則容易使人反向操作，所以才會因而有成就抱負愈高，從事偏差行為傾向反而愈高的反向情形。

總而言之，Hirschi 之社會控制理論對於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不論是否分組，均獲得大部份之驗證與支持。至於以上對於在分組之後，所出現小部份與研究假設及理論相反之情形的推論，只是就事實部份做初步且表面性的推估而已，至於詳細原因則有待日後更深入的探討與努力。

二、因果關係模型

除了上述複迴歸模型外，本研究亦利用路徑分析法回答社會控制理論之社會連結變項以及個人屬性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按研究結果，由社會連結變項與個人屬性變項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路徑圖 4-7-1 與圖 4-7-2 可得到修正後之路徑圖 4-8-1 與圖 4-8-2，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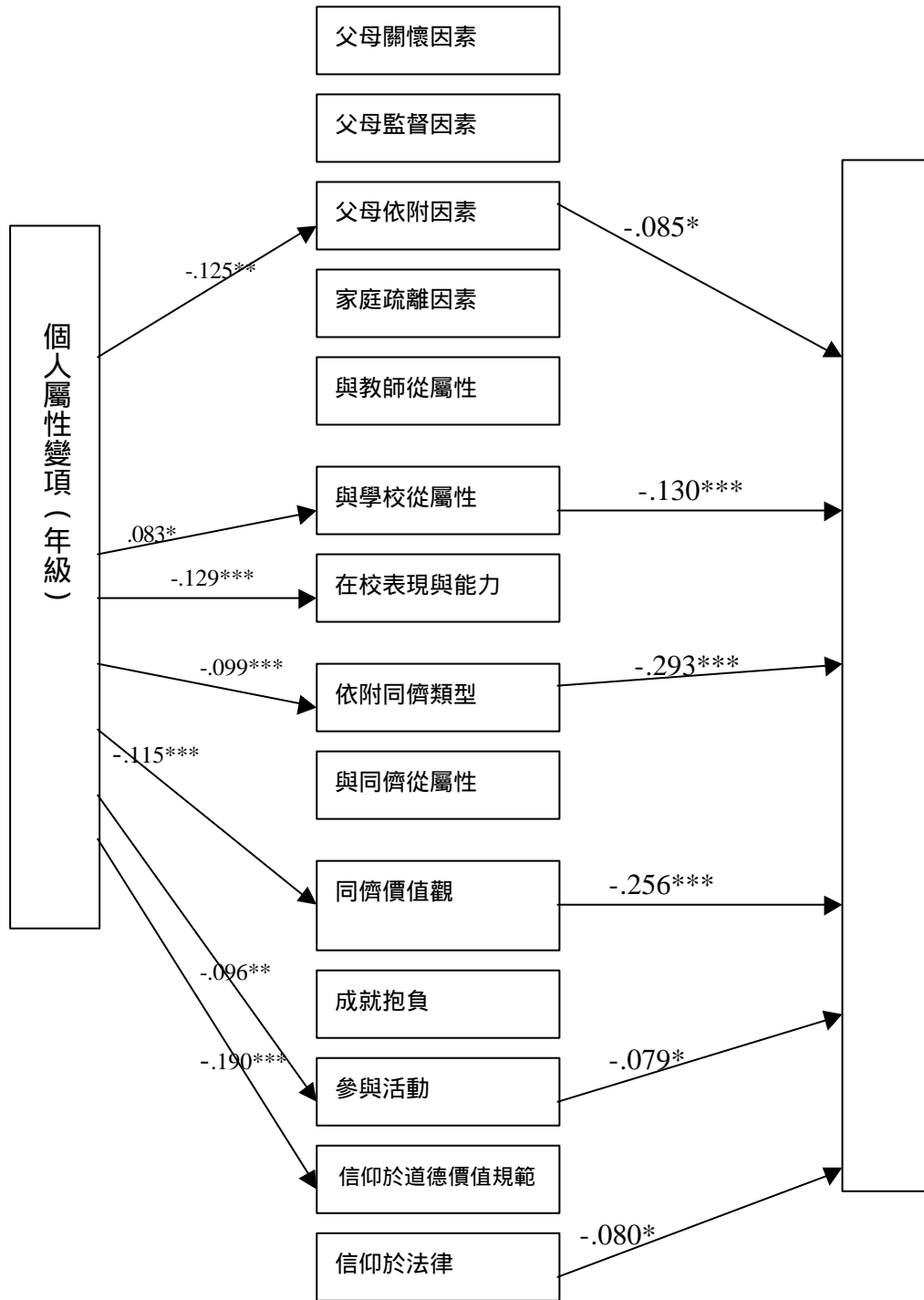


【圖 4-8-1 修正後之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路徑圖 (一)】

註： 1.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2. 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 $R^2 = 0.42$

3. $N = 796$



【圖 4-8-2 修正後之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社會控制路徑圖 (二)】

註：1.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2. 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 $R^2 = 0.42$

3. $N = 796$

根據圖 4-8-1 與圖 4-8-2 之路徑分析結果顯示，父母依附因素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效應。其次，與學校從屬性對少年偏差行為亦有顯著效應，且經由性別與年級之個人屬性變項透過與學校從屬性變項而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亦產生效應。再者，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也有顯著效應，而且經由性別與年級之個人屬性變項分別透過這兩個變項而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亦產生效應。另外，參與活動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亦有顯著效應，而且經由性別與年級之個人屬性變項透過參與活動變項而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亦產生效應。最後，信仰於法律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也有顯著效應，而且經由性別變項透過此變項而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亦產生效應。

由上觀之，本研究發現社會控制理論中父母依附因素變項、與學校從屬性變項、依附同儕類型變項、同儕價值觀變項、參與活動變項以及信仰於法律變項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獲得實證數據支持，亦即本研究部分支持犯罪學上社會控制理論對少年偏差行為的解說。

綜合上述之複迴歸模型及因果關係模型，Hirschi (1969) 之社會控制理論在本研究中獲得部分支持，值得一提的是社會控制理論中「依附於同儕」此連結對於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詮釋非常有力，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國小六年級至國中三年級的少年正處於青春期的階段，除了父母、學校之外，與同儕相處的時間佔據大部份的比例，故放注於同儕的注意力相對的較多、也顯得相當在意與同儕之間的關係，而且間接的模仿到同儕的特質。所以若少年所交往的同儕為正向優良的好朋友，其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就很低，若少年所交往的同儕為負向且偏差行為多的朋友，則其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就可能愈高。所以，我們應當更重視「同儕」這個連結，運用其間的關係，防範少年偏差行為至最低的機率。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透過文獻探討，深入瞭解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的基本精神與內涵，並以我國雲嘉地區少年為研究對象，進行問卷調查，根據社會控制理論的基本架構，以檢驗社會控制理論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解釋效力。

從理論的介紹中認知到社會控制理論的基本假設，乃是認為人性本惡，因此偏差行為是普遍存在於人類社會中，人們唯有透過強化個人與社會的連結，方能免於陷入偏差行為。而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認為依附、致力、參與、信念等四個鍵，是建立人與社會連結的主要因素。該理論強調個人與社會的連結堅強而緊密時，個人的行為便會受控制在順從的方向，而不會發生偏差行為。反之，當人們與社會的連結薄弱或破裂之時，則可能產生偏差行為（Hirschi, 1969）因此，這些連結要素彼此間相互關聯著，一旦連結破裂時，則個人與社會之間的整個連結因而減弱，於是就有可能產生偏差行為的傾向。

從雲嘉地區少年的實證資料研究結果中，發現所有的社會連結要素，與三種不同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以及整體性偏差行為間均存在著反向關係，即社會連結要素愈緊密則偏差行為傾向愈低。換言之，Hirschi 之社會控制理論的論點在雲嘉地區少年資料上獲得驗證與支持。研究結果綜合歸納如下：

一、依附於父母方面：

本研究將依附於父母此連結細分為父母關懷因素、父母監督因素、父母依附因素以及家庭疏離因素等四項，雖然其中父母監督因素對於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力並不顯著，但是其他三個社會連結變項卻展現出具有相當顯著的影響力，尤其是父母依附因素對於整體性偏差行為以及三種不同程度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頗大。所以經由此分析支持了社會控制理論中有關依附於家庭的看法。換言

之，Hirschi (1969) 認為少年和父母之間溝通愈良好、情感愈親密、對彼此愈能認同，則將與父母建立強而有力的鍵，偏差行為即不太可能發生的看法，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

二、依附於學校方面：

本研究將依附於學校此連結細分為與教師從屬性、與學校從屬性以及在校表現與能力等三項，雖然其中與教師從屬性對於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力並不顯著；而且，對於雲嘉地區國小六年級少年而言，甚至呈現與社會控制理論的假設矛盾之關係。但是以大體而言，其他二個社會連結變項卻展現出具有相當顯著性的影響力，尤其是與學校從屬性方面對於整體性偏差行為以及三種不同程度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頗大。所以經由此分析後，社會控制理論中有關依附於學校的看法，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換言之，Hirschi (1969) 認為少年在學校的表現愈好，個人與學校之間的感情連結愈緊密，將昇高其對學校的依附程度，進而降低偏差行為發生的看法，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

三、依附於同儕方面：

社會控制理論中有關依附於同儕的看法，在本研究中亦獲得支持，其中以依附同儕類型及同儕價值觀這二項的表現最為明顯。Hirschi 之社會控制理論的論點認為少年和同儕之間情感愈良好、對於同儕愈認同、與同儕之間的依附愈強，則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愈少。而依據心理學的角度來說，處於青春期的少年漸漸的將角色認同的對象由父母轉移到同儕身上，所以對於好朋友或同儕之間所表現的一舉一動，彼此互相認同與模仿，因此這個時候若少年所依附的同儕，他們的類型屬於真正的好的朋友而且其所表現出的價值觀為正向積極者，則少年在角色認同上將走向正途，換言之從事偏差行為的傾向亦少之又少。

四、致力方面：

社會控制理論中有關致力的假設，在本研究中未獲得顯著的支持。換言之，

Hirschi (1969) 認為，當個人花費許多人力、心力、物力於理想目標的追求，則由於偏差行為會使其面臨失去其所投資的風險，因此會使個人避免違反規則的看法，在本研究中未獲得支持。對於十二至十五歲的少年而言，因為他們的年紀尚小，對於投資風險的概念以及未來的抱負、理想等尚未有一個完整的概念且還不知曉其間的利害相關性，所以可能就因此而減弱其顯著的控制效力。

五、參與方面：

本研究中社會控制理論之參與鍵亦獲得證實。換言之，社會控制理論認為個人若經常參與屬於正向且積極有意義的活動，則將因個人之時間及精力有限，而無法從事偏差行為的假設，在本研究亦獲得支持。

六、信念方面：

本研究將信念此連結細分為信仰於道德價值規範以及信仰於法律兩方面，其中法律信念較道德價值規範對於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有較顯著的影響力。從同質性方面來探討，不管對於偏差行為多或偏差行為少之少年而言，大家對於道德價值規範都具有一定的認知，也都知道何為對、何為不應該的行徑，但是真正在行動上卻不受控制，類似明知故犯的情形。這是否意味著除了社會控制理論以外，尚其他的理論或因素對於偏差行為亦有影響及效力呢？這一點值得思考與探索。至於對法律的遵從與信仰則能有效的控制偏差行為的產生，此論點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換言之，Hirschi (1969) 認為一個人愈不信任團體的法律規則條款，愈可能會犯罪；反之，個人對法律的信念愈強，愈不會違反規則條款，也就愈不會發生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看法，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

而在於各社會連結要素個別的對偏差行為變異性的解釋能力上，其適用性及解釋效力的次序是如何呢？本研究結果發現，無論對整體性偏差行為或三種不同程度類型偏差行為而言，『依附於同儕』此一社會連結，對於偏差行為的解釋效力均為最貼切的，其次是『信念』，再其次是『依附於學校』，接著是『依附於家

庭』，再來是『參與』，而後則是『致力』。

至於，社會控制理論對於三種不同程度類型之偏差行為的適用範圍問題方面，本研究結果亦顯示，果然它對於說明程度輕微的（第一類型）偏差行為比對於嚴重性較大的偏差行為解釋能力較佳，換言之對於第一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大於對第二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大於對第三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這項結果支持了 Kelly 等人所指陳的事實。然而，若社會控制理論只適用在輕度偏差行為，它又如何能在犯罪學的研究上，具有永久不衰的貢獻呢？這是一項值得深思的問題。

最後，社會控制理論之各社會連結因素對於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大致上均能提供解釋與支持，但是尚有部份非直線性的關係或各連結之間相互影響作用的關係未能解釋，這一現象存在於大部份社會科學的實證研究中，也是社會科學研究理論模式建構最難克服的困難，因此研究者在理論推演解釋時抱持著審慎的態度，以免過當或高估理論的效力，也因為分析結果的得來不易，更值得吾人格外珍惜。

貳、建議

在從事本研究的過程中，筆者發現 Hirschi 之社會控制理論的精神，係建立在犯罪預防之上，不論人的本性是善或惡，社會化是使人成為道德動物的主要途徑，而透過社會化過程所產生的社會連結，乃控制個人行為的力量，若能強化雲嘉地區少年與社會之連結，自能達到犯罪預防的效果。以下僅就本研究分析結果，提出與社會控制理論有關之少年偏差行為的防治觀念與策略：

一、家庭層面的對策

研究結果顯示，愈依附家庭的少年愈不會發生偏差行為，且其家庭和諧程度愈佳的少年也愈不會發生偏差行為。而在我國歷年來各地少年法庭所處理少年事件中，主要犯罪原因向來屬於家庭因素居多；又人自呱呱墜地至就學的階段，朝夕相處的是父母，即使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其在校時間仍短於與父母相處的時間。因此，少年犯罪的防治應以家庭為出發點。

1、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

父母要經常與子女溝通，適切地表達其對子女的關懷，傾聽子女的傾訴，增加與子女接觸的時間，如此方能得到孩子情感上的認同，建立強而有力的鍵，協助子女降低偏差行為的產生。

2、重視親職教育

西諺：「僅祇有愛是不夠的」，父母應隨時自我教育，成為接受、溫暖開明、容忍的父母，樹立良好的行為典範，以協助子女建立正確的道德標準和價值觀。

3、注意子女的行為與習慣

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少年偏差行為亦然。為人父母者，應要多多注意青少年的行為與習慣，一旦發現子女有任何不對勁的行為、不良習慣或徵兆，在子女尚未真正發生偏差行為前加以預防。

4、營造溫馨的家庭氣氛

在充滿愛和關懷的家庭氣氛中成長孩子，其身心與人格發展才會健全。而唯有家庭和諧才能夠營造一個溫馨而安樂的家庭，所以，父母、家長與家庭所有成員應該要和睦相處；若有兩者之間有衝突發生，應以最和平、最快速的方式來解決，對於打罵教育應加以防範。

二、教育層面的對策

多數的研究將犯罪因素的重點放置於犯罪及偏差行為者之家庭內早期缺陷的社會化過程。此外，除了家庭為社會化發生的最主要場所外，學校與其他社會機構亦有助於社會化。因此，對於教育的場所及方式應加以改善，方是防治少年偏差行為的根本之道。

1、重視學校的教育功能

由研究中，我們發現學校依附對於少年的偏差行為有所影響。因此，重視學校的教育功能、給予完善的學習環境、建立良好的師生互動及同儕關係為幫助少年防治偏差行為發生的重要方法。

2、培養健全的人生態度

雖然致力這一個社會控制變項在本研究中未獲得證實，但並不表示它是無效用的，反而我們更應該要加強對它的重視。因此，培養少年健全的人生態度、建立可欲求且合法的人生目標並加強其追求多元化的生活目標，使少年能在積極追尋人生理想的同時，得以加強控制而不逾己。

3、加強法治教育

信念這個社會連結是本研究中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發現之一。首先，父母師長應幫助少年對於道德價值規範、社會規範以及法律、權威之意義與作用的瞭解與認知。接著要加強少年在經由認知、認同後而能夠親身實行這一切，願意遵守道德律法並當成自己行事的判準且不輕易以身試法，以達到知行合一的效果。而且不因為社會變動的誘惑力而影響其原有的認知因而改變其作為。

4、導正不良次文化

對於不良次文化，如反知識、反校規、反道德倫理規範等。父母及學校師長應利用適當的方法，如增加學生良性競爭、適當與巧妙的施予壓力或認同的方法，予以改變，使每位少年在良好次文化的影響下，避免產生偏差行為產生。

5、建立完善的社會化過程

父母及師長們應給予青少年良好的家庭生活及學習環境，使少年自小培養勤奮、執著及堅毅等特質，培養其心性、使其挫折容忍力高。並且重視他人，不用暴力而以溝通協調等和平不傷人的方式來解決問題。有遠見而不追求與犯罪相類似之行為所提供的立即快樂。

三、社會層面的對策

1、傳播媒體的運用

淨化大眾傳播內容，除了娛樂之外，還要增加正面效果的宣導節目，提高社會教育功能，加強法律知識教育，使少年知法而守法，明白行為後果，協助青少年在傳媒的潛移默化之功效下，預防青少年犯罪。

2、培養正面的社會價值觀

各種社會組織及機構應該加強法律重要性的宣導，使少年能夠深刻體會法律對社會秩序維持的重要性，當然政府本身執法時要有公正性和確定性。協助青少年得到正面的社會價值觀，減少青少年犯罪及偏差行為的發生。

參、研究限制

一、由於此次問卷內，部分較為敏感性的問題，可能導致受試者作不實的回答，而影響研究結果的信度與效度，是為本研究限制之一。

二、在研究對象方面，由於測量對象為國民小學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之學生，年紀較小、對於字句的理解力較淺。所以本研究在問卷變項設計上，因為考慮到理解能力的因素而受限，以至於無法製作表達更深層意義的問卷，是為本研究限制之二。

三、關於少年的範圍定義，年齡上的界定大體為十二歲至十八歲未滿之人，所以應將研究對象擴大至包括國民小學高年級、國民中學、高級中學之少年。而本研究之對象只集中於國民小學六年級及國民中學的學生，可能對於概括化所有少年之群體集合並不適合，是為本研究限制之三。

四、本研究的少年偏差行為，以整個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來說，僅是屬於較輕度的偏差行為，而未包括甚嚴重的少年犯罪行為，例如謀殺、嚴重暴力等罪行，是為本研究限制之四。

五、本研究僅分析少年本身的特質部份，對於少年們的家長以及導師所給予的評鑑，即他人對於少年所表現的行為、特質等的客觀看法與評估方面則未能一併加入探討，做一個完整的少年、家長與老師之間的三方連結，以建立更客觀的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之討論，是為本研究限制之五。

六、因限於人力、物力以及時間不足，本研究的重點則放在利用統計量化方法來探討分析少年自陳問卷的資料，至於深入訪談或進行一對一晤談等質化研究方面，則未能實施，是為本研究限制之六。

七、對於本研究內各變項之間複雜的非線性相互關係，由於研究法的限制以及筆者的訓練有限，故只能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初步的探討與分析，至於更內部深層的關係則未能一併分析出來，是為本研究限

制之七。

八、筆者對於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本身內容的反省不夠，過於依賴社會控制了力量而忽略了其他屬於人內心深處的本能或其他的外在與內在交互作用的力量，是為本研究限制之八。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文崇一、楊國樞、李亦園

- 1982 《社會變遷中的犯罪問題及其對策研討會文集》。台北：中國社會學社、中國心理學會及中國民族學會。

王淑女

- 1983 《影響青少年犯罪的因素分析》。行政院研考會專案研究。
- 1994 家庭暴力對青少年暴力及犯罪行為的影響，〈《社區發展季刊》68：191-209。
- 1995 青少年的休閒活動與偏差行為，〈《社區發展季刊》72：105-124。
- 1996 電動玩具與青少年偏差行為(Playing TV Games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犯罪學期刊》2：99-123。
- 1998 都市化與青少年偏差行為，〈《輔仁學誌/法管理學院之部》28：55-85。

行政院

- 1997 《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一年研究報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1998 《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一年研究報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江南發

- 1995 青少年自我中心主義與偏差行為，〈《教育資料與研究》7：2-9。

呂亞力

- 1983 《政治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吳玉珠

- 1996 《烏來地區泰雅族少年偏差行為之成因分析》。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系碩士論文。

吳武典

- 1985 《散播愛的種子：談輔導的理念與方法》。台北：張老師。
- 1987 《青少年問題與對策》。台北：張老師。
- 1997 國中偏差行為學生學校生活適應之探討 (School Adjustment of Junior High Students with Deviant Behaviors) ,《教育心理學報》 29 : 25-49。

李安妮

- 1982 《大台北地區男性少年非行成因之分析》。台北：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86 社會連結與少年偏差行為 ,《中國社會學刊》 10 : 137-161。

李旻陽

- 1994 國中學生學業成績、師生互動與偏差行為關係之探討 ,《人本學報》 56 : 75-103。

周憐嫻

- 1996 正式與非正式社會控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嚇阻效果 ,《犯罪學期刊》 1 : 31-50。

周震歐

- 1982 《台灣地區男性少年犯罪與親職病理的研究》。台北：桂冠出版社。

周震歐、馬傳鎮

- 1996 犯罪與矯治 ,《青少年白皮書八十五年版》 183-256。

林世英

- 1992 青少年的規範意識和偏差行為經驗---以知覺探索為中心 ,《中央警官學校警學叢刊》23(2): 103-124。
- 1994a 青少年的規範意識、自我意識及社會態度對偏差行為影響之研究 ,《警學叢刊》24(4): 231-266。
- 1994b 學校教育和少年偏差行為 ,《高市文教》52: 21-23。
- 1995 青少年的規範意識與偏差行為經驗---以社區意識為中心 ,《警專學報》1(8): 173-191。
- 1996a 參與社會活動之防止偏差行為效果-1- ,《法務通訊》1803: 2。
- 1996b 參與社會活動之防止偏差行為效果-2- ,《法務通訊》1804: 2。
- 1996c 參與社會活動之防止偏差行為效果-3- ,《法務通訊》1805: 2。
- 1996d 參與社會活動之防止偏差行為效果-4完- ,《法務通訊》1806: 2。
- 1997a 偏差行為少年保護體系之現況及問題 (Current Problems of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Protection System) ,《警專學報》2(2): 73-92。
- 1997b 參與社會活動之防止偏差行為效果 ,《觀護》24: 2-14。

林正文

- 1995 其實我不是壞小孩--學生偏差行為的診斷與輔導 ,《國教之友》47(2): 5-12。

林正弘

- 1993 《城鄉少年偏差行為成因比較分析---Hirschi and Gottfredson 一般化犯罪理論之實證研究》。桃園：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弘茂

- 1993 《高中生偏差行為之社會學理論分析與驗證》。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秋華

- 1995 校園常見行為問題與輔導 ,《教育實習輔導》1(4): 46-50。

林適湖

- 1991 《社會控制理論與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聰哲

- 1996 運動員偏差行為之探討 ,《人力發展》32: 70-72。

法務部

- 1982a 《少年輔育院學生生活狀況分析暨個案研究》。台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1982b 《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之研究》。台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1988a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1988b 《研究報告提要集》。台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1995 《青少年飆車行為成因及防制對策》。《研究報告提要集》。台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199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199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邱明達

- 1991 青少年犯罪之因素與防制 ,《師友月刊》285: 7-10。

侯夙芳

- 1996 《客家籍少年偏差行為研究---Hirschi控制理論之部份驗證》。台北：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侯崇文、周愷嫻

- 1998 青少年出入不當場所與偏差行為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3: 153-174。

侯崇文

- 1996 巨視社會控制、微視社會控制與青少年犯罪 ,《犯罪學期刊》2 : 15-48。

洪莉竹

- 1997 學生偏差行為的診斷與輔導 ,《諮商與輔導》138 : 2-8。

柯塞原著 ,黃瑞琪、張維安譯

- 1986 《古典社會學理論》。台北 : 桂冠出版社。

徐西森

- 1996 現實治療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諮商效果之研究 (A Research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Reality Therapy in Treating Adolescents with Behavior Disorder) ,《高雄工商專校學報》26 : 401-443。

翁啟源

- 1992 青少年犯罪問題與防範對策 ,《儒林學報》8 : 18-26。

馬傳鎮

- 1987 《心理因素與環境因素對少年犯罪之互動性影響》。台北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1992 少年犯罪問題之探討 ,《學生輔導通訊》20 : 48-55。
- 1994 我國青少年犯罪現況及其防制對策之探討 ,《警專學報》1(7) : 548-591。

高金桂

- 1984 《青少年濫用藥物與犯罪之研究》。台北 : 文景。

夏帝蓮

- 1995 《少年監獄受刑少年與一般學校少年同儕團體之比較研究—社會網路的分析觀點與方法》。台北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甘妹

1985 《犯罪學原論》。台北：三民書局。

張紉

1996 An Analysi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Efforts in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臺灣青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工作之分析) ,《實踐學報》27 : 309-329。

張春興

1991 《現代心理學》。台北市：東華書局。

1996 《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台北市：東華書局。

張酒雄

1995 青少年問題的省思 ,《教育資料與研究》7 : 10。

張景然

1992 《青少年犯罪學》。台北：巨流。

張楓明

1999 《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以雲嘉地區為例》。嘉義：私立南華管理學院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德聰

1994 青少年偏差行為之探討 ,《空大社會科學學報》2 : 25-59。

張學鴉、楊士隆

1997 臺灣地區少年吸毒行為之研究 (The Study on Delinquents' Substance Abuse in Taiwan)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0 : 199-223。

莊崑山

1995 少年非行(偏差行為)與法律規範 ,《教育實習輔導》1(4): 51-55。

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

- 1996 男性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成因差異之實證研究 (Gender Differences in Causa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犯罪學期刊》2 : 1-14。

許春金、孟維德

- 1997 家庭、學校、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 (Family, School, Self-Control and Deviant Behaviors)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0 : 225-256。

許春金、楊士隆

- 1993 社區與少年偏差行為：社區解組犯罪理論之實證研究 ,《警政學報》23 : 183-218。

許春金

- 1986 《青少年犯罪原因論》。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 1988 《犯罪學》, 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刑事司法叢書(四) 台北：三民。
- 1993 《青少年犯罪原因論---社會控制理論之中國研究》。台北：五南。
- 1997 閩南籍、客家籍、山地籍少年偏差行為之類型、盛行率及成因之比較分析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0 : 141-180。

陳玉珍主講, 郭妙芳整理

- 1996 蒙特梭利教室裡的師生互動--如何糾正孩子的偏差行為 ,《蒙特梭利雙月刊》4 : 18-20。

陳玉書

- 1988 《社會連結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社會控制理論之實證研究》。桃園：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正昌

- 1997 台灣地區教育發展、社會變遷與犯罪問題之縱貫研究，《教育研究資訊》5(5)：63-83。

陳冠明

- 1997 青少年犯罪的社會學探討，《教育研究》5：221-236。

馮莉雅

- 1997 國中學生偏差行為與社會控制因素之相關研究--以高雄市為例，《教育資料文摘》39(2)：171-192。

黃拓榮

- 1997 國中生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失敗容忍力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教育資料文摘》40(3)：114-134。

黃政吉

- 1992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之探究，《警學叢刊》25(3)：189-207。

黃素蓮

- 1995 學生的偏差行為輔導，《教育實習輔導》1(5)：64-67。

黃富源

- 1996 親職教育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黃富源副教授於「中興學術文化講座」講，《人力發展》35：8-17。

黃羨惠

- 1992 台東師院暑期學士進修班國小教師對學童偏差行為看法的調查研究，《臺東師院學報》4：245-274。

黃德祥

- 1996 青少年刺激尋求、社會能力與犯罪之研究，《輔導學報》19：1-27。

楊士隆、鄧煌發

- 1996 一般性犯罪理論犯罪多樣化概念之驗證：以各類型犯罪人在監負向行為之分析為例，《犯罪學期刊》2：49-78。

楊國樞

- 1986 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台灣研究的評析，《中華心理學刊》28(1)：7-28。

楊國樞、吳英璋、余德慧等

- 1986 《台北市青少年犯罪之心理傾向及其防治之研究報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鄔佩麗、洪儷瑜

- 1997 校園暴力行為之診斷與處理策略研究 (Aggress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Junior High School)，《教育心理學報》20：177-214。

廖福村

- 1992 社會控制理論與犯罪區位學理論之比較研究，《警專學報》5：109-121。
- 1994 社會控制概論，《警專學報》7：592-603。

蔡秀華

- 1990 《家庭與犯罪行為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德輝

- 1996 《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台北：五南。

蔡德輝與楊士隆

- 1994 《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鄭麗珍

1996 家庭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一個美國實證的例子，《福利社會》56：50-56。

盧明志

1995 青少年自我中心主義與偏差行為，《教育資料與研究》7：11-13。

盧蘇偉

1996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實務，《福利社會》56：11-16。

繆敏志

1991 從有關學說探討少年犯罪的成因及其因應之道，《國立臺北護專學報》8：245-272。

謝文彥

1996 家庭因素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 (A Research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Factors and Juvenile Delinquence)，《警政學報》28：139-155。

謝高橋

1991 《青少年休閒生活與犯罪》。發表於青少年犯罪與教育研討會，教育部訓委會主辦。

鍾思嘉

1985 《家庭氣氛與管教態度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台北：行政院研討會。

簡曉菁

1997 家庭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文獻探討分析，《教育資料文摘》39(6)：145-164。

蘇尹翎

1999 社會控制理論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都市地區與非都市地間的比較研究，《第二屆台灣教育社會學論壇論文集》291-328。

蘇怡如

1992 台灣近十年青少年犯罪之探討，《國立台東師院學報》39(6):
149-262。

蘇素美

1994 刺激尋求動機、親子關係、學校環境知覺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關係
之研究，《中華輔導學報》1：90-130。

Raymond Aron著，齊力等譯

1986 《近代西方社會思想家》。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英文部分

Agnew, Robert and E. Petersen

1989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3:47-61.

Akers, R. L.

1997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and Evaluation (2nd ed)*. CA: Roxbury Press.

Barnes, G. M. and Farrell, M. P.

1992 Parental support and Control as predictors of adolescent drinking, delinquency, and related problem behavio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763-776.

Blau, Peter M.

1960 Structure effec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 178-193.

Buffalo, M.D. and Joseph W. Rogers

1978 Behavior norms, moral norms, and attachment: problems of deviance and conformity. *Social Problems* 19:101-103.

Burton, Velmer, Frances Cullen, David Evans, and R. Gregory Dunaway

1994 Reconsidering strain theory: operationalization, rival theories, and adult criminalit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0: 213-239.

Carmines, Edward G. and Richard A. Zeller

1979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Assessment*. Newburg Park: Sage.

Cernkovich, Stephen A.

1978a Value orientations and delinquency involvement. *Criminology* 15:443-558.

1978b Evaluating two models of delinquency causation: structural theory and control theory. *Criminology* 16:355-552.

Cernkovich, Stephen A. and Peggy Giordano

1987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5: 295-318.

Cohen, Albert K

1955 *Delinquent Boy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Coleman, James C.

1961 *The Adolescent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Conger, R.

1976 Social control and social learning models of delinquent behavior: a synthesis.
Criminology 14:17-41

Durkheim, Emile

1961 *Moral Educ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Empey, L. T. and Rabow, J.

1961 The provo experiment in delinquency rehabilit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6
(October) :679-695.

Empey, L. T.

1982 Its Meaning and Construction. *American Delinquency*. The Porsey Press.

Erickson, Maynard L., and Jack P. Gibbs.

1979 On the Perceived Severity of Legal Penalties,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0(1): 102-116.

Fei, J. C., H. G. Ranis, and S. W. Y. Kou

1979 *Growth with equity The Taiwan Cas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inlayson, D. S. and Loughran, J. L.

1976 Pupils' perception in high and low delinquency schools. *Education Research* 18
(2) :138-145.

Gibbs, Jack P.

1975 *Crime Punishment, and Deterrence*. New York: Elsevier Press.

Glueck, Sheldon and Eleanor Glueck

1934 *Five Hundred Delinquent Women*. New York: Knopf.

1962 *Family Environment and Delinquenc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Gottfredson, M. and T. Hirschi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agan, John,

1985 *Crime, Criminal Behavior and Its Control. Modern Criminology*. McGraw-Hill Book Co.

Harold, G. , R. T. Charles, J. B. Robert and J. A. Bruce.

1993 Testing the core empirical implication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 5-29.

Haskell, M. R. and Yablonsky, L.

1974 *Juvenile Delinquency*. Chicago: Rand McNally College.

Healy, W. and A. L. Bronner

1926 *Delinquents and Criminals: their making and unmaking*. New York: Macmillan.

Hindelang, M. , T. Hirschi, and J. Weis

1981 *Measuring Delinquency*. Beverly Hill,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Hindelang, Michael J.

1973 Causes of Delinquency: A partial Replication and Extension, *Social Problems* 20: 471-487.

Hiram Grogan and Ruth Grogan

1971 The Criminogenic Family: Does Chronic Tension Trigger Delinquency? *Crime and Delinquency* 14:220-225.

Hirschi Travis.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irschi, T. and M. R. Gottfredson

1994 *The Generality of Deviance*. New Jerse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Hwang, Kwang-Kuo

- 1987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 944-974.

Jacobs, B. J.

- 1979 A preliminary model particularistic ties in Chinese political alliance: Kan-ching and Kuan-shi in a rural Taiwanese township, *China Quarterly* 78: 237-273.

Jensen, Gary F., Maynard L. Erickson, and Jack P. Gibbs.

- 1978 Perceived risk of punishment and self-reported delinquency, *Social Forces* 57: 57-77.

Jensen, Gary F., and Raymond Eve.

- 1976 Sex difference in delinquency: an examination of popular sociological explanations, *Criminology* 13: 427-448.

Jensen, Gary F.

- 1969 Crime doesn't pay, correlates of shared mis-understanding, *Social Problems* 17: 189-201.
- 1972 Parents, peers, and delinquent action: A test of the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perspectiv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563-574.

Keane, Carl, Paul S. Maxim, and James T. Teevan

- 1993 Drinking and driving, self-control, and gender: testing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 30-46.

Kelly, D. H.

- 1977 Label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wearing a delinquent label in a school setting, *Education* 77: 371-380.

Kelly, Delos H. and William T. Pink.

- 1973 School commitment, youth rebellion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10: 473-485.

- Kerr, G. H.
- 1965 *Formosa Betrayed*. London: Eyre and Spottiswood Press.
- Kleiber, D. A. and Rickards, W. H.
- 1985 *Leisure and recreation in adolescence: Limitation and potential*. In M. Wade (ED.) ,*Constraints on Leisure*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 Krohn, M. D. and J. L. Massey
- 1980 Social control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an examination of the elements of the social bond,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1:529-544.
- Lemert, Edwin M.
- 1973 Beyond Mead: The societal reaction to deviance, *Social Problems* 32:457-467.
- Linden, E. and J. Hackler
- 1973 Affective ties and delinquency. *Pacific Sociological Review* 16:27-46.
- Liska, Alien E.
- 1981 *Perspectives on Devianc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Press.
- Merton, Robert K.
- 1968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Glencoe, Illinois: The Free Press.
- Miller,Walter B.
- 1958 Lower class culture as a generating milliu of gane delinquency, *Th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14:5-9.
- Nye, F. Ivan
- 1958 *Family Relationship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New York: Wiley.
- Patterson, G. R.
- 1980 "Children Who Steal" ,in *Understanding Crime*. Hirschi T. & M. Gottfredson (eds.) .Beverly Hills, CA:Sage.

Pfohl, Stephen J.

1985 Image of Deviance and Social Control. *A Sociological History*. McGraw-Hill Book Co.

Reckless, Walter C.

1961 A New Theory of Delinquency and Crime. *Federal Probation* 25: 42-46.

Reiss, Albert J. and Micheal Tonry

1986 *Community and Crim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utter, M. and Giller, H.

1983 *Juvenile Delinquency: Trend And Perspectives*. Middlesex: Penguin books Ltd.

Quinney, Richard.

1977 *Class, State and Crime*. New York: David Mckay Press.

Sampson, Robert J. and John H. Laub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haw, C. R. and Mckay, H. D.

1972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hoemaker, Donald J.

1984 *Theories of Delinquen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hort, James F., Jr. and F. Ivan Nye.

1957 Reported behavior as a criterion of deviant behavior, *Social Problems* 10:207-213.

Siegel, Larry J.

1985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ory, Practive and Law*.
Minnesota: West Publishing Co.

Simon, R. L. and Robertson, J. F.

1989 The impact of parenting factors, deviant peers, and coping type upon adolescent drug use. *Family Relation* 38: 273-281.

Skyes, Gresham M. and David Matza

- 1957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22:664-670.

Sutherland, Edwin H. and Donald R. Cressey

- 1978 *Criminology* (10th ed) . Tenth edition. Lippincott.

Turk, Austin T.

- 1971 *Criminality and Legal Order*. Chicago: Rand McNally and Company.

Wang, Shu-Neu

- 1988a *Testing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 An Oriental Society*. Bou-Win Tang Publishing Company Press.

- 1988b Testing strain,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and control theories: A causal modeling approach, *American Studies* 18(3): 69-106.

Winger, J.

- 1977 Peer dynamic 1978-79 evaluation report. Nebraska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Lincol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197277)

Wolff, H. Kurt

- 1950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Fundamental Problems of Sociology (Individual and Society)* . New York: Free Press of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Wolfgang, M., R. M. Figlio, and T. Sellin.

-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Wiatrowski, Michael D., David B. Griswold, and Mary K. Robert

- 1981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46:525-541.

Vold, G.

- 1979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